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A-3、22A、23A、24A 层 邮政编码(P.C.): 518048

21A-3, 22A, 23A, 24A /F, HKCTS Tower, 4011 Shenn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

电话(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 0086-755-8302506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目录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说明和回复.....	6
一、 问询 5:关于外协加工和外购劳务	6
二、 问询 11: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11
三、 问询 12: 关于发行人相关股东情况	14
四、 问询 13: 关于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和关联方	21
五、 问询 14: 关于发明专利	27
六、 问询 15: 关于招投标	35
七、 问询 16: 关于关联担保	42
八、 问询 17: 关于关联方注销	44
九、 问询 18: 关于对赌协议	48
十、 问询 19: 关于分包	51
第二部分 新增期间重大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5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6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6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60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6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6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1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8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7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88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1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92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2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5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5
二十四、结论性意见.....	95
第三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	96
一、规范性问题 1.....	96
二、规范性问题 2.....	141
三、规范性问题 3.....	152
四、规范性问题 4.....	167
五、规范性问题 5.....	167
六、规范性问题 6.....	171
七、规范性问题 7.....	179
八、规范性问题 8.....	182
九、规范性问题 9.....	186
十、规范性问题 10.....	188
十一、规范性问题 11.....	200
十二、规范性问题 12.....	202
十三、规范性问题 13.....	203
十四、规范性问题 14.....	212
十五、规范性问题 15.....	232
十六、规范性问题 16.....	232
十七、规范性问题 18.....	235
十八、规范性问题 20.....	244
十九、规范性问题 21.....	245
二十、规范性问题 22.....	245
二十一、规范性问题 23.....	250

二十二、规范性问题 24.....	254
二十三、规范性问题 25.....	255
二十四、规范性问题 26.....	256
二十五、规范性问题 27.....	260
二十六、规范性问题 28.....	264
二十七、规范性问题 29.....	266
二十八、规范性问题 30.....	267
二十九、规范性问题 31.....	269
三十、规范性问题 32.....	270
三十一、规范性问题 33.....	272
三十二、规范性问题 34.....	273
三十三、规范性问题 35.....	283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仕净环保”）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申报材料中披露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而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已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变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并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出具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11491 号《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09220 号《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或《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日期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日期截止

日期间（以下简称“新增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后发行人是否继续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0056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核查及更新（以楷体加粗字体标识）；同时，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下发了《关于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376 号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就《问询函》中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现本所律师现根据前述核查与验证的相关情况，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说明和回复

一、 问询 5:关于外协加工和外购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制程污染防控设备和末端污染治理设备的成本中外购劳务成本合计分别为 3,387 万元、5,971 万元、5,348 万元，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1,546.39 万元、1,638.28 万元和 1,996.96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外购劳务和外协加工的区别，包括涉及工序及各工序人员数量、供应商、发行人职责等，两者的核算口径及是否存在重合，如是，披露重合金额，如否，按主要产品披露其外协加工费；（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龙净环保、国林科技、雪浪环境的外购劳务情况，结合行业特点、生产模式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所在行业外购劳务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3）报告期内前五大劳务供应商重合情况较少，披露发行人对外购劳务供应商的选择标准、更换频率，及对外购劳务提供服务质量的管理控制措施；（4）外购劳务是否属于劳务派遣，如是，外购劳务情况是否符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外购劳务和外协加工的区别，包括涉及工序及各工序人员数量、供应商、发行人职责等，两者的核算口径及是否存在重合，如是，披露重合金额，如否，按主要产品披露其外协加工费；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访谈了公司生产部门和采购部门负责人，以了解公司外购劳务和外协加工的区别、涉及工序及各工序所需人员情况以及供应商和发行人的主要职责；访谈了公司财务部分负责人，以了解外购劳务和外协加工的成本核算方法和核算口径的区别；获取了成本明细表，以计算外购劳务成本、外协加工成本金额，以及核实两者是否存在重合，确定两者重合的金额。

经核查，外协加工劳务属于外购劳务的一种，除了外协加工劳务外，公司

外购劳务还包括施工安装劳务等。外协加工劳务涉及工序主要有切割、焊接等初加工环节，耗用人员数量需根据项目加工需求而定，供应商提供切割、焊接等初加工劳务，发行人负责对初加工的产品进行质量验收。施工安装劳务涉及工序主要是设备组件的现场安装工作，该工序耗用人员数量需根据项目现场安装工作量而定，供应商负责按照公司提供的设计图纸开展安装工作，发行人负责提供设计图纸以及项目现场设备安装的监督。

经核查，外购劳务的核算口径是具体项目实际采购的各项劳务成本，包括施工安装劳务、外协加工劳务等；外协加工的核算口径是具体项目实际采购的加工劳务成本。外购劳务包含外协加工，从核算口径来看，两者存在部分重合，重合的金额即是外协加工费的金额。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1,546.39 万元、1,638.28 万元、1,996.96 万元及 770.09 万元。

（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龙净环保、国林科技、雪浪环境的外购劳务情况，结合行业特点、生产模式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所在行业外购劳务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书、年报等公开披露资料。

1.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龙净环保、国林科技、雪浪环境的外购劳务情况

（1）龙净环保外购劳务情况

根据龙净环保 2017 年-2019 年年报，龙净环保的主要产品除尘器、配套设备及脱硫脱硝工程的产品成本中均有外协加工成本和建筑安装费。2017 年-2019 年，上述产品的外协加工成本分别为 13,296.55 万元、18,516.98 万元及 30,208.87 万元，占总成本比例分别为 2.27%、2.79%及 3.87%；上述产品的建筑安装费分别为 155,384.66 万元、152,162.00 万元及 164,436.82 万元，占产品成本比例分别 26.47%、22.95%及 21.09%，两者合计占比分别为 28.74%、25.74%及 24.96%，外购劳务占比较高。

（2）国林科技外购劳务情况

根据国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国林科技采用委托加工模式，外协加工仅涉及喷塑、机加工、加工线路板和激光切割蜂窝板等技术含量较低、设备购买投入大、使用频率较少的加工环节，国林科技提供加工图纸，外协厂商负责加工。

2017年和2018年，国林科技的外协加工成本分别为88.31万元和291.81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0.72%和1.47%。经查询，国林科技2019年年报未披露其外协加工成本金额。

（3）雪浪环境外购劳务情况

根据雪浪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雪浪环境的外协件主要为结构件，工艺简单，多为简单的机械操作，技术含量相对较低，不涉及公司产品的关键工序和技术，雪浪环境2011年-2013年外协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平均比重为22.79%。

2. 结合行业特点、生产模式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所在行业外购劳务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公司所处行业为环保行业，同行业公司主要从事环保设备的生产和销售。环保设备多为定制化设备，需进行自主设计、生产和现场安装，具有工作量大的特点。行业内公司多采用自主生产与外购劳务结合的生产模式。

行业内公司采用外购劳务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第一，部分工序使用频率较少，技术含量低，设备投入较大，自行加工成本较高；第二，部分工序交由外协机器焊接替代原有人工焊接，可以释放自有劳动力，同时提高效率；第三，弥补产能不足，解决场地有限的问题，将部分工序交由外协完成；第四，客户的设备现场安装工作量较大，公司在自有安装人员紧张的情况下，采用外购施工安装劳务的方式完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行业内公司采用外协加工、安装劳务较多，符合行业特点及生产模式的要求，将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采用外协加工、部分现场施工安装采用外购劳务，可以提高生产效率，具有合理性。

（三）报告期内前五大劳务供应商重合情况较少，披露发行人对外购劳务供应商的选择标准、更换频率，及对外购劳务提供服务质量的管理控制措施；

本所律师获取了外购劳务采购明细表，并选取了各期前五大劳务供应商进行对比分析合作重合情况，经核查，发行人所销售的定制化环保设备数量较多、实施地点较为分散，且外购劳务不涉及公司生产环节的核心工序，可替代性较强，故公司不存在集中向几家劳务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劳务供应商较为分散，使得报告期内前五大劳务供应商重合情况较少。经本所律师对于交易超过2年以上劳务供应商的采购额进行统计分析，报告期内，与公司交易超过2年的劳务供应商采购额占比分别为47.35%、67.19%、62.01%及88.00%，长期合作的劳务供应商总体占比较高。因此，公司劳务供应商虽相对分散，但公司与劳务供应商的合作较为稳定。

1. 发行人对外购劳务供应商的选择标准、更换频率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劳务采购相关制度和外购劳务采购明细表并经访谈采购相关部门负责人，公司外购劳务主要包括施工安装劳务、外协加工劳务等；公司从质量、价格、交货期及售后服务等多维度，对劳务供应商进行择优选择，建立了合作劳务供应商名录；公司进行劳务采购时，从合格劳务供应商名录中选择，并实行年度评价制度，根据评价结果对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调整，实现合格劳务供应商名录的动态管理；外购劳务供应商的更换频率较低。

2. 对外购劳务提供服务质量的管理控制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劳务采购相关制度并经访谈采购相关部门负责人，公司严格控制外购劳务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质量，公司项目人员对外购劳务的工艺和质量进行过程监督，并提供技术支持和现场指导；劳务完工后，公司会根据技术要求对服务的质量进行检验，以确保质量达标。

（四）外购劳务是否属于劳务派遣，如是，外购劳务情况是否符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查阅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抽查了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签署的协议及支付凭证；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的劳务供应商。

1. 劳务派遣的定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由劳务派遣单位向用工单位派出员工，被派遣劳动者接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监督管理，由劳务派遣单位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由用工单位实际承担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一种用工方式。

2. 发行人外购劳务与劳务派遣存在显著区别

经核查，报告期内，外购劳务主要包括施工安装劳务、外协加工劳务等。其中，施工安装劳务主要为项目现场提供施工安装服务；外协加工劳务主要为原材料的切割、焊接等初步加工服务。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抽查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签署的协议及支付凭证并走访发行人主要的劳务供应商，发行人采购的劳务服务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之间存在以下显著区别：

内容	劳务派遣	发行人外购劳务
合同形式及主要条款不同	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派遣岗位、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承担方与支付方式等。	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签订协议，将设备施工安装、外协加工等劳务交由劳务供应商完成，并对服务定价、服务验收及费用结算等进行了约定。
是否为用工关系	用工关系	双方是业务合作关系而非用工关系
结算方式不同	实际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公司按派出人员的数量支付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和相关待遇、劳务	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以委托交付的工作内容、完成的工作结果为基础进行结算。

内容	劳务派遣	发行人外购劳务
	派遣服务费用。	
对劳动者的管理不同	劳务派遣单位主要负责与被派遣劳动者劳动人事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的建立，同时代收代付劳动报酬、社保、公积金等人工成本。被派遣劳动者的日常管理由实际用工单位负责，被派遣劳动者上岗时必须按照实际用工单位制定的岗位职责、岗位操作规程作业，接受实际用工单位的领导和管理人员的管理和监督。被派遣劳动者受控于实际用工单位，由实际用工单位对其进行管理，劳务派遣单位不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也不参与被派遣员工的提供服务过程中的管理。	劳务供应商负责服务人员招聘、劳动关系建立、岗位培训、薪酬与福利、人员考核等全过程管理。劳务供应商直接对其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考核，发行人不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考核，仅对劳务供应商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考察、监督和指导。服务人员实际受控于劳务供应商。
劳动成果风险承担不同	劳务派遣单位对被派遣劳动者的成果不负责任，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成果质量的风险由用工单位承担。	劳务供应商对其具体实施服务人员的工作成果负责任。发行人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对劳务供应商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风险由劳务供应商承担。
用工风险承担不同	用工单位承担实际用工风险，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实际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签署的协议约定，劳务供应商自行承担用工风险，发行人不对服务人员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服务人员薪酬福利发放不同	劳务派遣员工与实际用工单位的员工实行同工同酬，被派遣劳动者的具体工资由实际用工单位决定和承担，并由劳务派遣单位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	劳务供应商自行决定和承担其服务人员的工资，发行人按照服务协议约定、劳务供应商交付的工作成果的情况与劳务供应商结算支付服务外包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外购劳务不属于劳务派遣。

二、 问询 1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招股说明书披露，董仕宏、朱叶及叶小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朱叶持有发行人 22.6048% 的股份，叶小红持有发行人 6.1671% 的股份。董仕宏、朱叶与叶小红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三人共同控制了发行人 28.7719% 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其中，董仕宏与朱叶为夫妻关系，叶小红为朱叶之母。朱海林为发行人董事，朱海林与叶小红为夫妻关系，朱海林为朱叶之父。

请发行人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在认定董仕宏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但未认定朱海林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认定董仕宏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但未认定朱海林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会议表决票等会议文件，并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仕宏、朱叶、叶小红以及发行人的董事朱海林。

1. 认定董仕宏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董仕宏与朱叶共同控制发行人 22.6048% 股份的表决权

经核查，董仕宏在 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3 月期间，通过受让股权以及增资成为仕净有限的第一大股东，其于 2012 年 3 月将持有的仕净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其配偶朱叶，并不再持有仕净有限的股权。自 2012 年 3 月起，朱叶通过受让股权成为仕净有限股东。自 2012 年 3 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朱叶始终

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朱叶持有仕净环保的股份比例为 22.6048%。考虑到董仕宏和朱叶于 2006 年 12 月登记结婚，且经双方确认，朱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婚后取得，属于双方共同财产，因此，从财产所有权归属的角度看，虽然自 2012 年 3 月起董仕宏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但其与朱叶共同控制了发行人 22.6048%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2）董仕宏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经核查，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董仕宏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以及日常经营管理。董仕宏于 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5 月期间，担任仕净环保的董事、总经理；于 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期间，担任仕净环保的董事长、总经理；自 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仕净环保的董事长、副总经理。发行人发展历程中的重大事项，包括发行人股份制改造、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引进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等事宜，均由其提议并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仕宏在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重要作用，其主要负责公司的重大经营战略、业务发展以及市场开拓；董仕宏自 2001 年就从事环保行业，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是公司的重要核心技术人员。董仕宏在公司发展历程及生产经营中具有不可替代的核心作用。

因此，本所律师认定董仕宏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未认定朱海林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第（一）部分说明了实际控制人的基本原则为“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第（二）部分中规定，如存在“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

发挥重要作用”，应说明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朱海林自 2012 年 3 月起未持有发行人（包括其前身仕净有限）的股份；朱海林虽担任公司董事，但未在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第一，朱海林的董事身份为朱叶提名，其并未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人事管理；第二，朱海林虽作为董事参与董事会表决，但其并未在董事会中提议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第三，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朱海林因年事已高并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未在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作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朱海林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第（二）部分规定的“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持股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形，故未将朱海林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三、 问询 12：关于发行人相关股东情况

（1）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股本存在国有股份及集体资产，埭溪创投为国有股东，兴太实业由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集体资产经营公司持股 100%；2019 年 6 月、2019 年 8 月发行人两次增资中，存在埭溪创投未依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评估及核准备案程序的情况，兴太实业入股发行人由兴太实业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办事处审议通过。（2）申报材料显示，江诣创投、兴太实业作为发行人股东，并非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江诣创投、兴太实业出具的《声明》，其系以自有资金购入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依法拥有所持股票的全部股东权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埭溪创投、兴太实业相关股权变动行为是否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或者集体财产管理的相关程序，是否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程序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况，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弥补；（2）江诣创投、兴太实业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说明对江诣创投、兴太实业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过程、核查依据是否充分。

（一）埭溪创投、兴太实业相关股权变动行为是否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或者集体财产管理的相关程序，是否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程序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况，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弥补；

1. 埭溪创投相关股权变动行为涉及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 5 月第四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公告文件，埭溪创投的章程、基金委托管理协议以及内部决策文件，埭溪创投出具的确认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埭溪创投以及埭溪创投的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埭溪创投相关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埭溪创投于 2017 年 5 月认购发行人定向增发的股票并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埭溪创投当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性质
1	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	国有
2	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	国有
3	苏州市联胜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40%	非国有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性质
4	苏州市相城区春申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20%	非国有
总计		2,5000.00	100%	

其中，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间接持股 100% 的子公司。埭溪创投的其余股东为非国有性质，埭溪创投为国有参股公司，埭溪创投不是发行人的国有股东。

经核查，埭溪创投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的股票事宜已由埭溪创投的基金管理人苏州市相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按照基金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其对外投资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上述定向发行股票已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埭溪创投投资发行人时并非国有股东，发行人本次股权变动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

2019 年 5 月，因埭溪创投的股东之一苏州市联胜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为苏州相城高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苏州相城高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江苏省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管委会）间接持股 100% 的子公司。故，苏州市联胜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为国有全资企业，埭溪创投变更为国有控股公司，为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发行人在并不知晓埭溪创投间接股东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于 2019 年 6 月、2019 年 8 月进行两次定向发行股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二）/10、2019 年 6 月第六次定向发行股票”以及“七/（二）11、2019 年 8 月第七次定向发行股票”]。该两次定向发行股票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两次定向发行股票后，埭溪创投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但埭溪创投未依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评估及核准备案程序。

2020年6月22日，埭溪创投出具《关于对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事项予以确认的函》，确认对仕净环保在埭溪创投变更为国有股东之后的两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不存在现有和潜在的纠纷争议，不存在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20年7月14日，苏州博鑫睿华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苏州市相城埭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了解股权价值涉及的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苏博华评报字（2020）1072号）。根据该评估报告，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人民币75,338.88万元整。

2020年7月23日，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相国资产[2020]60号《关于对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确认：“根据苏州博鑫睿华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苏博华评报字（2020）1072号），截止2019年5月31日，仕净环保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75338.88万元，即每股8.94元，而2019年6月及2019年8月的两次增资以每股11元的价格进行，鉴于以上，我办认为仕净环保的两次增资导致的埭溪基金持股比例变化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埭溪创投在发行人2019年6月、2019年8月两次定向发行股票时未依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评估及核准备案程序，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评估机构已对增资日前的发行人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发行人两次增资的每股价格均高于评估基准日的发行人每股价格，埭溪创投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已出具文件对上述股权变动事项进行了确认，相关程序瑕疵已得到弥补，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 兴太实业相关股权变动行为涉及的集体资产管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6年12月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公告文件、兴太实业的内部决策文件、兴太实业的工商登记文件，兴太

实业系于 2016 年 12 月以 7 元/股的价格，合计 1,050 万元认购发行人定向增发的股票 150 万股，从而成为发行人的股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二）/4、2016 年 12 月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

兴太实业认购发行股票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黎明村村民委员会	319.52	5.33
2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盛泽村村民委员会	720.64	12.01
3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莲港村村民委员会	659.92	11.00
4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旺巷村村民委员会	763.36	12.72
5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村村民委员会	709.92	11.83
6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沈桥村村民委员会	953.60	15.89
7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花倪村村民委员会	561.04	9.35
8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乐安村村民委员会	591.92	9.87
9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花溇村村民委员会	720.08	12.00
合计		6,000.00	100.00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兴太实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受让兴太实业的全部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太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兴太实业系集体资产投资设立的企业。

本所律师检索了兴太实业投资入股发行人时适用的《江苏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1999）以及《苏州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2000），相关政府规章未就集体资产投资成立的企业对外投资事项需履行的程序作出强制性要

求。本所律师核查了兴太实业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七条，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由董事会决定。

经核查，兴太实业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的股票事宜已经兴太实业董事会于2016年7月15日审议通过，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办事处于2016年7月23日作出了[2016]8号相城区太平街道办事处会议纪要，同意兴太实业董事会决议。2020年9月18日，苏州市相城区政府太平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苏州兴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权变动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就兴太实业认购仕净环保定向增发的股票以及仕净环保增资导致兴太实业持有的仕净环保股权比例变动事项，兴太实业已履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集体资产管理相关程序，未造成集体资产的流失。”

本所律师认为，兴太实业本次股权变动依法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程序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况，不存在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江诣创投、兴太实业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 《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规定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

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2. 江诣创投和兴太实业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过程及依据

根据江诣创投和兴太实业的工商登记文件、现行有效的章程以及江诣创投和兴太实业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诣创投和兴太实业的注册资本由股东认缴，未向任何股东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江诣创投以及兴太实业全体股东均按照其现行有效的章程行使股东权利，江诣创投以及兴太实业的相关决策均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自主决定，未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规定的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曾担任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江诣创投和兴太实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且未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诣创投和兴太实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上述法律、部门规章以及行业规定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江诣创投、兴太实业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充分、有效。

四、 问询 13：关于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和关联方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宁国环创、顺泽环境、顺泽检测。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3）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1.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签署的《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其他股东情况核查表》，发行人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仕净环保持有宁国环创 60%的股权，宁国市金禾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宁国环创 40%的股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宁国环创的其他股东宁国市金禾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国市金禾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81MA2NE3AA1Q
注册地址	宁国市南山街道染坊路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朱中强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政府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上市服务、科技成果转化、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6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国市金禾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12,000.00	60.00
2	宁国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8,000.00	40.00
总计		/	20,000.00	100.00

(2) 仕净环保持有顺泽环境 51% 的股权，盘锦顺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顺泽环境 40% 的股权，嘉兴华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顺泽环境 9% 的股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顺泽环境的其他股东盘锦顺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盘锦顺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103MA0P5UTR44
注册地址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双兴中路 77 号新宇大酒店扩建工程 15 层 01 号
法定代表人	殷咏
注册资本	5,9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5,900.00 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新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碳九、乙烯焦油、稳定轻烃、蜡油、焦化料、芳烃品、道路沥青、润滑油、石油混合二甲苯 3℃、石油混合二甲苯产品、燃料油（闪点大于 61 摄氏度）、蜡料、化工助剂（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电线电缆、五金建材、机械设备销售；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石油醚、正己烷、溶剂油、甲苯、1, 2-二甲苯、1, 3-二甲苯、1, 4-二甲苯、甲醇、环氧丙烷、环氧乙烷、甲基叔丁基醚、乙苯、异辛烷；装卸服务、清洗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11日至2036年11月10日
登记机关	盘锦市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盘锦顺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盘锦辽河油田大力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410	40.85
2	盘锦翰琦科技发展中心 (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企业	1010	17.12
3	盘锦博韬科技发展中心 (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企业	1160	19.66
4	张宝君	自然人	360	6.10
5	钱德洪	自然人	130	2.20
6	陈健	自然人	100	1.69
7	刘健	自然人	120	2.03
8	刘琳娜	自然人	110	1.86
9	郭嘉明	自然人	100	1.69
10	殷咏	自然人	130	2.20
11	李广明	自然人	100	1.69
12	黄宇新	自然人	90	1.53
13	姜志军	自然人	80	1.36
总计		/	5900	100

(3) 仕净环保持有顺泽环境 51%的股权，盘锦顺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顺泽环境 40%的股权，嘉兴华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顺泽环境 9%的股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顺泽环境的其他股东嘉兴华逸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华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96RR96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17 室-30
法定代表人	姚伟旋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25.5 万元
企业性质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1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嘉兴华逸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姚伟旋	自然人	800.00	80
2	王小红	自然人	200.00	20
总计		/	1,000.00	100

2.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其他股东出具的《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情况核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宁国市金禾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嘉兴华逸投资有限公司及盘锦顺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其他股东出具的说明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宁国市金禾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嘉兴华逸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盘锦顺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子公司顺泽环境存在短期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汇出时间	汇出金额	汇入时间	汇入金额
2019.04.24	100	2019.04.01	210
2019.05.13	250	2019.06.11	140
2020.06.03	200	2020.07.03	200
合计	550	合计	550

注：汇出指盘锦顺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汇给顺泽环境、汇入指顺泽环境汇给盘锦顺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顺泽环境以及盘锦顺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顺泽环境与盘锦顺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间存在短期资金往来，上述资金系用作双方临时性资金周转之用，均已清偿完毕；由于资金拆借时间较短，双方互相均未收取利息。经核查，报告期内，顺泽环境与盘锦顺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资金拆借行为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资金拆借外，盘锦顺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董仕宏	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叶之配偶、核心技术人员
2	朱叶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叶小红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任公司董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叶之母
4	杨健	公司董事
5	朱海林	公司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叶之父，叶小红之配偶
6	张世忠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7	张仲仪	公司独立董事
8	马亚红	公司独立董事
9	罗超	公司独立董事
10	吕爱民	公司监事会主席
11	LI JIAYI	公司监事
12	卞骏	公司监事

序号	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3	李朗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4	付小兵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5	吴倩倩	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6	彭剑	公司副总经理
17	秦金金	公司财务总监
18	杨宝龙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	卞骏	核心技术人员
20	陆寿江	核心技术人员
21	叶浩荣	核心技术人员
22	田志伟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23	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二）关联交易”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九/（二）关联交易”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本律师查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的个人资金流水或其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往来，该等资金往来主要包括（1）董监高、主要股东控股的或任职董事、高管的企业作为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因投资关系或任职关系等原因存在资金、业务往来；（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主要股东之间因亲属或私人关系存在资金往来。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的确认，上述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的经营及业务不存在关系，不存在通过上述资金、业务往来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

金、业务往来

经本所律师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发生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三）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五、 问询 14：关于发明专利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共拥有 3 项发明专利，“一种脱硫脱硝尾气处理塔”（ZL201610672363.9）、“一种电厂废气净化设备”（ZL201510282549.9）、“一种用于酸雾废气处理的回旋反应水喷淋塔”（ZL201810086605.5），取得方式均为受让取得。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前述三项发明专利均为原始取得。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前述信息披露内容不一致的原因，如涉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错误，请修改相关披露内容；（2）发明专利来源、原权利人基本情况，受让取得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3）受让取得专利是否为核心技术，相关专利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4）发明专利涉及发行人生产的具体环节及在产品中的应用情况，是否涉及生产的重要环节，对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5）发行人核心技术界定标准及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6）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权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前述信息披露内容不一致的原因，如涉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错误，请修改相关披露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相关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和付款凭证、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4 项发明专利；其中就“一种脱硫脱硝尾气处理塔”（ZL201610672363.9）、“一种电厂废气净化设备”（ZL201510282549.9）、“一种用于酸雾废气处理的回旋反应水喷淋塔”（ZL201810086605.5）三项发明专利，发行人系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发明专利申请权，并以发行人的名义自主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获得首次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条的规定，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发给发明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发明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就专利申请权而言，系受让取得，就专利权而言，系原始取得。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对此的披露不存在错误。为避免投资者误解，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注解。

（二）发明专利来源、原权利人基本情况，受让取得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发明专利申请权的来源、原权利人基本情况

（1）一种脱硫脱硝尾气处理塔（ZL201610672363.9）

经核查，发行人系通过受让方式取得该发明专利申请权，并以发行人名义申请获得该发明专利权。2018年8月9日，镇江启思科技有限公司经发明人许霞以及原专利申请权人攀枝花市九鼎智远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委托，与发行人签订《技术转让（专利申请权）合同》，约定镇江启思科技有限公司将该项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60,000 元。发行人已向镇江启思科技有限公司付清转让价款。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 /）以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镇江启思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镇江启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2MA1W6U0B23
住所	镇江市京口区学府路 80 号 5 栋 803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	机电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械加工测试；软件开发、测试；网络安全检测；信息安全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3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夏怀琴
登记机关	镇江市京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一种电厂废气净化设备（ZL201510282549.9）

经核查，发行人系通过受让方式取得该发明专利申请权，并以发行人名义申请获得该发明专利权。2016 年 6 月 13 日，苏州博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发明人同意，与发行人签订《专利申请转让协议》，约定苏州博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该项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55,000 元。发行人已向苏州博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付清转让价款。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 /）以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苏州博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博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558030006Y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双银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1204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维护服务；科技项目申报代理、知识产权代理、商标注册代

	理；科技成果中介服务、科技成果引进及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0年6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褚小伟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一种用于酸雾废气处理的回旋反应水喷淋塔（ZL201810086605.5）

经核查，发行人系通过受让方式取得该发明专利申请权，并以发行人名义申请获得该发明专利权。2019年7月25日，镇江启思科技有限公司经发明人赵风元委托，与发行人签订《技术转让（专利申请权）合同》，约定镇江启思科技有限公司将该项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55,000元。发行人已向镇江启思科技有限公司付清转让价款。镇江启思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五/（二）/1. 一种脱硫脱硝尾气处理塔（ZL201610672363.9）”部分所述。

2. 受让取得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购买一种脱硫脱硝尾气处理塔发明专利申请权主要是该专利申请权所涉及的技术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脱硫脱硝一体化技术”在技术原理上存在相通之处，故购买该专利申请权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具体应用的一种工艺选择和发行人现有工艺方案的补充。

发行人购买一种电厂废气净化设备发明专利申请权主要是因为当时发行人计划深度挖掘电厂方面的环保业务、丰富发行人在电厂环保业务方面的技术实力，故购买该项专利申请权作为技术储备。

发行人在购买一种用于酸雾废气处理的回旋反应水喷淋塔发明专利申请权前，已经进行了大量的酸雾废气处理技术的研发工作，且相关技术也在产品中得到了实际应用。因该项发明专利在理论层面与公司已有技术路线相吻合，故发行人购买了该专利申请权，作为公司现有技术的一种补充。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与镇江启思科技有限公司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受让上述专利申请权时，转让方尚未获得专利授权也并未实际应用及量产。由于不同专利的技术特点、可行性、应用程度及应用领域并不相同，技术

的产业化运用情况直接影响到专利的价值，因此发行人在受让上述专利申请权时是在买卖双方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参考了其他发明专利申请权的转让价格或转让报价并考虑专利类型、技术特点和应用情况等，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转让价格公允。

（三）受让取得专利是否为核心技术，相关专利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确认，一种电厂废气净化设备（ZL201510282549.9）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一种脱硫脱硝尾气处理（ZL201610672363.9）属于核心技术具体应用的一种工艺；一种用于酸雾废气处理的回旋反应水喷淋塔（ZL201810086605.5）属于核心技术具体应用的一种工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和付款凭证、本所律师对专利申请权转让方镇江启思科技有限公司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上述专利的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发明专利涉及发行人生产的具体环节及在产品中的应用情况，是否涉及生产的重要环节，对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项已授权的发明专利、94 项实用新型和 73 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已授权的 4 项发明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1. 一种电厂废气净化设备（ZL201510282549.9）

该发明专利使用的技术为大气污染治理领域的传统技术，属于发行人的技术补充，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用于传统电力行业的废气治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于传统电力行业的收入很低，该专利在发行人现有产品中的应用很少，不涉及发行人生产中的重要环节，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 一种脱硫脱硝尾气处理塔（ZL201610672363.9）

该发明专利使用的技术主要为湿法烟气脱硫脱硝技术，为行业内的主流技术之一，与发行人的“脱硫脱硝一体化技术”在技术原理上存在相通之处，但该专利设备在应用过程中使用了臭氧和含氨溶液，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技术路线和工艺设计方面均不相同。而发行人的“脱硫脱硝一体化技术”主要是以高效脱硝脱硫双子塔作为设备载体，脱硫采用钠钙双碱法和镁法相结合的工艺，脱硝采用了发行人独有的催化剂配方技术，达到脱硫脱硝一体化高效处理目的。因此，该专利技术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具体应用的一种工艺选择，作为发行人现有工艺方案的补充，但在实际业务过程中很少用到。

报告期内，该专利设备在发行人现有产品中的应用较少，不涉及发行人生产中的重要环节，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 一种用于酸雾废气处理的回旋反应水喷淋塔（ZL201810086605.5）

该发明专利使用的技术为酸雾废气处理技术，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存在相似之处，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具体应用的一种工艺选择，该专利在实际应用中根据公司的 NO_x 处理技术进行了相应改进。

报告期内，发行人掌握的酸雾废气处理技术对应的专利共有 7 项，该专利作为公司酸雾废气处理技术的组成部分，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发挥了一定作用。

4. 一种工业废气除尘脱硫脱硝一体化装置（ZL202010293418.1）

该发明专利使用的技术主要为除尘脱硫脱硝一体化技术，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脱硫脱硝一体化技术的一种重要工艺。该专业对应的技术工艺已在钢铁冶金、钢铁冶金、水泥建材等末端污染治理领域应用，其处理效果受到了中建

材、沙钢集团、济源钢铁、建龙特钢等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该专利作为公司脱硝脱硫一体化技术的组成部分，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发挥了一定作用。

（五）发行人核心技术界定标准及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

1. 发行人核心技术界定标准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已经在大气污染防治领域形成了自己独特的技术优势，拥有并正常使用的专利有 98 项，包括 4 项发明专利和 9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备丰富的技术储备，掌握了高效全面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公司自主研发的低温液态催化脱硝技术、脱硝脱硫一体化技术、污染协同处理技术、特气危气处理技术、粉尘防爆系统技术、重金属粉尘治理技术、VOCs 树脂吸附脱附加催化燃烧技术等核心技术，系发行人针对不同领域、不同污染物的特点进行研发，经多年技术研发和方案应用实施积累所得，在实践中取得了卓有成效的治理效果，成功地为多行业客户提供了具有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环境污染防控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列举的核心技术系与行业平均水平相比较，具有一定的独创性和技术先进性的自有专业技术，核心技术的界定具有合理性。

2. 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掌握的核心技术具有一定的独创性和技术先进性，不属于行业通用技术。与行业主流技术相比，发行人通过将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和工艺设计相结合，以低温液态催化脱硝（LCR）技术为核心，以污染协同处理技术应用为基础，根据多行业客户的不同处理需求，针对各类复杂污染物提供定制化、精细化的工业污染治理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经过多年的技术升级改进和方案应用经验积累，已形成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核心技术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掌握的核心技术具有一定的独创性和技术先进性，不属于行业通用技术。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权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核心技术所涉及的专利对应关系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对应专利权证号
1	低温液态催化脱硝（LCR）技术	一种新型高浓度氮氧化物尾气净化塔	ZL201220482118.9
		高浓度氮氧化物三级尾气净化塔系统装置	ZL201220378087.2
		一种二级 NOX 废气净化系统	ZL201520839368.7
		一种四级 NOX 废气处理系统	ZL201520839972.X
		一种锅炉烟气脱硝塔	ZL201620490782.6
		具有液位调节装置的水箱及湿式洗涤塔	ZL201822176570.2
		具有防火功能的废气水洗处理塔	ZL201920124784.7
2	脱硝脱硫一体化技术	一种工业废气除尘脱硫脱硝一体化装置	ZL202010293418.1
		一种柴油机烟气脱硫脱硝双子塔	ZL201520839411.X
		一种燃烧锅炉用脱硫脱硝反应装置	ZL201921212898.3
		一种火力发电厂废气处理用脱硫脱硝塔	ZL201921212335.4
		一种联合脱硫脱硝装置、	ZL201921407351.9
		一种双塔式脱硫脱硝装置	ZL201921407319.0
		烧结烟气脱硫脱硝装置	ZL 201921715955.X
		一种脱硫脱硝尾气处理塔	ZL201610672363.9
3	酸雾废气处理技术	横流式废气净化塔	ZL201220482117.4
		一种新型高效废气净化塔	ZL201520877395.3
		一种具有双通道液体分布器的喷淋塔	ZL201920869549.2
		一种分段式处理的尾气净化装置	ZL201920743834.X
		一种工业废气净化处理装置	ZL201920869918.8
		一种污染气源的高效处理系统	ZL201921015562.8
		一种用于酸雾废气处理的回旋反应水喷淋塔	ZL201810086605.5
4	特气危气处理技术	硅烷燃烧塔	ZL201220378089.1
		硅烷排废气处理系统	ZL201721827478.7
		一种废气回收净化系统	ZL201520847889.7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对应专利权证号
5	VOCs 树脂吸附脱附加催化燃烧技术	活性炭纤维箱	ZL201220378116.5
		一种新型 VOC 废气处理净化系统	ZL201520877416.1
		具有自动喷淋灭火装置的活性炭吸附设备	ZL201821597339.4
		涂装废气综合处理机组	ZL201920118857.1
		一种有害气体的吸附催化装置	ZL201921015551.X
		一种应用于烟道废气的电子束辐照处理装置	ZL201921020058.7
		有机废气吸附系统	ZL201220378117.X
		废气预处理系统	ZL201821598333.9
		一种废气分级处理系统	ZL201921273803.9
6	粉尘防爆系统技术	湿式粉尘处理装置	ZL201220378090.4
		湿式防爆除尘器	ZL201721829257.3
		汽车焊接用废气火花处理装置	ZL201821598331.X
		火花捕集器	ZL201821597317.8
7	重金属粉尘治理技术	组合式双级粉尘处理装置	ZL201220378088.7
		一种可移动压板式收灰桶	ZL201620490770.3
		惯性与介质过滤一体式高真空除尘器	ZL201920139299.7
		一种立体式孔板及带有该立体式孔板的集尘器	ZL201920872403.3
8	多种废气在线检测技术	一种多种废气在线检测装置	ZL201821118111.2
		检测气体预处理成套装置	ZL201920151313.5
9	远程在线监测技术	废气处理设备的运行监控系统	ZL201821597361.9
		一种基于排放浓度监测的双层式废气处理系统	ZL201921407692.6
		一种具有监测功能的工业废气处理装置	ZL201921638912.6
		环保废气处理装置的加药自动控制系统	ZL201821597338.X

六、 问询 15：关于招投标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和商务谈判方式实现销售。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招标的具体模式、程序、招标主体层级、签约主体范围及报

告期内的变化情况，是否存在内部邀请招标；（2）发行人中标所占比例，与主要竞争对手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招标的具体模式、程序、招标主体层级、签约主体范围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是否存在内部邀请招标；

1. 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投标和非招投标模式下的财务数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模式	9,561.08	53.39	20,264.19	27.61	16,799.98	24.56	6,850.32	17.45
非招投标模式	8,348.54	46.61	53,122.54	72.39	51,598.53	75.44	32,416.82	82.55
主营业务收入	17,909.62	100.00	73,386.73	100.00	68,398.51	100.00	39,267.14	100.00

根据发行人确认，2020年1-6月，发行人招投标模式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在本期完成了较多国有企业总包方的环保设备供应项目，并根据国有企业总包方要求履行了招投标流程。

2. 主要客户招标的具体模式、程序、招标主体层级、签约主体范围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是否存在内部邀请招标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书面承诺。

（1）主要客户招标的具体模式、程序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的招投标模式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邀

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发行人主要客户招标具体程序如下：

①发布项目信息

对于公开招标项目，客户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各地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网站或各地方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招标信息，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以获得项目的具体信息。

对于邀请招标项目，客户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或自行向三个或三个以上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送投标邀请书、或者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邀请三个或三个以上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投标邀请，供应商在收到投标邀请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或客户购买招标文件以获得项目的具体信息。

②发行人递交投标文件，组织开标和评标

发行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开始组织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一般在投标文件递交当天或招标要求的规定时间组织开标和评标。开标环节主要是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性、是否递交投标保证金（若有）、资料是否齐全等问题进行初步审查，并公开唱价。

评标环节主要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资格审查，针对满足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再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标指标对供应商进行打分。公开招标的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开展，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数一般为 5 人以上的单数，按国家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情况对供应商进行排序，最终综合选择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邀请招标一般不公开唱标，且多数采用最低价中标办法，即根据满足谈判文件需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名，由采购人确定预成交供应商，但也有采用综合评标办法的情况。评标结束后，对于公开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指定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对于邀请招标项目，招标人通过邮件、电话、通知书等形式通知发行人中标情况。

③与中标人进行合同签署

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确定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招标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双方开始进行合同谈判，并组织合同签署。

对于邀请招标项目，发行人得到中标消息后与客户开始进行合同谈判，并组织合同签署。

（2）招标主体层级、签约主体范围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投标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模式：

①业主方自行组织招投标，发行人参与投标，中标后与业主方签订合同，在该模式下，招标主体与签约主体是一致的；

②由项目总包方或承建方组织招投标，发行人参与投标，中标后与总包方或承建方签订合同，在该模式下，招标主体与签约主体是一致的；

③由业主方的母公司组织招投标，发行人参与投标，中标后与业主方签订合同，在该模式下，签约主体为招标主体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招标主体层级、签约主体范围主要包括上述三种模式，未发生变化。

（3）是否存在内部邀请招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从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业务，不存在依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需强制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方式存在邀请招标，主要系部分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大型民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出于审计、稽核等内部要求而履行邀请招标程序。

（二）发行人中标所占比例，与主要竞争对手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

查阅了其他环保行业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开资料，将发行人中标率与其他环保行业公司中标率进行对比。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中标情况统计如下：

年度	发行人投标数量	发行人中标数量	发行人中标率
2020年1-6月	59	22	36.84%
2019年度	117	58	49.57%
2018年度	83	36	43.37%
2017年度	58	33	56.7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共参与了 317 个项目的招标，中标数量为 149 个，中标率为 47.00%。本所律师查阅了其他环保行业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开资料，由于大部分招投标项目并未公开投标单位及开标情况，且主要竞争对手均未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参与投标的项目数量及中标数量，公司无法统计竞争对手的中标率。为进行对比，此处将发行人的中标率与其他公开披露了中标情况的环保行业上市公司的中标率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中标率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156.SH) ^{注1}	河湖淤泥、工程泥浆及工业糟渣等高含水废弃物的处理	61.54%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335.SH) ^{注2}	低温真空脱水干化一体化技术装备、废气净化技术装备	47.73%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688466.SH) ^{注3}	提供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运营服务、污水资源化产品生产与销售	48.10%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3177.SH) ^{注4}	脱硫设备、蜂窝和平板式脱硝催化剂、湿式静电除尘器等	42.16%
平均	-	49.88%
发行人	制程污染防控设备、末端污染治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7.00%

注1：中标率为2017年-2019年整体中标率，来源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注 2：中标率为 2017 年-2019 年整体中标率，资料来源于《关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注 3：中标率为 2017 年-2019 年整体中标率，资料来源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注 4：中标率为 2013 年-2016 年 1-6 月脱硫设备、除尘设备、烟气治理工程整体中标率，资料来源于《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中标率与其他环保行业公司相比差异较小。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招投标相关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法规	条款	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二十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

序号	法规	条款	条文
		六条	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4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第一条	为了确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企业成本、预防腐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 （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境内实施的符合条件的特定建设工程项目及该等项目相关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应履行招投标程序。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核查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基本情况以及客户的性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制程污染防控设备、末端污染治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强制性招投标类业务，不存在应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而未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承揽的业务均非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履行招投标的项目。发行人承揽业务的方式主要为商务谈判，且发行人依据客户要求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均履行了招投标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承揽业务过程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七、 问询 16：关于关联担保

申报文件显示，朱羿钒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仕宏、朱叶的儿子，其出生日期为 2007 年 1 月，由于朱羿钒为未成年人，发行人未将其认定为关联方。招股说明书披露，朱羿钒同董仕宏、朱叶作为关联担保方，在 2014 年 9 月 16 日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为发行人提供最高担保余额为 400.13 万元的关联担保。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朱羿钒作为未成年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2）上述关联担保的原因、合法合规性、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完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朱羿钒作为未成年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经核查，朱羿钒为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的房产系朱叶及董仕宏购买并部分登记于朱羿钒名下，三人共同为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系便于发行人获取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朱叶、董仕宏、朱羿钒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XXC-2014-ZGDY-0349A），约定三人为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仕净有限，下同）在 2014 年 9 月 16 日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三人

共有的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阳澄湖东路 9 号的一处房产，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400.13 万元。朱叶作为朱羿钺的法定代理人（监护人），代理朱羿钺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并未禁止未成年人作为抵押人以其所有的财产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但是，由于未成年人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因此根据相关规定，应为其法定代理人（监护人）代理民事活动。根据上述抵押设定时适用的《民法通则》第十八条以及相关司法判例，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监护人未损害被监护人利益时以被监护人名下财产设定抵押的，抵押合同及抵押权有效。

经本所律师与朱羿钺的监护人朱叶访谈确认，朱羿钺为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的房产系朱叶及董仕宏购买并部分登记于朱羿钺名下，三人共同为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系便于发行人获取银行贷款，上述抵押担保不存在损害朱羿钺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律师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清偿完毕与该抵押担保相关的债务，相关借款合同以及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不存在朱叶、董仕宏、朱羿钺以抵押房产抵偿发行人债务的情形或其他损害朱羿钺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朱羿钺作为未成年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

（二）上述关联担保的原因、合法合规性、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完善；

经核查上述关联担保合同，并与担保人之一朱叶访谈确认，上述关联担保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叶、董仕宏及其亲属朱羿钺为发行人获取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经本所律师查阅关联担保合同内容及形式并与朱叶访谈确认，该担保合同为合法合规。经核查，上述关联担保设定时，发行人尚未改制设立股份

有限公司，未制定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亦未对关联担保的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1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1月-2019年9月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2016年1月-2019年9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在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审查后认为“公司2016年1月至2019年9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担保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为发行人获取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关联担保合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审议确认了上述关联担保。

八、 问询 17：关于关联方注销

招股说明书披露，实际控制人朱叶于2004年4月至2005年4月期间任仕诚环保的设计师、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董仕宏于2004年4月至2005年3月期间任仕诚环保的总经理。仕诚环保于2007年9月被吊销营业执照，于2017年12月被注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仕诚环保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股东情况、主营业务，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2）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仕诚环保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股东情况、主营业务，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05940175）公司注销[2017]第 12190005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仕诚环保已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注销。截止注销日前，仕诚环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工商登记基本信息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仕诚环保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仕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分区新苏路 6 号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加工生产环保废气处理设备；销售：环保设备及零配件、电子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4 年 4 月 14 日至 2014 年 4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朱叶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号	3205942105964

2. 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仕诚环保的工商内档文件和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截至注销日前，仕诚环保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	实缴	
1	朱叶	现金	17.5	17.5	35
2	稽正仿	现金	16.25	16.25	32.5
3	魏飞	现金	16.25	16.25	32.5

3. 主营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仕诚环保的工商内档文件和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仕诚环保的经营范围为“加工生产环保废气处理设备；销售：环保设备及零配件、电子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叶的访谈，仕诚环保在 2007 年前主要从事环保废气处理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但是仕诚环保自 2007 年 9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至其注销之日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

4. 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

（1）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仕诚环保在苏州工业园区国税局未发生过重大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出具《涉税情况核实证明》，确认截止证明出具日未发现仕诚环保在苏州工业园区地税局发生过重大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该局确认仕诚环保于 2007 年 9 月因未参加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已办理正常注销手续，此吊销营业执照系未参加年检所致，除此之外没有发现其他违反该局职责的行为。

（3）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行政处罚曝光台（<https://www.mee.gov.cn/ywdt/bgt/xzcf/>）等中央政府部门网站和地方政府部门网站，未检索到仕诚环保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仕诚环保在存续期间除因未按规定接受 2005 年度检验被吊销营业执照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法合规性；

1.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叶的访谈和发行人提供的仕诚环保的《苏州工业园区仕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清算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仕诚环保的库存资产为 1.5 万元；仕诚环保收回债权 0 元，债权已清理完毕；仕诚环保支付相关费用总计 0 元；仕诚环保偿还债务 0 元，债务已清理完毕；仕诚环保的剩余净资产 1.5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仕诚环保的剩余资产按成立时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进行分配，其中朱叶分得净资产 0.525 万元、嵇正仿分得净资产 0.4875 万元、魏飞分得净资产 0.4875 万元。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叶的访谈，仕诚环保自 2007 年 9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至其注销之日前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也未聘用任何工作人员，因此不涉及注销后的业务、人员处置。

2. 注销程序以及债务处置的合法合规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仕诚环保的注销文件，仕诚环保的注销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7 年 4 月 28 日，仕诚环保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销成立仕诚环保并成立以股东朱叶和嵇正仿为成员的清算组。

2017 年 5 月 3 日，仕诚环保清算组在扬子晚报发布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2017 年 11 月 15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苏园国税一税通〔2017〕24380 号），准予仕诚环保注销税务登记。

2017年11月23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苏园地税一税通〔2017〕35834号），准予仕诚环保注销税务登记。

2017年12月12日，仕诚环保全体股东确认清算组出具的《苏州工业园区仕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2017年12月18日，清算组成员已经获得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备案。

2017年12月19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05940175）公司注销[2017]第12190005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仕诚环保注销登记。

（2）经核查，虽然仕诚环保未在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不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但是考虑到：①仕诚环保已经履行清算程序，且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仕诚环保注销，仕诚环保及其股东朱叶未因前述程序瑕疵受到主管部门处罚；②经仕诚环保的股东朱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xgk/>）、江苏法院诉讼服务网（<http://47.110.239.193/jsfyssfw/pages/cpws.html?type=cpws>），自仕诚环保于2017年12月19日注销以来，仕诚环保及其股东朱叶从未因前述瑕疵与仕诚环保债权人发生纠纷。故本所律师认为，仕诚环保注销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朱叶造成不利影响。

九、 问询 18：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文件显示，2017年9月5日，朱叶、董仕宏与闵帅奇签订《终止协议》，闵帅奇同意《关于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下

的有关补偿给予朱叶、董仕宏全部免除，前述《关于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终止履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闵帅奇的基本信息，主要从业经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在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处任职；（2）闵帅奇免除朱叶、董仕宏补偿款的金额，免除补偿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闵帅奇的基本信息，主要从业经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在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阅闵帅奇填写的《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以及经闵帅奇确认，闵帅奇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住所
1	闵帅奇	510183198412*****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99 号 ****

闵帅奇近五年内的主要从业经历如下：

日期	任职单位	所任职务
2015 年至今	成都盈创兴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	成都蔚蓝合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 年 3 月至今		执行董事
2018 年 5 月至今	成都中钰蔚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兼董事
2017 年 1 月至今	成都腾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3 月至今	成都十九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4 月至今	珠海来来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根据闵帅奇填写/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民生证券、致同以及本所及

其负责人、项目经办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闵帅奇，除已披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终止协议》外，闵帅奇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闵帅奇填写的《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和发行人提供截止 2020 年 6 月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与其访谈确认，闵帅奇未在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处任职。

（二）闵帅奇免除朱叶、董仕宏补偿款的金额，免除补偿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朱叶、董仕宏与成都盈创、成都朋锦、闵帅奇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第 2.1 款，若发行人在 2015 年、2016 年两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未达到 2,500 万元、3,300 万元，闵帅奇有权要求朱叶、董仕宏按照以下计算方式给予现金补偿：2015 年补偿金额=乙方投资总额*（1-公司 2015 年度考核净利润/公司 2015 年度承诺净利润）；2016 年补偿金额=乙方投资总额*（1-公司 2016 年度考核净利润/公司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其中，考核净利润指公司的净利润并扣除一次性的、非经常性损益（实际已经收到的税收补贴除外）、资产出售和兼并收购损益。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仕净环保：2016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发行人 2015 年度的考核净利润为 1,905.22 万元；根据致同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9456 号《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的考核净利润为 2,915.62 万元。结合前述计算方式，朱叶、董仕宏需要向闵帅奇支付的 2015 年补偿金额和 2016 年补偿金额分别为 66.62 万元和 32.61 万元。综上，闵帅奇免除朱叶、董仕宏补偿款的金额为 99.23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闵帅奇的访谈确认，闵帅奇免除补偿义务主要是因为在各方签署《终止协议》时闵帅奇尚持有发行人股份，且其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

景，愿意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为鼓励董仕宏、朱叶做好公司经营，因此同意免除补偿义务。根据闵帅奇确认，上述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核查依据和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取得并核查了闵帅奇填写的《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
2. 访谈了闵帅奇并取得其书面确认；
3.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民生证券、致同以及本所及其负责人、项目经办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4.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叶、董仕宏与成都盈创、成都朋锦、闵帅奇于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以及《终止协议》；
5.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
6. 查阅了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仕净环保：2016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及致同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9456 号《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审计报告》。

十、 问询 19：关于分包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从事的环保工程服务主要为采取 EPC 模式的工业废水处理业务，2019 年下半年开始，发行人依托现有存量客户的良好基础进入了工业废水处理工程领域，目前已签署了“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10GW 高效太阳能电池污水处理站（一期）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在执行中。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从事环保工程服务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发行人的环保工程服务是否存在分包情形，如是，请披露分包商是否具备业务

资质；（2）发行人是否存在对中标项目的分包、转包或联合竞标的情况，如是，请披露具体项目、合同金额、分包金额，分包商、联合竞标方是否具备业务资质；（3）发行人外协加工和外购劳务是否构成转包或分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内容，如是，披露采用分包商或转包商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相关分包商是否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分包商的名称和分包金额，分包价格的确定依据以及与同行业价格比较披露公允性，分包价格调整机制，分包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用分包商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从事环保工程服务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发行人的环保工程服务是否存在分包情形，如是，请披露分包商是否具备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保工程服务相关的业务合同、招投标文件，并取得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订的环保工程服务相关的业务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1	2019年12月	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	年产10GW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污水处理站（一期）	1,582

1. 发行人从事环保工程服务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与发行人正在从事环保工程服务相关的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授予机构	被授予人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2134350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行人	2019.09.24-2023.05.20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2231298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发行人	2019.10.09-2024.03.26
3	安全生产	(苏)JZ安	建筑施工	江苏省住	发行人	2020.06.07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授予机构	被授予人	有效期
	许可证	许证字 [2017]90031 8		房和城乡 建设厅		-2023.06.06
4	江苏省环境 污染治理工程 设计能力评 价证书	SJ-19471	评价业务范 围为工业废 气治理，评 价级别为乙 级	江苏省环 境保护产 业协会	发行人	2019.12.03 -2022.12.02
5	江苏省环 境污染治理 能力评 价证书	SZ-Q-19164	评价业务范 围为工业废 气治理，评 价级别为甲 级	江苏省环 境保护产 业协会	发行人	2019.12.03 -2022.12.0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事环保工程服务具备相应资质。

2.发行人的环保工程服务是否存在分包情形，如是，请披露分包商是否具备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环保工程服务相关的分包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发行人就前述环保工程服务签订了如下劳务分包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1	中兴莲花建筑（苏州）有限公司	废水池施工劳务	240.00
2	江西锦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管道、支架安装劳务	33.00

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jzsc.mohurd.gov.cn/>），上述分包商具备从事相应劳务分包业务的资质，具体资质情况列举如下：

序号	分包商名称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有效期
1	江西锦源建 设工程有限 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 质	D236125000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2023.6.20
			D336063620	包括环保工程专业承 包三级、机电工程施 工总承包三级、建筑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 包三级	2021.12.31
2	中兴莲花建 筑（苏州） 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 质	D332008230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 业承包三级、建筑工 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021.12.3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环保工程服务存在劳务分包情形，劳务分包商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对中标项目的分包、转包或联合竞标的情况，如是，请披露具体项目、合同金额、分包金额，分包商、联合竞标方是否具备业务资质；

经前述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环保工程服务业务的部分劳务作业进行了分包，具体合同金额、分包金额、分包商以及分包商的资质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一）”。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对环保工程服务中标项目进行分包、转包或联合竞标的情形。

（三）发行人外协加工和外购劳务是否构成转包或分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内容，如是，披露采用分包商或转包商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相关分包商是否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分包商的名称和分包金额，分包价格的确定依据以及与同行业价格比较披露公允性，分包价格调整机制，分包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用分包商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制程污染防控设备、末端污染治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外购劳务采购的主要内容是环保设备的施工安装劳务和外协加工劳务。其中，施工安装劳务主要为现场设备提供施工安装服务；外协加工劳务主要为原材料的切割、焊接等初步加工服务。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合同，以及外购劳务（包括外协加工）对应的主要采购合同等资料，除已披露的环保工程服务外，发行人从事的环保设备销售业务不属于工程资质管理范围，外购劳务（包括外协加工）不构成转包或分包。

2020年9月24日，苏州市相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营资质的说明》，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制程污染防控设备/系统、末端污染治理设备/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经对照相关规定，不在建筑业企业工程资质管理范围内，不适用建筑业企业工程资质管理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环保设备销售，发行人外购劳务（包括外协加工）不属于工程承包范围，不构成转包或分包。

（四）核查依据和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询了发行人提供的环保工程服务相关的业务合同、招投标文件，并取得发行人的确认；
2. 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
3. 查阅环保工程服务相关的分包合同、发票、付款凭证；
4. 登陆了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jzsc.mohurd.gov.cn>）检索分包商的资质情况；
5. 查阅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合同，以及外购劳务（包括外协加工）对应的主要采购合同等资料
6. 取得了苏州市相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说明文件。

第二部分 新增期间重大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且仍在有效期内。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该等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经深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该终止的情形，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

规定。

3. 根据致同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以及关联交易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的文件，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所处的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制程污染防控设备、末端污染治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3,333,33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不少于 3,000 万元，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7,382,463.80 元、51,234,041.10 元、62,344,321.76 元、-1,449,260.36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下同）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少于 5,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等工商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每一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相同，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

（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经深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查阅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朱叶、叶小红已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分别缴纳在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时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1,599,990 元、400,003.33 元。除此之外，新增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经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的情况。经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发起人的出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起人的出资情况。经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出资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或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新增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埭溪创投、荻溪文化、兴太实业和诚道投资的基本信息或合伙人/股东发生变更，相关情况如下：

1. 埭溪创投

2020年9月1日，埭溪创投的注册资本由25,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6,000万元人民币。

2. 荻溪文化

2020年3月23日，荻溪文化执行事务合伙人兴太实业的委派代表由陶陈灵变为汤程。

3. 兴太实业

2020年7月27日，兴太实业的法定代表人由王利明变更为俞伟风。

2020年8月25日，兴太实业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变更前为：“生产、销售：精密机械及其零部件、精密模具、汽车配件。工业项目的投资开发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市政开发建设、土地开发、房租出租、物业管理、绿化管理、水电管理及其配套服务、实业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仓储物流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及财务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工程管理服务。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发布自有媒体广告；动漫设计；标示、标牌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品牌宣传推广、公关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平面设计、图文设计、礼品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后为：“生产、销售：精密机械及其零部件、精密模具、汽车配件。工业项目的投资开发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市政开发建设、土地开发、房租出租、物业管理、绿化管理、水电管理及其配套服务、实业投资及咨询（不得从事金融、类

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仓储物流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及财务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工程管理服务。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发布自有媒体广告;动漫设计;标示、标牌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品牌推广、公关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平面设计、图文设计、礼品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诚道投资

2020年6月11日,诚道投资的营业期限由2016年5月4日至2020年5月3日变更为2016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4日;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由“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以及现有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亦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申报时私募基金股东的情况

经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申报时私募基金股东情况未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申报时不存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时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新增期间,上述情况未发生变更。

（七）200 人问题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人数合计为 94 名，不超过 200 人。新增期间，发行人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更。

（八）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经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股东上凯创投及其有限合伙人深圳思通盛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 上凯创投

2020 年 8 月 17 日，上凯创投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减资至 82,500 万元。本次减资后，上凯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家港市上凯创投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64%	普通合伙人
2	鲍蕾	10,000.00	12.12%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6,5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姜虹	8,000.00	9.70%	有限合伙人
5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2.12%	有限合伙人
6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2.12%	有限合伙人
7	长兴丰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7.27%	有限合伙人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3.03%	有限合伙人
9	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	4.24%	有限合伙人
10	耿悦	3,000.00	3.64%	有限合伙人
11	居虹	3,000.00	3.64%	有限合伙人
12	德清金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6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3	夏军	2,000.00	2.42%	有限合伙人
14	深圳思通盛达股权投资 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42%	有限合伙人
总计		82,500.00	100.00%	-

A. 上凯创投的有限合伙人深圳思通盛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深圳思通盛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新增了1名自然人股东陈春鸣。由此，其市场主体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变更后，深圳思通盛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智敏	5.00	0.50%
2	陈春鸣	995.00	99.50%
总计		1,000.00	100.00%

B. 上凯创投的有限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0年9月24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开元国创承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派代表邓爽变更为杨眉。

除上述外，发行人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证书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证书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事项。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新增期间，除依据营业执照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外，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93,228,471.40 元、684,773,316.00 元、734,559,158.98 元、179,372,080.21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2,671,363.71 元、683,985,145.95 元、733,867,294.30 元、179,096,243.08 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新增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发行人主要客户正常存续，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的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新增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正常存续，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上述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的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新增期间，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更。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更。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5.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新增期间，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关联关系
1	田志伟	苏州筑安科技有限公司	任董事
2		万年县合银百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田志伟控制的企业上海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经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的新增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关联关系
1	罗超	独立董事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	马亚红	独立董事	苏州尚锐财税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马亚红担任监事，且系马亚红的儿子董帆控制的公司
3	马亚红	独立董事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4	LI JIAYI	监事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I JIAYI 的弟弟 LI JIANG 担任董事
5	LI JIAYI	监事	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LI JIAYI 担任董事

7.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经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发生变更。

（2）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经核查，新增期间，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及关联关系解除
1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健曾担任董事
2	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超任独立董事，根据《上市规则》不再作为关联方
3	苏州市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超任独立董事，根据《上市规则》不再作为关联方
4	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健曾担任董事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并经核查，发行人在 2020 年 1-6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 关联担保

经核查，发行人在 2020 年 1-6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担保事项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是否执行 完毕
1	朱叶、董仕宏、叶小红	10,000,000.00	2020.01.03	2021.01.02	否
2	朱叶、董仕宏、叶小红	14,700,000.00	2020.01.13	2021.01.08	否
3	朱叶、董仕宏	6,200,000.00	2020.01.10	2021.01.08	否
4	朱叶、董仕宏	4,000,000.00	2020.01.17	2021.01.15	否
5	朱叶、董仕宏、叶小红	10,000,000.00	2020.03.09	2021.03.04	否
6	朱叶、董仕宏、叶小红	4,600,000.00	2020.03.20	2021.03.19	否
7	朱叶、董仕宏、叶小红	40,000,000.00	2020.03.30	2021.03.26	否
8	朱叶、董仕宏、叶小红	8,500,000.00	2020.04.14	2021.04.09	否
9	朱叶、董仕宏、叶小红	11,500,000.00	2020.04.21	2021.04.19	否
10	朱叶、董仕宏、叶小红	10,000,000.00	2020.04.24	2021.04.23	否
11	朱叶、董仕宏、叶小红	10,000,000.00	2020.06.04	2021.06.03	否
12	朱叶、董仕宏、叶小红	10,000,000.00	2020.06.12	2021.06.11	否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20 年 1-6 月期间未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有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18 人，2020 年 1-6 月支付薪酬为 2,179,016.40 元。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一笔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人为李朗，账面余额 447.77 元，计提坏账准备 15.05 元；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一笔，应付人为卞骏，余额为 962.06 元。

（三）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合同、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在经营中不存在与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共同投资行为；发行人新增期间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当时的有效公司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的关联交易是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遵循了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不存在关联方成为非关联方后仍与发行人继续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显示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新增期间的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认为，新增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期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生变化。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信息查询文件，新增期间，发行人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因地上建筑物竣工取得新的不动产权证而发生变更，相关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位置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 58 号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16562 号	13,260.00	已抵押

除上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

经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情况未发生变更。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存在的权利限制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 8 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抵押合同》，将发行人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因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的地上建筑物竣工取得新的不动产权证，为继续对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于 2018 年 2 月 8 日所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担保，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房地产抵押合同》（编号：DB30818012302）。根据《房地产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 58 号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房产抵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作为上述借款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 2020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8 日止。

（二）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审阅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信息查询文件，新增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房产，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产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16562 号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 58 号	12,008.28	已抵押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产的取得方式为新建取得，权利限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第十/（一）/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存在的权利限制”。

（三）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

经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新取得注册商标 2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41994699	第 11、42 类	2020.07.21-2030.07.20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41981588	第 7、40 类	2020.07.28-2030.07.27	原始取得

2. 专利权

经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取得发明专利 1 项和实用新型专利 33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ZL202010293418.1	发明	一种工业废气除尘脱硫脱硝一体化装置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04.15
2	ZL201920124784.7	实用新型	具有防火功能的废气水洗处理塔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24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3	ZL201921533319.5	实用新型	一种工业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9.16
4	ZL201921533336.9	实用新型	一种 VOC 废气处理系统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9.16
5	ZL201921938640.1	实用新型	一种工业废水处理设备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11.12
6	ZL201921938662.8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废水处理装置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11.12
7	ZL201921938713.7	实用新型	一种沉淀过滤集成式废水处理装置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11.12
8	ZL201921845021.8	实用新型	一种船舶废气干式脱硫系统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10.30
9	ZL201921715955.X	实用新型	烧结烟气脱硫脱硝装置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10.14
10	ZL201921716702.4	实用新型	烟气脱硫装置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10.14
11	ZL201921638912.6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监测功能的工业废气处理装置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9.29
12	ZL201922204367.6	实用新型	可旋转喷头及喷淋塔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12.10
13	ZL201922316081.7	实用新型	废气脱硫脱硝处理装置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12.21
14	ZL201922114574.2	实用新型	具有多参数监测功能的火电厂烟气湿法脱硫系统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11.29
15	ZL201922114816.8	实用新型	具有烟气监测与调控功能的烟气脱硫系统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11.29
16	ZL201922362134.9	实用新型	一种喷淋塔供液管路及喷淋塔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12.25
17	ZL201921639377.6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尾气监测功能的酸性废气处理装置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9.29
18	ZL201921900191.1	实用新型	一种烟气脱硫脱硝装置	苏州苏迪罗	原始取得	2019.11.06
19	ZL201921900634.7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高效废气净化装置	苏州苏迪罗	原始取得	2019.11.06
20	ZL201921905242.X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除水雾装置	苏州苏迪罗	原始取得	2019.11.06
21	ZL201921890168.9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粉尘吸附装置	苏州苏迪罗	原始取得	2019.11.05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22	ZL201921890182.9	实用新型	一种带去除水汽功能的废气处理柜	苏州苏迪罗	原始取得	2019.11.05
23	ZL201921890767.0	实用新型	一种 VOCs 在线检测装置	苏州苏迪罗	原始取得	2019.11.05
24	ZL201921894231.6	实用新型	一种废水净化装置	苏州苏迪罗	原始取得	2019.11.05
25	ZL201921894522.5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废气处理设备用柜体	苏州苏迪罗	原始取得	2019.11.05
26	ZL201921907501.2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脱硫脱硝组合处理装置	苏州苏迪罗	原始取得	2019.11.06
27	ZL201921900167.8	实用新型	一种易拆装粉尘收集桶	苏州苏迪罗	原始取得	2019.11.06
28	ZL201922321474.7	实用新型	一种土壤检测用土壤稀释装置	顺泽检测	原始取得	2019.12.21
29	ZL201922321824.X	实用新型	一种环境检测用土壤取样装置	顺泽检测	原始取得	2019.12.21
30	ZL201922319621.7	实用新型	一种城市环保用土壤重金属检测装置	顺泽检测	原始取得	2019.12.20
31	ZL201922319623.6	实用新型	一种城市环保用水质检测装置	顺泽检测	原始取得	2019.12.20
32	ZL201922319625.5	实用新型	一种城市环保用室内空气检测装置	顺泽检测	原始取得	2019.12.20
33	ZL201922319666.4	实用新型	一种城市环保用废气检测装置	顺泽检测	原始取得	2019.12.20
34	ZL201922319668.3	实用新型	一种环境检测废液收集处理装置	顺泽检测	原始取得	2019.12.20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2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1	2020SR0750476	仕净环保废气监控分析系统 V1.0	仕净环保	2020.04.05
2	2020SR0691706	电气柜设计软件 V1.0	仕净环保	2020.04.20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3	2020SR0392150	密封点定力距标准化数据测量软件 V1.0	顺泽环境	2017.09.12
4	2020SR0392132	分布式数据测量无线传输系统 V1.0	顺泽环境	2017.09.12
5	2020SR0391305	密封点上传信息数据统计系统 V1.0	顺泽环境	2017.09.12
6	2020SR0391297	公式运算筛选及排查系统 V1.0	顺泽环境	2017.11.03
7	2020SR0391472	密封点分类修复报告管理系统 V1.0	顺泽环境	2017.11.03
8	2020SR0392085	公众号数据排放量分析系统 V1.0	顺泽环境	2018.10.11
9	2020SR0391687	公众号资源下载小程序软件 V1.0	顺泽环境	2018.10.11
10	2020SR0391317	企业环保公众号信息自行监测发布系统 V1.0	顺泽环境	2018.10.11
11	2020SR0392138	官方网站 PC 查询客户端下载系统 V1.0	顺泽环境	2018.11.14
12	2020SR0392144	官方网站密封点排放量查询检测系统 V1.0	顺泽环境	2018.11.14
13	2020SR0391329	公众号信息上传运营软件 V1.0	顺泽环境	2018.12.04
14	2020SR0391222	密封点检测软件 V1.0	顺泽环境	2019.11.15
15	2020SR0661611	图片采集数据建档软件[简称：图片建档]V1.0	顺泽环境	2019.11.15
16	2020SR0391311	企业公众号小程序助推管理系统 V1.0	顺泽环境	2018.12.04
17	2019SR1038030	报警短信发布系统 V1.0	苏州苏迪罗	2018.08.02
18	2019SR1037918	企业网络通信数据实时监控系统 V1.0	苏州苏迪罗	2017.03.09
19	2019SR1038402	网络数据储存转发系统 V1.0	苏州苏迪罗	2019.08.02
20	2019SR1038043	网络数据传输接收系统 V1.0	苏州苏迪罗	2019.04.04
21	2019SR1038412	现场数据采集系统 V1.0	苏州苏迪罗	2017.08.16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22	2019SR1038019	远程视频监控系 统 V1.0	苏州苏迪罗	2018.04.05

4. 域名

经核查，新增期间，除发行人所有的 szsjef.com 域名的有效期进行了续期外，发行人的其他域名未发生变化，该域名续期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人	有效期	备案证号
1	szsjef.com	发行人	2012.09.27 -2021.09.27	苏 ICP 备 10209084 号-2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知识产权的权利证书，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目前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值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95,592,212.79	92,268,138.96
机器设备	8,596,699.96	6,748,211.64
运输设备	6,776,261.83	3,107,153.20
办公设备	2,907,966.69	692,574.98
合计	113,873,141.27	102,816,078.78

（六）发行人不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经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商务合同

经核查，新增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之“九/（二）关联交易”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重大担保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不含《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重大合同）：

1. 金融借款合同

经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重大金融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出借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2020.06.04	320101202000088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000.00	2020.06.04-2021.06.03	否
2	2020.06.12	3201012020000954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000.00	2020.06.12-2021.06.11	否
3	2020.07.13	320101202000121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000.00	2020.07.13-2021.07.12	否
4	2020.07.16	HTZ322997400LDZJ2020002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550.00	2020.07.16-2021.07.15	否
5	2020.07.22	3201012020001279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000.00	2020.07.22-2021.07.21	否
6	2020.07.28	3201012020001320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000.00	2020.07.28-2021.07.27	否
7	2020.09.04	3201012020001587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000.00	2020.09.04-2021.09.03	否
8	2020.09.14	3201012020001655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070.00	2020.09.14-2021.09.13	否
9	2020.09.29	3201012020001778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000.00	2020.9.29-2023.9.28	否
10	2020.09.29	3082009200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380.00	2020.09.29-2021.09.28	否

注：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合同不再本补充发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2. 采购合同

经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大于500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买方名称	合同卖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2020年	宁国环创	苏州曦龙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纯水设备	1,990.00	是
2	2020年	宁国环创	苏州曦龙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废气设备	820.00	是
3	2020年	发行人	江西新钢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非标钢结构材料制作及安装	584.35	是
4	2020年	宁国环创	苏州曦龙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废气设备	894.00	否
5	2020年	宁国环创	苏州曦龙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废气设备	608.00	否

注：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合同不再本补充发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3. 销售合同

经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大于1,000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卖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已履行完毕
1	2020年	发行人	嘉兴久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系统	1,500.00	否
2	2020年	发行人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系统	2,547.93	是
3	2020年	发行人	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废气设备	1,870.00	是
4	2020年	发行人	日照铸福实业有限公司	烟气脱硫设备	1,090.00	否
5	2020年	苏州苏迪罗	江苏龙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智能监测控制系统	3,800.00	是
6	2020年	苏州苏迪罗	江苏龙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硅片清洗设备（型号180）	1,505.00	是
7	2020年	苏州苏迪罗	江苏龙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硅片清洗设	1,545.00	否

序号	签署日期	卖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已履行完毕
				备（型号166）		
8	2020年	苏州苏迪罗	江苏龙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硅片清洗设备（型号163）	1,465.00	是
9	2020年	发行人	卫辉市春江水泥有限公司	烟气脱硝系统改造	3,800.00	否
10	2020年	发行人	江苏源一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设备	2,100.00	否
11	2020年	发行人	江苏源一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设备	1,500.00	否
12	2020年	发行人	江苏源一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系统	2,000.00	否
13	2020年	发行人	江苏源一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系统	2,300.00	否
14	2020年	发行人	江苏源一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系统	2,000.00	是
15	2020年	发行人	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系统	7,500.00	否

注：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合同不再本补充发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4. 票据池、资产池合同

经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票据池、资产池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当事人	银行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票据池额度（万元）	有效期
1	发行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资产池专业）	2020.08.19	10,000.00	2020.08.19-2021.08.04
2			资产池业务及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		10,000.00	2020.08.19-2021.08.04

（二）侵权之债

经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新增 1 宗侵权之债，具体情况如下：

因提供劳务者受害产生纠纷，崔国龙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向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发行人及江西城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共同

赔偿原告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误工费、交通费、鉴定费、被抚养人生活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人民币 718,325.08 元。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已经受理该案件，案号为（2020）赣 0191 民初 1892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的“九/（二）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新增期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10,192,708.88 元，其中，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元)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1	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	1,582,000.00	保证金	13.70
2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317,000.00	保证金	11.40
3	创富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275,444.00	保证金	11.04
4	中铁十二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保证金	4.33
5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0	保证金	4.33
6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	保证金	4.33
	合计	5,674,444.00	-	49.13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4,503,086.84 元。

经查阅《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投标保证金，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股利及以及应付子公司股东的往来

款，为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为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成立至今的增资行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成立至今的增资情况。经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未进行增资。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收购顺泽环境的情况。经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收购行为

经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进行修订。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经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进行修订，发行人分别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期间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2020年1-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注1、20%注2、25%注3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9%、13%注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注1：发行人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注 2：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苏州苏迪罗 2020 年 1-6 月期间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顺泽检测 2020 年 1-6 月期间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 3：宁国环创、顺泽环境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注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11% 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6%/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期，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10%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

经核查，2020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如下：

1. 税收优惠政策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而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32002102，有效期为三年。因此，发行人在 2020 年 1-6 月期间减按 15%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苏州苏迪罗和顺泽检测在 2020 年 1-6 月期间按照前述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如下：

（1）根据宁国核心基础零部件产业聚集发展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宁基地办〔2019〕2 号《关于组织开展宁国核心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 2018 年度重大项目建设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宁国环创收到专项资金 602,124 元。

（2）根据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苏州市税务局、苏州市总工会、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审计局、苏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苏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联合下发的苏人保就〔2019〕13 号《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人、苏州苏迪罗、顺泽环境以及顺泽检测共收到稳岗补贴 58,995.16 元。

（3）根据中共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工作委员会、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太平街道办事处联合下发的相太委〔2020〕20 号《关于表彰太平街道 2019 年度优秀企业的决定》，发行人收到优秀企业奖励金 100,000 元。

(4)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相市监〔2020〕62号《关于下达2019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资助奖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专项资金30,000元。

(5)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相工信〔2020〕26号《关于下达2020年度相城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发行人收到专项资金50,000元。

(6)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相科〔2020〕53号《关于拨付2019年度相城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高企认定、科技服务机构、省科技企业上市培育、市瞪羚计划）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专项资金100,000元。

(7)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下发的2019年第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中有关增值税进项加计扣除10%的规定，顺泽环境获得补助金额1,621.98元。

(8) 根据宁国市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下发的宁新冠防指办〔2020〕78号《关于落实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和扩大就业有关政策的通知》，宁国环创收到失业保险费返还20,808元，收到稳定就业补贴17,800元。

(9) 根据《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宁国市扶持产业发展“1+1+5”政策体系的通知》《宁国市扶持产业发展政策的若干规定》，宁国环创收到专项资金47,600元。

(10) 根据《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宁国市扶持产业发展“1+1+5”政策体系的通知》《宁国市2018年新型工业化发展奖励扶持政策》，宁国环创收到专项资金50,000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1. 2020年9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税收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1日期间没有违法违规行为，能够按照规定办理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无欠缴税款的情况，无因重大税收违法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2. 2020年9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税收证明》，证明苏州苏迪罗自2020年4月16日至2020年9月1日期间没有违法违规行为，能够按照规定办理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无欠缴税款的情况，无因重大税收违法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3. 2020年9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税收证明》，证明顺泽检测自2020年4月16日至2020年9月1日期间没有违法违规行为，能够按照规定办理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无欠缴税款的情况，无因重大税收违法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4. 2020年8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宁国市税务局河沥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宁国环创自2016年12月8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按照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纳税申报，并按时足额缴纳税款；暂未发现偷税、逃税、漏缴、欠缴的情形；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

5. 2020年9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盘锦市兴隆台区税务局出具了盘兴税无欠税证〔2020〕9号《无欠税证明》，证明截至2020年9月25日，顺泽环境不存在欠税情形。

根据前述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增期间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www.szhbj.gov.cn>）、宣城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www.sthjj.xuancheng.gov.cn>）、盘锦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www.sthjj.panjin.gov.cn>），新增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境重大违法行为，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3. 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环评手续，新增期间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未发生变化，符合我国现行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情况

2020年9月1日，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相市监信〔2020〕289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证明发行人自2005年4月11日领取营业执照以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2020年9月1日，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相市监信〔2020〕288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证明苏州苏迪罗自2015年11月12日领取营业执照以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2020年9月1日，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相市监信〔2020〕290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证明顺泽检测自2018年8月21日领取营业执照以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沒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2020年8月31日，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宁国环创自2016年12月8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间，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9月4日，盘锦市大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顺泽环境自2017年4月14日成立至该说明出具之日，能够恪守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期间，发行人的产品质量以及技术监督标准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0.06		2019.12	
	应缴人数 ^{注1}	实缴人数 ^{注2}	应缴人数 ^{注1}	实缴人数 ^{注2}
基本医疗保险费	432	428	396	388
基本养老保险费	432	428	396	388
失业保险费	432	428	396	388
工伤保险	432	428	396	388
生育保险费	432	428	396	388
住房公积金	432	414	396	376
项目	2018.12		2017.12	
	应缴人数 ^{注1}	实缴人数 ^{注2}	应缴人数 ^{注1}	实缴人数 ^{注2}
基本医疗保险费	373	366	296	275
基本养老保险费	373	366	296	275
失业保险费	373	366	296	275
工伤保险	373	366	296	275
生育保险费	373	366	296	275
住房公积金	373	343	296	261

注 1：应缴人数=公司员工总数-退休返聘人数；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退休返聘人数分别为 11 人、13 人、9 人及 11 人。

注 2：实缴人数包括当月离职但当月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2017 年末、2018 年末不存在该情形，2019 年末社会保险实缴人数涉该情形 6 人，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涉该情形 3 人，2020 年 6 月 30 日社会保险实缴人数涉该情形 8 人，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涉该情形 4 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20.06	2019.12	2018.12	2017.12
当月社会保险缴存申报后入职	11	13	6	14
自行缴纳社保	1	1	0	0
未交社会保险	0	0	1	7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个别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20.6	2019.12	2018.12	2017.12
当月公积金缴存申报后入职	8	8	6	14
自行缴纳公积金	1	1	0	0
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13	14	24	21

2. 主管部门证明

（1）发行人

2020年9月15日，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参保状态正常，社保费用正常按月缴纳无欠费，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9月23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苏州苏迪罗

2020年9月15日，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苏州苏迪罗参保状态正常，社保费用正常按月缴纳无欠费，未发现苏州苏迪罗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9月18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苏州苏迪罗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3）宁国环创

2020年9月2日，宁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宁国环创无欠缴社会保险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该局调查的情形。

2020年9月3日，宣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国市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宁国环创自缴存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处罚的记录。

（4）顺泽环境

2020年9月3日，盘锦市兴隆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兴隆台办事处出具《证明》，证明顺泽环境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违规行为。

（5）顺泽检测

2020年9月15日，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顺泽检测参保状态正常，社保费用正常按月缴纳无欠费，未发现顺泽检测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9月18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顺泽检测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根据上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4月10日出具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厂房项目已于2019年11月19日完工，工程已竣工验收备案。2020年6月23日，发行人取得该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16562号）。据此，新增期间，发行人取得的相关募投项目用地使用权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用地权属证号	权利人
1	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厂房项目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16562 号	发行人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新增期间，发行人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如下：

1. 山东大志天成企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与发行人的诉讼情况

山东大志天成企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与发行人因咨询服务合同产生纠纷，山东大志天成企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发行人支付欠款 419,000 元，以及违约金 30,000 元。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案件，案号为

（2018）苏 0105 民初 6694 号。随后，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提起反诉，要求解除双方的委托代理合同，并要求山东大志天成企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返还发行人已经支付的款项 120,000 元。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案件的本诉与反诉，并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作出判决，驳回山东大志天成企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解除双方签署的委托代理合同，并判决山东大志天成企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向发行人返还代理费 100,000 元。

2019 年 11 月，山东大志天成企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向南京市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考虑到发行人在本案一审本诉中胜诉，反诉中法院支持了发行人的大部分诉讼请求，且该案件所涉金额较小，即使发行人败诉需要支付相应款项，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崔国龙与发行人的诉讼情况

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一/（二）”。

3. 发行人与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情况

发行人与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因设备采购合同发生纠纷，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向徐州市沛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本金以及逾期利息（暂计）共人民币 4,909,876 元。徐州市沛县人民法院已经受理该案件，案号为（2020）苏 0322 民初 2223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4. 发行人与上海或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仲裁情况

发行人与上海或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因咨询服务协议产生纠纷，上海或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发行人向上海或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支付咨询服务费以及违约金共计 375,180 元

（违约金暂计至仲裁申请日）。上海仲裁委员会已经受理该案件，案号为（2020）沪仲案字第 3193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5. 发行人与四川恒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情况

发行人与四川恒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因承揽合同产生纠纷，四川恒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向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发行人向四川恒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合同款 601,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已经受理该案件，案号为（2020）苏 0507 民初 5841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项目	崔国龙案件	徐州鑫宇案件	上海或仰案件	四川恒泰案件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万元）	17,937.21	17,937.21	17,937.21	17,937.21
涉诉金额（万元）	71.83	490.99	37.52	60.10
占比（%）	0.40	2.74	0.21	0.34

因上述四宗案件涉诉金额占 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较大影响，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增期间不存在违法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

律师查询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新增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四、结论性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在新增期间仍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第三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

一、 规范性问题 1

2015年3月仕净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获溪文化和相城高新创投认缴。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增资引入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发行人摘牌后两次通过增资引入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

请披露引入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股东的原因；各投资者入股金额；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价格的确定是否符合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增资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大）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上述新股东是否具有国资背景。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上述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情况；（2）上述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3）上述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4）发行人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5）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机构投资者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请披露引入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股东的原因；各投资者入股金额；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价格的确定是否符合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增资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大）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上述新股东是否具有国资背景

1. 经核查，自 2015 年至今，发行人共进行了 8 次增资，各次增资涉及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时间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 (万元)	引入投资者原因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价格是否符合股转系统相关规则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股东（大）会程序履行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	新股东是否具有国资背景
1	2015.4	荻溪文化	1,200.00	公司业务持续发展，需要满足不断增长的资金需求	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发行人尚未挂牌，不适用股转系统相关规则	否	2015年3月23日仕净有限股东会决议	自有合法资金	否	非国有股东
		相城高新	800.00				否		自有合法资金	否	非国有股东
2	2016.1	合银投资	2,001.008 ₇	公司业务持续发展，需要满足不断增长的资金需求	本次发行价格为4.35元/股，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的净利润、行业平均市盈率、公司估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具有合理性	价格符合股转系统相关规则	否	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自有合法资金	否	非国有股东
3	2016.5	合银投资	1,499.99	公司业务持续发展，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增长。公司引入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以补	本次发行价格为5元/股，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的净利润、行业平均市盈率、公	价格符合股转系统相关规则 ^{注2}	否	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自有合法资金	否	非国有股东
		成都盈创	1,800.00				否		自有合法资金	否 ^{注3}	非国有股东
		成都朋锦	500.00				否		自有合法资金	否 ^{注3}	非国有股东

序号	增资时间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 (万元)	引入投资者原因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价格是否符合 股转系统相关 规则	是否 存在 利益 输送	股东（大） 会程序履行 情况	资金来源 及合法性	与发行人 是否存在 对赌协议 等特殊安 排	新股东是否 具有国资背 景
4	2016.1 2	李东游	480.00	充公司流动资金，继续扩展和完善业务布局，以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	司估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具有合理性		否		自有合法资金	否	非国有股东
		侯杰	290.00				否		自有合法资金	否	非国有股东
		云昕	170.00				注1		注1	注1	非国有股东
		闵帅奇	280.00				否		自有合法资金	否 ^{注3}	非国有股东
	2016.1 2	田志伟	5,600.00	随着环保行业业务持续增长，公司获取的订单量不断上升，但因公司业务特殊性，项目回款周期较长，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需垫付大量资金。为了减轻公司未来现金流压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公司希望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来解决资金需求。	本次发行价格为7元/股，系以经审计的2015年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结合发行人前次发行价格5元/股、最近一次股票交易价格6.35元/股、每股收益计算的市盈率，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成长性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综合确定，具有合理性		否	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自有合法资金	否	非国有股东
		兴太实业	1,050.00				否		自有合法资金	否	非国有股东
		吴二媛	1,050.00				否		自有合法资金	否	非国有股东
		陶晶晶	490.00				否		自有合法资金	否	非国有股东
2016.1 2	张秋霞	175.00			否		自有合法资金	否	非国有股东		
	侯杰	140.00			否		自有合法资金	否	非国有股东		
	沈鑫志	140.00			否		自有合法资金	否	非国有股东		
	张建东	140.00			否		自有合法资金	否	非国有股东		

序号	增资时间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 (万元)	引入投资者原因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价格是否符合 股转系统相关 规则	是否 存在 利益 输送	股东（大） 会程序履行 情况	资金来源 及合法性	与发行人 是否存在 对赌协议 等特殊安 排	新股东是否 具有国资背 景
		刘 慧	140.00				否		自有合法 资金	否	非国有股东
		吕爱民	140.00				否		自有合法 资金	否	非国有股东
		张世忠	70.00				否		自有合法 资金	否	非国有股东
		吴倩倩	70.00				否		自有合法 资金	否	非国有股东
		秦兴明	35.00				注 1		注 1	注 1	非国有股东
5	2017.5	埭溪创投	3,000.00	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环境保护检查力度的不断加大，公司预计 2017 年、2018 年还将继续获取新的订单，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满足业务增长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次发行价格为 8 元/股，系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以及前次发行价格 7 元/股等因素确定，具有合理性		否	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	自有合法 资金	否	国有股东 ^{注4}
		汇和成长	1,800.00				否		自有合法 资金	否	非国有股东
		优顺创投	1,600.00				否		自有合法 资金	否	非国有股东
		马 琳	1,600.00				否		自有合法 资金	否	非国有股东
		李 让	800.00				否		自有合法 资金	否	非国有股东
		宋允前	800.00				否		自有合法 资金	否	非国有股东
6	2018.5	江诣创投	7,725.00	公司计划在 2018 年扩大公司产品的	本次发行价格为 10.3 元/股，系参考		否	发行人 2018 年第四次临	自有合法 资金	否	非国有股东

序号	增资时间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 (万元)	引入投资者原因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价格是否符合 股转系统相关 规则	是否 存在 利益 输送	股东（大） 会程序履行 情况	资金来源 及合法性	与发行人 是否存在 对赌协议 等特殊安 排	新股东是否 具有国资背 景
		田志伟	1,030.00	产能及销售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和经济效益。随着公司进一步推广产品和扩展业务规模，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将进一步增长，同时形成新增流动资金缺口，需要通过募集资金来解决一部分资金缺口。	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以及前次发行价格 8 元/股等因素确定，具有合理性		否	时股东大会	自有合法资金	否	非国有股东
		嘉睿创投	978.50				否		自有合法资金	否	非国有股东
7	2019.6	高尚	990.00	发行人为了补充资本金，同时投资者看好仕净环保的行业地位和发展前景。	本次发行价格为 11 元/股，系参考发行人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具有合理性	已摘牌，不适用股转系统相关规则	否	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自有合法资金	否	非国有股东
		何浩	550.00				否		自有合法资金	否	非国有股东
		吴瑕	297.00				否		自有合法资金	否	非国有股东
		廖厥椿	154.00				否		自有合法资金	否	非国有股东
8	2019.8	江诣创投	5,500.00	发行人为优化股权结构，同时投资者看好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发展前景。	本次发行价格为 11 元/股，系参考发行人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具有合理性	已摘牌，不适用股转系统相关规则	否	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自有合法资金	否	非国有股东
		长河投资	4,510.00				否		自有合法资金	否	非国有股东
		上凯创投	4,180.00				否		自有合法	否	非国有股东

序号	增资时间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 (万元)	引入投资者原因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价格是否符合 股转系统相关 规则	是否 存在 利益 输送	股东（大） 会程序履行 情况	资金来源 及合法性	与发行人 是否存在 对赌协议 等特殊安 排	新股东是否 具有国资背 景
					性	则			资金		
		昊君创投	1,100.00				否		自有合法 资金	否	非国有股东

注 1: 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云昕、秦兴明、合银投资、成都朋锦、优顺创投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因本所律师未能与云昕、秦兴明取得联系或其未予配合, 本所律师未能就相关事项与其进行确认。经核查, 云昕、秦兴明认购发行人股票已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根据云昕、秦兴明认购发行人股票时发行人聘请的主办券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2016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仕净环保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根据云昕、秦兴明认购发行人股票时发行人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2016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注 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五条, 挂牌公司、主办券商选择发行对象、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价格区间, 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原则, 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经核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历次增资的股票发行方案或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公告文件, 以及历次增资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历次增资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均经发行人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并由发行人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公司财务情况、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确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历次增资的价格符合股转系统相关规则。

注 3: 除无法联系或未予配合的股东云昕以及秦兴明外, 本所律师核查了各新股东填写的《股东情况核查表》或其出具的确认函, 该等股东均确认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经核查, 成都盈创、成都朋锦、闵帅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叶、董仕宏曾签署对赌协议, 对赌协议签署方不包括发行人。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对赌协

议、终止协议、付款凭证等资料，并与协议的相关方进行了访谈或取得其确认函，具体情况如下：

① 《业绩补偿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具体内容

2015年12月31日，朱叶、董仕宏与成都盈创、成都朋锦、闵帅奇签订《关于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约定成都盈创、成都朋锦、闵帅奇拟投资发行人，朱叶、董仕宏承诺发行人在2015年、2016年两个会计年度的考核净利润分别为2,500万元、3,300万元。如发行人未达到上述承诺净利润，成都盈创、成都朋锦、闵帅奇有权要求朱叶、董仕宏给予现金或股份补偿。

② 《业绩补偿协议》的终止

2017年8月16日，朱叶、董仕宏与成都朋锦签订《现金补偿和解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因发行人未达到《业绩补偿协议》中承诺的净利润，三方协商一致，由朱叶、董仕宏向成都朋锦支付现金补偿款140万元。补偿款付清后，《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约定朱叶、董仕宏的义务履行完毕，《业绩补偿协议》终止。经核查，朱叶于2017年8月17日向成都朋锦支付补偿款140万元。

2017年9月4日，朱叶、董仕宏与成都盈创签订《现金补偿和解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因发行人未达到《业绩补偿协议》中承诺的净利润，三方协商一致，由朱叶、董仕宏向成都盈创支付现金补偿款248万元。补偿款付清后，《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约定朱叶、董仕宏的义务履行完毕，《业绩补偿协议》终止。经核查，朱叶于2017年9月14日向成都盈创支付补偿款248万元。

2017年9月5日，朱叶、董仕宏与闵帅奇签订《终止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虽发行人未达到《业绩补偿协议》中承诺的净利润，但闵帅奇同意免除朱叶、董仕宏《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款，《业绩补偿协议》同时终止。

根据成都盈创、成都朋锦、闵帅奇以及朱叶、董仕宏的确认，各方对《业绩补偿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赌协议已解除，协议各方已确认对赌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创业板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的规定，不存在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

注 4：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埭溪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埭溪创投	苏州市联胜置业有限公司 (40.00%)	苏州相城高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江苏省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管委会） (100.00%)
	苏州市相城区春申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20.00%)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青龙村经济合作社 (52.17%)	-	-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长泾村经济合作社 (47.83%)	-	-
	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	苏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市相城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00%)
	苏州市相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苏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市相城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00%)

如上表，埭溪创投的股东苏州市联胜置业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市相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国有全资子公司，三名股东合计持有埭溪创投股权超过 50%。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第三条规定，埭溪创投属于国有股东。

经核查，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出具苏国资复[2020]5 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

批复》，批复同意仕净环保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隸溪创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

除隸溪创投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新股东均不是国有股东。

2. 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

（1）就发行人历次增资的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仕宏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引入股东的原因以及相关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形成了书面访谈记录；

（2）为核查各投资者入股的金额、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增资价格是否符合股转系统相关规则、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历次增资所履行的股东（大）会程序等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仕净有限）自 2015 年 3 月以来历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包括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发行人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各投资者关于增资事项的书面确认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适用的相关规定，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3）就各投资者的资金具体来源及合法性，各投资者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等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各投资者所签署的认购合同及缴款凭证，取得了各投资者填写的《股东情况核查表》或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4）本所律师与曾任自然人股东云昕、秦兴明进行了电话联系，并形成了书面调查记录；

（5）为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曾经签署对赌协议的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对赌协议、终止协议、付款凭证，与对赌协议的相关方成都盈创、成都朋锦、闵帅奇、董仕宏、朱叶进行了访谈或取得其书面确认函，与参与同次增资的其他股东侯杰、李东游进行了访谈；

（6）为核查国有股东隸溪创投的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隸溪创投及其主

要股东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穿透核查埭溪创投的股权结构，查阅了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请示或批复文件。

（二）上述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情况

经核查，自 2015 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增资引入 14 名机构投资者。

1. 荻溪文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荻溪文化持有发行人 3,000,200 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有股份总数的 3.0002%。荻溪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兴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	60.00%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阳澄湖数字文化创意园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总计		15,000.00	100.00%	-

2. 相城高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城高新持有发行人 1,999,900 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有股份总数 1.9999%。相城高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09.00	20.00%
2	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63.55	19.00%
3	陆素明	454.50	10.00%
4	张家港市润达实业有限公司	454.50	10.00%
5	苏州上原科技有限公司	303.00	6.67%
6	江苏金奕达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303.00	6.67%
7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303.00	6.67%
8	苏州市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	303.00	6.67%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苏州市金澄薄板集团有限公司	303.00	6.67%
10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渭泾塑料制品厂	303.00	6.67%
11	苏州市相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45	1.00%
总计		4545.00	100.00%

3. 合银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银投资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合银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志伟	1,800.00	90.00%
2	薛刚	200.00	10.00%
总计		2,000.00	100.00%

4. 成都盈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盈创持有发行人 1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有股份总数的 0.1%。成都盈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成都盈创兴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成都高投盈创动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35.00	19.00%	有限合伙人
3	成都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65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成都智科卓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成都中屹银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6	成都鑫源众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5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成都东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5.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四川富源通盛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5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9	闵帅奇	65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10	欧少平	325.00	5.00%	有限合伙人
总计		6500.00	100.00%	-

5. 成都朋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朋锦未持有发行人股份。成都朋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成都朋锦仲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700.00	94.44%	普通合伙人
2	成都煜炜盛耀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5.56%	有限合伙人
总计		1,800.00	100.00%	-

6. 兴太实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太实业持有发行人 1,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有股份总数的 1.5%。兴太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6,000.00	100.00%
总计		6,000.00	100.00%

7. 埭溪创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埭溪创投持有发行人 3,7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有股份总数的 3.75%。埭溪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200.00	20.00%
2	苏州市相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200.00	20.00%
3	苏州市联胜置业有限公司	10,400.00	40.00%
4	苏州市相城区春申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5,200.00	20.00%
总计		2,6000.00	100.00%

8. 汇和成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和成长持有发行人 2,2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有股份总数的 2.25%。汇和成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东汇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0.00	15.082%	普通合伙人
2	刘泽碧	200.00	6.557%	有限合伙人
3	潘方舟	340.00	11.148%	有限合伙人
4	丁凯程	200.00	6.557%	有限合伙人
5	刘少华	500.00	16.393%	有限合伙人
6	徐晓年	100.00	3.279%	有限合伙人
7	吕邱进	100.00	3.279%	有限合伙人
8	胡健均	100.00	3.279%	有限合伙人
9	姚清深	100.00	3.279%	有限合伙人
10	林伟成	100.00	3.279%	有限合伙人
11	吴美兰	100.00	3.279%	有限合伙人
12	董海涛	100.00	3.279%	有限合伙人
13	张云华	100.00	3.279%	有限合伙人
14	王永祥	100.00	3.279%	有限合伙人
15	邱斌	100.00	3.279%	有限合伙人
16	王丕	150.00	4.918%	有限合伙人
17	刘懿	200.00	6.557%	有限合伙人
总计		3050.00	100.00%	-

9. 优顺创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优顺创投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优顺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16,800.00	49.41%	有限合伙人
2	郑衡	5,000.00	14.71%	有限合伙人
3	文馨菊	2,000.00	5.88%	有限合伙人
4	欧阳玉芬	2,000.00	5.88%	有限合伙人
5	陈丹	2,000.00	5.88%	有限合伙人
6	林凡	1,500.00	4.41%	有限合伙人
7	杜焯	1,000.00	2.94%	有限合伙人
8	朱长伟	1,000.00	2.94%	有限合伙人
9	福建昆沐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2.9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司			
10	刘忆东	500.00	1.47%	有限合伙人
11	刘宁	500.00	1.47%	有限合伙人
12	丁承	500.00	1.47%	有限合伙人
13	南通仁顺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200.00	0.59%	普通合伙人
总计		34,000.00	100.00%	-

10. 江诣创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诣创投持有发行人 14,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有股份总数 14%。江诣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金海集团有限公司	95,770.00	95.77%
2	烟台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4,230.00	4.23%
总计		100,000.00	100.00%

11. 嘉睿创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睿创投持有发行人 9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有股份总数的 0.95%。嘉睿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东君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200.00	1.042%	普通合伙人
2	泰州金通金融控股有 限公司	5,000.00	26.042%	有限合伙人
3	王翌然	3,060.00	15.938%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太联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000.00	15.625%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市创客天使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3,000.00	15.625%	有限合伙人
6	苏州市相城创新产业创 业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2,880.00	15.000%	有限合伙人
7	桥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60.00	10.729%	有限合伙人
总计		19,200.00	100.00%	-

12. 长河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河投资持有发行人 4,1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有股份总数的 4.1%。长河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长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6%	普通合伙人
2	唐锡威	505.00	7.871%	有限合伙人
3	罗仕配	505.00	7.871%	有限合伙人
4	冼国信	605.00	9.430%	有限合伙人
5	李海泉	1,200.00	18.703%	有限合伙人
6	冼祥湛	500.00	7.793%	有限合伙人
7	高小妹	100.00	1.559%	有限合伙人
8	曾永强	100.00	1.559%	有限合伙人
9	左延江	1,000.00	15.586%	有限合伙人
10	朱先明	600.00	9.352%	有限合伙人
11	杨帆	400.00	6.234%	有限合伙人
12	王玲	200.00	3.117%	有限合伙人
13	张鹤	300.00	4.676%	有限合伙人
14	深圳汇信达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00.00	6.234%	有限合伙人
总计		6,416.00	100.000%	-

13. 上凯创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凯创投持有发行人 3,8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有股份总数的 3.8%。上凯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家港市上凯创投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64%	普通合伙人
2	鲍蕾	10,000.00	12.12%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6,5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姜虹	8,000.00	9.70%	有限合伙人
5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2.1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6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2.12%	有限合伙人
7	长兴丰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7.27%	有限合伙人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3.03%	有限合伙人
9	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	4.24%	有限合伙人
10	耿悦	3,000.00	3.64%	有限合伙人
11	居虹	3,000.00	3.64%	有限合伙人
12	德清金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64%	有限合伙人
13	夏军	2,000.00	2.42%	有限合伙人
14	深圳思通盛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42%	有限合伙人
总计		82,500.00	100.00%	-

14. 昊君创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昊君创投持有发行人 1,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有股份总数的 1%。昊君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昊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334%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源华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00.00	32.000%	有限合伙人
3	李峰	1,000.00	6.667%	有限合伙人
4	花根荣	500.00	3.333%	有限合伙人
5	孙俊生	500.00	3.333%	有限合伙人
6	曹永忠	500.00	3.333%	有限合伙人
7	杨慧	500.00	3.333%	有限合伙人
8	陈曦	500.00	3.333%	有限合伙人
9	宋强	200.00	1.334%	有限合伙人
10	程忠	3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11	苏州市创客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12	苏州市相城创新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总计	15,000.00	100.000%	-

15. 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

(1) 针对发行人的现任机构投资者股东，本所律师查阅了该等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查阅了该等股东填写的《股东情况核查表》；

(2) 针对发行人的曾任机构投资者股东合银投资、成都朋锦、优顺创投，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检索该等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

(三) 上述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1. 经核查，自 2015 年至今发行人通过增资共引入 22 名自然人股东，该 22 名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时间	自然人股东姓名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
1	2016.5	李东游	2015 年至 2018 年 鑫科贤（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8 年至今 北京楚天华元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北京楚天华元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2	2016.5 /2016.12	侯杰	2002 年至 2017 年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7 年至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投资部 总监助理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 总监助理	无
3	2016.5	云昕	-	-	无
4	2016.5	闵帅奇	2015 年至今 成都盈创兴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3 月至今 成都十九号文化传播	成都盈创兴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成都十九号文化传播股份有	无

序号	增资时间	自然人股东姓名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
			<p>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4月至今 珠海来来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月至今 成都腾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3月至2018年5月 成都蔚蓝合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年3月至今 成都蔚蓝合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5月至今 成都中钰蔚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兼董事</p>	<p>限公司 董事 珠海来来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成都腾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成都蔚蓝合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成都中钰蔚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兼董事</p>	
5	2016.12/2018.5	田志伟	<p>2015年6月至2018年11月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0年5月至2017年7月 陕西思迈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8月至今 上海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年7月至今 千惠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4月至2018年6月 上海合银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经理 2013年10月2020年3月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6月至今 北京联合德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2014年8月至2018年1月 中海油金工（上海）交通新能源</p>	<p>上海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千惠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联合德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常德合银湘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常德合银百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万年县合银百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p>	无

序号	增资时间	自然人股东姓名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
			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3月至2017年11月 苏州爱然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9月至2018年12月 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6年11月至2018年12月 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 理事 2020年4月至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至今 常德合银湘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至今 常德合银百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至今 万年县合银百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2020年7月6日至今 苏州筑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表 苏州筑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6	2016.12	吴二媛	2012年至今 苏州市高新区新升实验小学 教师	苏州市高新区新升实验小学 教师	无
7	2016.12	陶晶晶	2016年至今 南通神威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	南通神威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	无
8	2016.12	张秋霞	2015年2月至2015年9月 发行人 财务经理 2015年9月至2019年8月 发行人 财务总监 2019年10月至今 苏州华算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会计	苏州华算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会计	无

序号	增资时间	自然人股东姓名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
9	2016.12	沈鑫志	2015年3月至今宣城京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从2016年3月开始已退出管理，不参与实际经营） 2016年4月至今发行人销售总监	发行人销售总监	销售总监
10	2016.12	张建东	2002年至今天弘（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仓库原材料组组长	天弘（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仓库原材料组组长	无
11	2016.12	刘慧	2010年至今苏州裕泰净化设备有限公司财务	苏州裕泰净化设备有限公司财务	无
12	2016.12	吕爱民	2015年9月至今发行人内控总监和监事 至今安徽省宁国市恒瑞物资回收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至今宁国市沃宁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发行人内控总监和监事 安徽省宁国市恒瑞物资回收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宁国市沃宁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内控总监和监事
13	2016.12	张世忠	2007年7月至2015年9月仕净有限广告策划、设计师、项目经理、副总经理 2015年9月至2017年12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2015年9月至今发行人副总经理 2018年4月至今发行人董事 2017年8月至今宁国环创董事 2018年2月至今苏州苏迪罗执行董事 2018年9月至2019年12月顺泽环境监事 2019年12月至今顺泽环境董事	发行人董事和副总经理 宁国环创董事 苏州苏迪罗执行董事 顺泽环境董事	董事和副总经理

序号	增资时间	自然人股东姓名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
14	2016.12	吴倩倩	2015年9月至今 发行人 副总经理 至今 宁国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2月至今 盘锦顺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 副总经理 宁国环创董事 顺泽环境监事	副总经理
15	2016.12	秦兴明	-	-	无
16	2017.5	马琳	2011年10月至今 北京凯利景融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凯利景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凯利景融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凯利景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17	2017.5	李让	2015年7月至2017年5月 青骊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风控总监 2017年6月至今 上海华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华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18	2017.5	宋允前	2011年9月至今 北京智仁山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人	北京智仁山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人	无
19	2019.6	高尚	2012年至2019年 昆山金瑞联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年至今 昆山银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人 2017年至今 苏州知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年至今 共青城川上伍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至今 江苏博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昆山银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人 苏州知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共青城川上伍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博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20	2019.6	何浩	1997年至今 滁州市乡镇企业供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滁州市乡镇企业供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序号	增资时间	自然人股东姓名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
21	2019.6	吴 瑕	2012年至今 合肥华玺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华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合肥华玺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22	2019.6	廖厥椿	2013年6月至今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历任高级投资经理、投资副总监、股权投资部长、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无

2. 除曾任股东成都朋锦、优顺创投外，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通过增资引入的机构投资者股东的自然人股东或合伙人填写的《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以及该等机构投资者股东的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追溯至自然人、国有控股企业或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中各层级自然人股东填写的《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该等自然人股东或合伙人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1） 获溪文化的股东

获溪文化的股权结构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二）上述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1.获溪文化”。经核查，获溪文化的全体合伙人均为非自然人。获溪文化的普通合伙人为兴太实业，其穿透核查至自然人、国有控股企业或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兴太实业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集体资产经营公司（100.00%）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100.00%）

兴太实业穿透核查的股权结构中不包含自然人股东。

（2） 相城高新的股东

相城高新的股权结构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二）上述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2.相城高新”。经核查，相城高新的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
1	陆素明	2015年至2020年苏州市相城区华东国际家具城经营者	苏州市相城区华东国际家具城经营者	无

经核查，相城高新的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市相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穿透至自然人、国有控股企业或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苏州市相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00%）	苏州市相城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100.00%）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100.00%）

相城高新的基金管理人穿透核查的股权结构中不包含自然人股东。

（3）合银投资的股东

合银投资的股权结构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二）上述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3.合银投资”。经核查，合银投资的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
1	田志伟	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三）/1”部分“田志伟的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		
2	薛刚	2010年8月至2016年12月上海合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 2017年12月21日至2019年12月27日上海铁公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无	无

经核查，合银投资的控股股东为田志伟，其相关信息如上表所述。

（4）成都盈创的股东

成都盈创的股权结构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二）上述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4.成都盈创”。经核查，成都盈创的自然人合伙人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
1	欧少平	2014年9月至今，成都盈创兴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股东，成都盈创兴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自由职业	无
2	闵帅奇	2015年至今 成都盈创兴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3月至今 成都十九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4月至今 珠海来来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月至今 成都腾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3月至2018年5月 成都蔚蓝合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年3月至今 成都蔚蓝合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5月至今 成都中钰蔚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兼董事	成都盈创兴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成都十九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来来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成都腾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成都蔚蓝合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成都中钰蔚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兼董事	无

经核查，成都盈创的普通合伙人为成都盈创兴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穿透至自然人、国有控股企业或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成都盈创兴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尹杰 (33.00%)	-	-	-
	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83%)	成都高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100.00%)
	成都中屹银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众悦卓信企业管理有限	曾臻 (60.00%)	-

	(11.17%)	公司 (90.00%)	曾佳琪 (40.00%)	-
		四川森淼电力 投资有限公司 (10.00%)	王正 (99.17%)	-
			王永珍 (0.83%)	-
	成都科技服务集团有 限公司 (8.00%)	成都产业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成都市国有 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 (100.00%)	-
	成都科创动力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8.00%)	成都市科技风 险开发事业中 心 (91.61%)	-	-
		成都新科孵化 投资有限公司 (8.39%)	成都市科技 风险开发事 业中心 (75.55%)	-
			成都科创动 力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24.45%)	-
	四川富源通盛投资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 (6.00%)	何强 (14.6244%)	-	-
		李凯传 (14.1985%)	-	-
		马露璐 (12.6296%)	-	-
		朱金元 (9.9389%)	-	-
		罗萍 (7.873%)	-	-
		谭兴德 (5.6794%)	-	-
		周奎 (5.0334%)	-	-
		李晓军 (3.4076%)	-	-
袁江 (2.8397%)		-	-	
黄竞 (2.8397%)		-	-	
吴波 (2.8397%)		-	-	
马春连 (2.4137%)		-	-	
王晨 (2.1127%)	-	-		
张晓霞 (2.0275%)	-	-		

		王新全 (1.4198%)	-	-	
		王小曼 (1.4198%)	-	-	
		徐鹏宇 (1.4198%)	-	-	
		尤柳江 (1.4198%)	-	-	
		袁学辉 (1.4198%)	-	-	
		罗鹏 (0.9158%)	-	-	
		田勇 (0.7497%)	-	-	
		赵丹 (0.7497%)	-	-	
		陈红英 (0.7497%)	-	-	
		黄燕 (0.7099%)	-	-	
		李玲 (0.5679%)	-	-	
		闵帅奇 (5.00%)	-	-	
		成都鑫源众合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5.00%)	张钊 (77.42%)	-	-
			王云鹏 (9.68%)	-	-
刘娟 (9.68%)	-		-		
过英杰 (3.23%)	-		-		
欧少平 (2.50%)	-	-			
成都东顺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 (2.50%)	张效 (51.00%)	-	-		
	成都盛羽装饰 工程有限公司 (49.00%)	袁福 (70.00%)	-		
		任瑞 (30.00%)	-		

成都盈创未配合提供其普通合伙人穿透至自然人、国有控股企业或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中各层级自然人股东的《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

(5) 兴太实业的股东

兴太实业的股权结构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二）上述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6.兴太实业”。经核查，兴太实业的唯一股东为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兴太实业股权结构中不包含自然人股东。

（6） 隳溪创投的股东

隳溪创投的股权结构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二）上述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7.隳溪创投”以及“一/（一）/1”部分所述的隳溪创投穿透核查的股权结构。经核查，隳溪创投的全体股东以及隳溪创投穿透核查的股权结构中均不包含自然人股东。

（7） 汇和成长的股东

汇和成长的股权结构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二）上述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8.汇和成长”。经核查，汇和成长的自然人合伙人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
1	刘少华	2012年至今 东莞成铭电子有限公司 行政部 主管	东莞成铭电子有限公司 行政部 主管	无
2	邱斌	2015年至今 广东汇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广东汇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3	胡健均	2009年12月至今 东莞市粤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东莞市粤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4	潘方舟	2015年至2020年 珠海横琴翠亨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横琴翠亨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5	丁凯程	无	无	无
6	刘泽碧	2011年6月至今 广东胜高通信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广东胜高通信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无
7	刘懿	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8	王丕	2010年6月至今 深圳市力冠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力冠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无
9	王永祥	2007年至今 东莞市永	东莞市永照五金制品	无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
		照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有限公司 总经理	
10	姚清深	东莞市杰光电器维修 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东莞市杰光电器维修 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11	吕邱进	东莞铭晋家具有限公 司 董事长	东莞铭晋家具有限公 司 董事长	无
12	张云华	2015年1月至2016年 3月 东莞金研电子有限 公司 厂长 2016年4月至今 东莞 金研电子有限公司 经 理	东莞金研电子有限公 司 经理	无
13	董海涛	2020年5月至今 东莞 市宝元五金塑胶有限 公司 执行董事和经理	东莞市宝元五金塑胶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和 经	无
14	林伟成	2018年11月9日至今 广东省上优农业有限 公司 执行董事	广东省上优农业有限 公司 执行董事	无
15	徐晓年	无	无	无
16	吴美兰	经商	经商	无

经核查，汇和成长的普通合伙人为广东汇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穿透至自然人、国有控股企业或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广东汇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层股东
	邱斌（70.00%）
	胡健均（30.00%）

广东汇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邱斌、胡健均的相关情况参见本部分“汇和成长的自然人合伙人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

（8）江诣创投的股东

江诣创投的股权结构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二）上述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10.江诣创投”。经核查，江诣创投的股东均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含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江诣创投的控股股东为山东金海集团有限公司，其穿透至自然人、国有控股企业或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山东金海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层股东
	LI JIANG (46.97%)
	LI JIAYI (20.00%)
	李建军 (20.00%)
	于清洋 (3.31%)
	刁文波 (2.51%)
	左敬民 (2.40%)
	李明军 (2.11%)
	陈学庆 (1.10%)
	李清泉 (0.80%)
	闫战军 (0.80%)

山东金海集团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
1	LI JIANG	2015 年至今 山东金海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	山东金海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	无
2	LI JIAYI	2011 年至今 山东金海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长和副总裁 至今 烟台恒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至今 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至今 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至今 烟台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金海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长和副总裁 烟台恒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江诣创投 董事 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烟台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监事
3	李建军	2010 年至今 山东金海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山东金海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4	于清洋	2012 年 1 月至今 山东金海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8 月 烟台金海建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山东金海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无
5	刁文波	2006 年 11 月至 2016 年 8 月 烟台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0 年 1 月至今 山东金海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9 月 烟台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金海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无

序号	股东姓名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
		司 董事长 2016年8月至2018年9月 烟台金海建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6	左敬民	2012年至2017年 烟台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7年8月至今 烟台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烟台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7	李明军	2013年至今 招远市罗峰街道办事处南关西村 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	招远市罗峰街道办事处南关西村 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	无
8	陈学庆	2011年至今 招远金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招远金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9	李清泉	2015年8月至今 招远金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招远金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10	闫战军	2010年至今 山东金海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兼办公室主任	山东金海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兼办公室主任	无

(9) 嘉睿创投的股东

嘉睿创投的股权结构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二）上述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11.嘉睿创投”。经核查，嘉睿创投的自然人合伙人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
1	王墨然	2016年1月至2016年4月 上海银河数娱 游戏策划 2016年4月至2016年10月 上海金吉列出国留学服务有限公司 留学顾问 2017年12月至今 苏州嘉睿万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总监	苏州嘉睿万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总监	无

经核查，嘉睿创投的普通合伙人为广东君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穿透至自然人、国有控股企业或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广东君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层股东
	刘华君（100.00%）

广东君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
1	刘华君	2014年6月至2017年3月 英飞尼迪集团 投资经理 2014年9月至2017年12月 深圳市茵莱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广东君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广东君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10） 长河投资的股东

长河投资的股权结构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二）上述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12.长河投资”。经核查，长河投资的自然人合伙人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
1	李海泉	2016年至2020年 佛山市禅城区卓马陶瓷有限公司 经理	佛山市禅城区卓马陶瓷有限公司 经理	无
2	左廷江	2016年至2017年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至2020年 深圳长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总裁	深圳长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总裁	无
3	冼国信	2015年9月至今 广东全圣陶瓷有限公司 监事	广东全圣陶瓷有限公司 监事	无
4	朱先明	2016年至2020年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5	罗仕配	2016年至2020年 佛山市禅城区卓马陶瓷有限公司 总经理	佛山市禅城区卓马陶瓷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6	唐锡威	2016年至2020年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	无
7	冼祥湛	2016年至2020年 佛山市禅城区卓马陶瓷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佛山市禅城区卓马陶瓷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无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
8	杨帆	自由投资者	自由投资者	无
9	张鹤	自由投资者	自由投资者	无
10	王玲	2006年5月至今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理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理	无
11	高小妹	2016年至2020年 深圳长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深圳长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无
12	曾永强	2016年至2018年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至2020年 深圳长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风控负责人	深圳长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风控负责人	无

经核查，长河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长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穿透至自然人、国有控股企业或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第一层股东	
深圳长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涂海川（36.00%）
	左廷江（25.00%）
	唐锡威（15.00%）
	冼国信（10.00%）
	罗仕配（10.00%）
	曾永强（4.00%）

深圳长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
1	涂海川	2016年至2020年 深圳长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深圳长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2	左廷江	参见本部分“长河投资的自然人合伙人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		
3	唐锡威	参见本部分“长河投资的自然人合伙人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		
4	冼国信	参见本部分“长河投资的自然人合伙人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		
5	罗仕配	参见本部分“长河投资的自然人合伙人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		
6	曾永强	参见本部分“长河投资的自然人合伙人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		

序号	股东姓名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
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				

(11) 上凯创投的股东

上凯创投的股权结构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二）上述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13.上凯创投”。经核查，上凯创投的自然人合伙人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
1	鲍蕾	无	无	无
2	姜虹	2016年4月至今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麻醉科主任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麻醉科主任	无
3	耿悦	2014年11月至2017年4月 江苏银行上海分行 产品经理 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无
4	居虹	自由职业个人投资者	自由职业个人投资者	无
5	夏军	2018年3月至今 上海久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久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经核查，上凯创投的普通合伙人为张家港市上凯创投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穿透至自然人、国有控股企业或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张家港市上凯创投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孙力生（49.00%）	-
	杨芳（35.00%）	-
	吉虹俊（15.00%）	-
	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	孙力生（90.00%） 吉虹俊（5.00%） 杨志瑛（5.00%）

张家港市上凯创投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各层级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
1	孙力生	2012年至今 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和经理	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和经理	无
2	杨芳	无	无	无
3	吉虹俊	2012年至今 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4	杨志瑛	无	无	无

(12) 昊君创投的股东

昊君创投的股权结构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二）上述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14.昊君创投”。经核查，昊君创投的自然人合伙人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
1	李峰	2015年10月至2019年2月 上海昊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19年3月至今 新拍档餐饮管理服务（杭州）有限公司运营副总	新拍档餐饮管理服务（杭州）有限公司 运营副总	无
2	陈曦	2015年至2020年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无
3	花根荣	2015年至2020年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无
4	杨慧	2015年至2020年 苏州工业园区凯嘉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苏州工业园区凯嘉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无
5	曹永忠	2015年至2019年 江苏爱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区经理 2019年至2020年 江苏威林康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威林康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6	孙俊生	2015年至2020年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无
7	程忠	2015年至今 苏州胶囊有限公司 业务发展总监	苏州胶囊有限公司 业务发展总监	无
8	宋强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大区总监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大区总监	无

经核查，昊君创投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昊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穿透至自然人、国有控股企业或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上海昊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赵颖文（82.00%）	-
	胡汉渝（10.00%）	-
	李峰（7.00%）	-
	上海昊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	赵颖文（50.00%） 陈方敏（25.00%） 李峰（15.00%） 施志刚（10.00%）

上海昊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各层级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
1	赵颖文	2015年9月至今 上海昊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上海昊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2	胡汉渝	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 湖北中油科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助理和财务总监 2016年1月至今 上海昊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昊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3	李峰	参见本部分“昊君投资的自然人合伙人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		
4	陈方敏	2013年10月至今 上海昊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昊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5	施志刚	2015年至2020年 上海申储物流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上海申储物流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本所律师未能取得发行人曾任自然人股东云昕、秦兴明联系或配合。发行人曾任机构投资者股东成都朋锦、优顺创投未提供其自然人股东以及其普通合伙人穿透至自然人、国有控股企业或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中各层级自然人股东的《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发行人现任股东成都盈创已提供其自然人合伙人的《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但未配合提供其普通合伙人穿透至自然人、国有控股企业或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中各层级自然人股东的《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但是，考虑到云昕、秦兴明、成都朋锦、优顺创投现

已不是发行人的股东，成都盈创现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较低，仅占发行人现有股份总数的 0.1%，上述现（曾）任股东或其间接股东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及稳定。

3. 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

（1）本所律师向发行人通过增资引入的自然人股东发放了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通过查阅该等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核查了该等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

（2）本所律师与曾任自然人股东云昕、秦兴明进行了电话联系，并形成了书面调查记录；

（3）本所律师向发行人通过增资引入的机构投资者股东的股东发放了《间接法人/合伙企业股东情况核查表》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并收回了全体现任机构投资者股东的股东以及曾任机构投资者合银投资的股东填写的《间接法人/合伙企业股东情况核查表》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本所律师查阅了《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核查机构投资者股东的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

（4）针对机构投资者股东的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本所律师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核查了该等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追溯至自然人、国有控股企业或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向该等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的各层级股东发放了《间接法人/合伙企业股东情况核查表》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并收回了主要的机构投资者股东的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的各层级股东的调查表。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各层级自然人股东填写的《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核查了该等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

（四）上述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1.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通过增资引入的上述现任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上述现任机构投资者股东的股东填写的《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间接法人/合伙企业股东情况核查表》，发行人曾任机构投资者股东合银投资、成都朋锦、优顺创投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以及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民生证券、致同以及本所及其负责人、项目经办人员的书面确认，上述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股东的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存在的亲属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股东类别	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1	张世忠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仕宏为表兄弟关系
2	李建军	机构投资者江诣创投的间接股东	与发行人监事 LI JIAYI 为父女关系
3	LI JIANG	机构投资者江诣创投的间接股东	与发行人监事 LI JIAYI 为姐弟关系
4	李明军	机构投资者江诣创投的间接股东	与发行人监事 LI JIAYI 为叔侄关系

除上述外，发行人现任自然人股东及现任机构投资者股东的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2. 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

（1）查阅了发行人上述现任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以及上述现任机构投资者股东的股东填写的《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间接法人/合伙企业股东情况核查表》；

（2）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

（3）查阅了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民生证券、致同以及本所及其负责人、项目经办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4）查阅了发行人曾任机构投资者股东合银投资、成都朋锦、优顺创投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

1. 核查意见

除个别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入发行人股票的自然人股东以及机构投资者股东外，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现主要股东填写的《股东情况核查表》或其出具的《关于股权清晰无纠纷的承诺及声明》（合计占发行人现有股份比例的 99.578%），该等股东均确认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通过信托方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况。

除两名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入发行人股票的机构投资者诚隆飞越、诚道天华外（两名股东持股比例合计占发行人现有股份比例的 0.031%），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现任机构投资者股东的股东填写的《间接自然人股东核查表》《间接法人/合伙企业股东情况核查表》，该等机构投资者股东的股东均确认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通过信托方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及其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审计机构致同及其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本所及本所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股权结构中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 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

（1） 查阅了发行人现任股东填写的《股东情况核查表》或其出具的《关于股权清晰无纠纷的承诺及声明》；

（2） 查阅了发行人现任机构投资者股东的股东填写的《间接自然人股东核查表》《间接法人/合伙企业股东情况核查表》；

（3） 查阅了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民生证券、致同以及本所及其负责人、项目经办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六）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机构投资者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

1. 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4 名股东，其中 78 名自然人股东，16 名机构投资者股东。该 16 名机构投资者股东中，14 名机构投资者股东长河投资、上凯创投、埭溪创投、荻溪文化、汇和成长、相城高新、昊君创投、汇石鼎慧、嘉睿创投、鼎至创投、成都盈创、诚隆投资、诚道投资、细水投资系已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该 14 名机构投资者股东人数均各自认定为 1 名，合计为 14 名。

发行人另外 2 名机构投资者股东江诣创投、兴太实业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该两名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如下：

（1）江诣创投

① 设立时间和目的

江诣创投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设立，其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江诣创投除持有发行人 14% 股份外，还持有多家公司的股权，包括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股票代码为 834428）、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股票代码为 834021）、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企业，股票代码为 300690）等。

② 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

A、江诣创投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金海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	70.00
2	烟台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30.00
合计		3,000.00	100.00

B、2011 年 5 月 9 日，江诣创投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江诣创投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山东金海集团有限公司和烟台金海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分别认缴出资额 4,900 万元和 2,1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江诣创投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金海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70.00
2	烟台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C、2013 年 9 月 20 日，江诣创投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江诣创投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5,600 万元，其中原股东山东金海集团有限公司和烟台金海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870 万元和 1,230 万元，新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江诣创投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金海集团有限公司	9,870.00	63.27
2	烟台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4,230.00	27.1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9.62
合计		15,600.00	100.00

D、2016年10月11日，江诣创投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江诣创投注册资本由15,600万元增至30,000万元，山东金海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14,400万元。本次增资后，江诣创投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金海集团有限公司	24,270.00	80.90
2	烟台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4,230.00	14.10
3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5.00
合计		30,000.00	100.00

E、2017年12月1日，江诣创投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江诣创投5%的股权转让给山东金海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诣创投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金海集团有限公司	25,770.00	85.90
2	烟台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4,230.00	14.10
合计		30,000.00	100.00

F、2018年1月2日，江诣创投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江诣创投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至80,000万元，山东金海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江诣创投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金海集团有限公司	75,770.00	94.71
2	烟台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4,230.00	5.29
合计		80,000.00	100.00

G、2019年5月7日，江诣创投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江诣创投注册资本由80,000万元增至100,000万元，山东金海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江诣创投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金海集团有限公司	95,770.00	95.77
2	烟台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4,230.00	4.23
合计		100,000.00	100.00

根据江诣创投的股东提供的《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或《间接法人/合伙企业股东情况核查表》，除江诣创投的间接股东李建军与发行人监事 LI JIAYI 为父女关系，间接股东 LI JIANG 与发行人监事 LI JIAYI 为姐弟关系外，江诣创投的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兴太实业

① 设立时间和目的

兴太实业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设立。根据兴太实业的确认，其主要从事从事市政工程建设、房屋出租及实业投资等业务。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兴太实业除持有发行人 1.5% 的股份以外，还持有苏州相城区聚金企业配套服务有限公司、苏州澄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区兴太绿化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股权。

② 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如下：

A、兴太实业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黎明村村民委员会	319.52	5.33.00
2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盛泽村村民委员会	720.64	12.01
3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莲港村村民委员会	659.92	11.00
4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旺巷村村民委员会	763.36	12.72
5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村村民委员会	709.92	11.83
6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沈桥村村民委员会	953.60	15.89
7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花倪村村民委员会	561.04	9.35
8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	591.92	9.8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乐安村村民委员会		
9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花漾村村民委员会	720.08	12.00
合计		6,000.00	100.00

B、2017年12月26日，兴太实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受让兴太实业的全部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兴太实业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根据兴太实业股东提供的《间接法人/合伙企业股东情况核查表》，兴太实业的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16名机构投资者股东中的14名系已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针对另外两名机构投资者股东江诣创投、兴太实业，本所律师通过结合其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以及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各方的关系判断，其非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上述机构投资者股东均应视为最终投资主体，发行人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

2. 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

(1) 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检索14名机构投资者股东长河投资、上凯创投、埭溪创投、荻溪文化、汇和成长、相城高新、昊君创投、汇石鼎慧、嘉睿创投、鼎至创投、成都盈创、诚隆投资、诚道投资、细水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2) 查阅了江诣创投、兴太实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以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函，查阅了江诣创投以及兴太实业的股东出具的《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或《间接法人/合伙企业股东情况核查表》。

二、 规范性问题 2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叶及其指定的第三方陈国诗受让了部分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2019 年 8 月至 9 月之间，发生部分股权转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生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价格的确定是否符合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大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上述新股东是否具有国资背景。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上述受让股权的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情况；（2）上述受让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3）上述受让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4）上述受让股权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生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价格的确定是否符合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大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上述新股东是否具有国资背景

1. 自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时至今，历次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股权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价格是否符合股转系统相关规则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股东（大）会程序履行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	新股东是否具有国资背景
1	2018.9	荆明	朱叶	8.914	实际控制人购买对发行人摘牌持有异议的股东的股份	双方协商确定	是	否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份公司股东转让股份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自有合法资金	否	非国有股东
2	2018.9	闫耀东		9.40	实际控制人购买对发行人摘牌持有异议的股东的股份	双方协商确定	是	否	同上	自有合法资金	否	非国有股东
3	2018.9	薛林		11.00	实际控制人购买对发行人摘牌持有异议的股东的股份	双方协商确定	是	否	同上	自有合法资金	否	非国有股东
4	2018.9	江霞		9.80	实际控制人购买对发行人摘牌持有异议的股东的股份	双方协商确定	是	否	同上	自有合法资金	否	非国有股东
5	2018.9	赵俊喜		10.00	实际控制人购买对发行人摘牌持	双方协商确定	是	否	同上	自有合法资金	否	非国有股东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股权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价格是否符合股转系统相关规则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股东（大）会程序履行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	新股东是否具有国资背景
					有异议的股东的股份							
6	2018.11	成都盈创	陈国诗	10.10	实际控制人指定第三方购买对发行人摘牌持有异议的股东的股份	双方协商确定	是	否	同上	自有合法资金	否	非国有股东
7	2019.8	优顺创投	鼎至创投	9.50	转让方投资策略调整，受让方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拟投资发行人	参考发行人2019年8月定向增发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发行人已摘牌，不适用	否	同上	自有合法资金	否	非国有股东
8	2019.8	田志伟	王旭刚	11.00	转让方资金需求	参考发行人2019年8月定向增发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发行人已摘牌，不适用	否	同上	自有合法资金	否	非国有股东
9	2019.8	优顺创投	陈静智	10.00	转让方投资策略调整，双方自由协商确定	参考发行人2019年8月定向增发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发行人已摘牌，不适用	否	同上	自有合法资金	否	非国有股东
10	2019.9	优顺创投	汇石鼎慧	10.00	转让方投资策略调整，受让方看好发行人发展前	参考发行人2019年8月定向增发价	发行人已摘牌，不适用	否	同上	自有合法资金	否	非国有股东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股权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价格是否符合股转系统相关规则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股东（大）会程序履行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	新股东是否具有国资背景
					景，拟投资发行人	格，双方协商确定						
11	2019.9	侯杰	岳云	10.00	转让方资金需求，受让方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拟投资发行人	参考发行人2019年8月定向增发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发行人已摘牌，不适用	否	同上	自有合法资金	否	非国有股东
12	2019.9	李东游	岳云	10.00	转让方自有资产调整，受让方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拟投资发行人	参考发行人2019年8月定向增发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发行人已摘牌，不适用	否	同上	自有合法资金	否	非国有股东
13	2019.9	田志伟	陆继军	11.00	转让方资金需求，受让方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拟投资发行人	参考发行人2019年8月定向增发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发行人已摘牌，不适用	否	同上	自有合法资金	否	非国有股东

2. 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

（1）为核查各次股份转让的原因、股份转让的价格及其合理性，本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终止挂牌事宜的公告文件、转让方及受让方身份证明文件、《股份转让协议》、转账凭证等，查阅了 2019 年 8-9 月期间股份转让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转账凭证、受让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2）为核查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是否符合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检索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适用的相关规定，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

（3）为核查受让股份的各投资者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各投资者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等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各投资者填写的《股东情况核查表》，与该等投资者进行了访谈或取得其书面确认文件；

（4）为核查受让股份的各投资者是否具有国资背景，本所律师查阅了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穿透核查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

（二）上述受让股权的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情况

经核查，在 2019 年 8 月至 9 月期间受让发行人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为鼎至创投、汇石鼎慧。

1. 鼎至创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至创投持有发行人 737,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有股份总数的 0.737%。鼎至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昊君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	3.33%	普通合伙人
2	胡汉渝	9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施志刚	2,000.00	66.6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总计	3,000.00	100.00%	-

2. 汇石鼎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石鼎慧持有发行人 1,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有股份总数的 1%。汇石鼎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汇石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	1.69%	普通合伙人
2	李越伦	500.00	8.47%	有限合伙人
3	邹戟	500.00	8.47%	有限合伙人
4	高丕宁	500.00	8.47%	有限合伙人
5	程丽	500.00	8.47%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 宸二期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8.47%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泰特实业有限公 司	500.00	8.47%	有限合伙人
8	赵君	300.00	5.08%	有限合伙人
9	关玉婵	200.00	3.39%	有限合伙人
10	董杨波	200.00	3.39%	有限合伙人
11	单艳	200.00	3.39%	有限合伙人
12	姜武	200.00	3.39%	有限合伙人
13	施劲楠	200.00	3.39%	有限合伙人
14	陈斌	100.00	1.69%	有限合伙人
15	陈凯	100.00	1.69%	有限合伙人
16	陈康露	100.00	1.69%	有限合伙人
17	谢晓岚	100.00	1.69%	有限合伙人
18	黄栋	100.00	1.69%	有限合伙人
19	杜振锋	100.00	1.69%	有限合伙人
20	毋予东	100.00	1.69%	有限合伙人
21	吴梓文	100.00	1.69%	有限合伙人
22	胡继军	100.00	1.69%	有限合伙人
23	林天恩	100.00	1.69%	有限合伙人
24	贾红梅	100.00	1.69%	有限合伙人
25	叶荣琴	100.00	1.6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6	王瑞娟	100.00	1.69%	有限合伙人
27	张友才	100.00	1.69%	有限合伙人
28	李丽娟	100.00	1.69%	有限合伙人
总计		5900.00	100.00%	-

3. 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

(1) 本所律师查阅了该等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查阅了该等股东填写的《股东情况核查表》。

(2)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检索该等股东的股权结构。

(三) 上述受让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1. 经核查，上述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受让时间	姓名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
1	2016.5	陈国诗	1995年至今烟台路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烟台路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无
2	2019.8	王旭刚	2004年8月至今上海坤轮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坤轮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3	2019.8	陈静智	2003年至今舟山东昌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舟山东昌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无
4	2019.9	岳云	2008年5月至今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无
5	2019.9	陆继军	2001年至今上海晶石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上海晶石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无

2.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受让发行人股份的机构投资者的自然人股东或合伙人填写的《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以及该等机构投资者的普通合伙人追溯至自然人、国有控股企业或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中各层级自然人股东填写的《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该等自然人股东或合伙人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1）鼎至创投的股东

鼎至创投的股权结构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二）上述受让股权的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1.鼎至创投”。经核查，鼎至创投的自然人合伙人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
1	施志刚	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三）/2/（12）吴君创投的股东”部分“上海吴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各层级自然人股东的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		
2	胡汉渝	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三）/2/（12）吴君创投的股东”部分“上海吴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各层级自然人股东的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		

经核查，鼎至创投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吴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穿透至自然人、国有控股企业或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以及各层级自然人股东的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三）/2/（12）吴君创投的股东”部分“上海吴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各层级自然人股东的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

（2）汇石鼎慧的股东

汇石鼎慧的股权结构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二）上述受让股权的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2.汇石鼎慧”。经核查，汇石鼎慧的自然人合伙人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
1	李越伦	1993年至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2	邹戟	尼康（中国）销售部 副总裁	尼康（中国）销售部 副总裁	无
3	高丕宁	退休	退休	无
4	程丽	无	无	无
5	赵君	2016年3月至2018年3月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年路营业部 业务经理 2018年4月至2020年4	无	无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
		月 中国平安上海分公司 业务经理		
6	关玉婵	2000年至今 广州七喜 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 司 副总裁	无
7	董杨波	2015年至今 杭州若斯 客商贸有限公司 副总经 理	杭州若斯客商贸有限 公司 副总经理	无
8	单艳	无	无	无
9	姜武	退休	退休	无
10	施劲楠	2014年至今 福建医科 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 二医院	无
11	陈斌	2014年1月1日至今 广 东怡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员工	广东怡昌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员工	无
12	陈凯	2015年至2020年 浙江 金丰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浙江金丰人防设备有 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13	陈康露	2015年至今 南京卡可 芙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 表人	南京卡可芙贸易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无
14	谢晓岚	2015年至今 广州市佳 宜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广州市佳宜信数码科 技有限公司 经理	无
15	黄栋	2015年至今 杭州市顺 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 理	杭州市顺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经理	无
16	杜振锋	2015年7月至今 广东宜 教通教育有限公司 董事 长	广东宜教通教育有限 公司 董事长	无
17	毋子东	2015年至今 博爱县博 海塑料彩印有限公司 员 工	博爱县博海塑料彩印 有限公司 员工	无
18	吴梓文	2004年9月至今 广州市 泰能人力资源咨询有限 公司 财务	广州市泰能人力资源 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	无
19	胡继军	2016年4月至2018年6 月 北京中海盛景拆迁有 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8年6月至今 北京中 海盛景拆迁有限责任公 司 监事	北京中海盛景拆迁有 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
20	林天恩	2009年至今 福建省晋 江市浪子服装有限公司 董事	福建省晋江市浪子服 装有限公司 董事	无
21	贾红梅	2015年1月至今 中国人 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	无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
		司石家庄市分公司 职员	分公司 职员	
22	叶荣琴	无	无	无
23	王瑞娟	无	无	无
24	张友才	2014年至今 广东美特柏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无	无
25	李丽娟	2013年1月至2018年8月 河北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 2018年9月至今 河北龙湖高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	河北龙湖高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	无

经核查，汇石鼎慧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汇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穿透至自然人、国有控股企业或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第一层股东	
上海汇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陆仁杰（60.00%）
	岑岗崎（20.00%）
	杨剑（10.00%）
	崔文哲（5.00%）
	王晋勇（5.00%）

上海汇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的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
1	陆仁杰	2012年1月至今 上海汇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汇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
2	岑岗崎	2010年12月至今 浙江省茂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浙江省茂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
3	杨剑	2003年9月至今 浙江恒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恒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4	崔文哲	2013年9月至今 北京汇智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北京汇智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5	王晋勇	2013年3月 上海汇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汇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3. 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

（1）本所律师向上述受让股份的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发放了《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通过查阅该等自然人股东填写的核查表，核查了该等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

（2）本所律师向受让股份的的机构投资者鼎至创投、汇石鼎慧的股东发放了《间接法人/合伙企业股东情况核查表》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本所律师查阅了该等股东填写的《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核查机构投资者的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

（3）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检索了鼎至创投、汇石鼎慧的普通合伙人的股权结构，向该等普通合伙人的各层级自然人股东发放了《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各层级自然人股东填写的《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核查了该等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

（四）上述受让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1. 核查意见

根据受让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机构投资的股东填写的《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间接法人/合伙企业股东情况核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以及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民生证券、致同以及本所及其负责人、项目经办人员的书面确认，上述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存在的亲属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股东类别	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1	朱叶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仕宏为夫妻关系，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叶小红为母女关系，与发行人董事朱海林为父女关系

除上述外，上述受让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2. 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

（1）查阅了受让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以及机构投资的股东填写的《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表》《间接法人/合伙企业股东情况核查表》；

（2）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

（3）查阅了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民生证券、致同以及本所及其负责人、项目经办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五）上述受让股权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1.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受让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填写的《股东情况核查表》，该等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清晰无纠纷的承诺及声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受让股份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不存在委托持股或通过信托等形式代他人持股的行为。

2. 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如下：

查阅了受让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填写的《股东情况核查表》以及该等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清晰无纠纷的承诺及声明》。

三、 规范性问题 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新增股东的情况进行核查，并根据交易机制、交易价格等情况就是否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等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新增股东的情况

根据股转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5]9601号《关于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并发行股票登记的函》、发行人2015年12月14日出具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致同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110ZC0052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时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960.002万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叶	23,999,850	60.6057
2	叶小红	6,000,050	15.1516
3	合银投资	4,600,020	11.6162
4	荻溪文化	3,000,200	7.5763
5	相城高新	1,999,900	5.0502

根据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792号），发行人的股票自2018年11月20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18年11月20日的发行人《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发行人股票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相较于发行人股票挂牌时新增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姓名/名称	终止挂牌时持股数量（股）	终止挂牌时持股比例（%）	股份取得方式
1	田志伟	11,800,000	13.9993	认购定向发行股份和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2	江诣创投	9,000,000	10.6774	认购定向发行股份和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3	埭溪创投	3,750,000	4.4489	认购定向发行股份
4	倪明	2,298,000	2.7263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5	汇和成长	2,250,000	2.6694	认购定向发行股份
6	马琳	2,000,000	2.3728	认购定向发行股份
7	优顺创投	2,000,000	2.3728	认购定向发行股份
8	兴太实业	1,500,000	1.7796	认购定向发行股份
9	吴二媛	1,500,000	1.7796	认购定向发行股份
10	成都盈创	1,500,000	1.7796	认购定向发行股份

序号	新增股东姓名/名称	终止挂牌时持股数量（股）	终止挂牌时持股比例（%）	股份取得方式
11	严建花	1,449,000	1.7191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12	李聪	1,422,000	1.6870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13	李铁	1,170,000	1.3881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14	李让	1,055,000	1.2516	认购定向发行股份和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15	宋允前	1,000,000	1.1864	认购定向发行股份
16	嘉睿创投	950,000	1.1271	认购定向发行股份
17	李东游	920,000	1.0915	认购定向发行股份
18	侯杰	835,000	0.9906	认购定向发行股份和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19	陶晶晶	700,000	0.8305	认购定向发行股份
20	戴煜中	330,000	0.3915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21	苏晓东	300,000	0.3559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22	张秋霞	250,000	0.2966	认购定向发行股份
23	闵帅奇	250,000	0.2966	认购定向发行股份和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24	沈鑫志	201,000	0.2385	认购定向发行股份和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25	吕爱民	200,000	0.2373	认购定向发行股份
26	张建东	200,000	0.2373	认购定向发行股份
27	刘慧	200,000	0.2373	认购定向发行股份
28	杨进	200,000	0.2373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29	王甜	138,000	0.1637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30	林伟成	110,000	0.1305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31	张世忠	100,000	0.1186	认购定向发行股份
32	王艳	100,000	0.1186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33	吴倩倩	100,000	0.1186	认购定向发行股份
34	王海波	100,000	0.1186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35	黄晓慧	66,000	0.0783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36	董佩兰	65,000	0.0771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37	严焱	60,000	0.0712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38	杨凤英	55,000	0.0653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39	陶陈灵	46,000	0.0546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40	胡慧婷	44,000	0.0522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41	赵俊喜	32,000	0.0380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序号	新增股东姓名/名称	终止挂牌时持股数量（股）	终止挂牌时持股比例（%）	股份取得方式
42	孟金娣	30,000	0.0356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43	雷鹏	30,000	0.0356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44	辛建英	30,000	0.0356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45	孙秀兵	30,000	0.0356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46	诚隆投资	21,000	0.0249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47	王悦晞	19,000	0.0225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48	薛林	15,000	0.0178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49	黄荣平	15,000	0.0178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50	赵艳玲	10,000	0.0119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51	施朝晖	10,000	0.0119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52	顾宗英	10,000	0.0119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53	赵宝龙	10,000	0.0119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54	诚道投资	10,000	0.0119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55	陆乃将	8,000	0.0095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56	刘毅	6,000	0.0071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57	汪一春	6,000	0.0071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58	匡泽仙	6,000	0.0071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59	刁晓东	6,000	0.0071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60	马钊	5,000	0.0059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61	苏志军	5,000	0.0059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62	闫耀东	5,000	0.0059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63	陆彩玲	4,000	0.0047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64	章晓虎	3,000	0.0036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65	细水投资	3,000	0.0036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66	池伟明	3,000	0.0036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67	商泽民	3,000	0.0036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68	郭伯亮	3,000	0.0036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69	朱从	2,000	0.0024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70	张良坡	2,000	0.0024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71	刘彪	2,000	0.0024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72	骆杰	2,000	0.0024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73	林亚君	2,000	0.0024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序号	新增股东姓名/名称	终止挂牌时持股数量（股）	终止挂牌时持股比例（%）	股份取得方式
74	江霞	2,000	0.0024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75	杨永幸	2,000	0.0024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76	尹维民	1,000	0.0012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77	黄龙辉	1,000	0.0012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78	刘卫红	1,000	0.0012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79	荆明	1,000	0.0012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80	贾玉仙	1,000	0.0012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81	李曦	1,000	0.0012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82	徐力新	1,000	0.0012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二）根据交易机制、交易价格等情况，是否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2016年1月12日，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9600号《关于同意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7年12月22日，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的公告》，自2018年1月15日起，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股票改为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

根据发行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暂停转让和延期恢复转让的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7年9月13日至2018年11月20日期间，发行人股票处于暂停交易状态。因此，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股份变动的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根据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新增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情况的确认函和股票交易情况明细（共取得63名新增股东的确认函和股票交易情况明细，未提供确认函和交易情况明细的挂牌期间新增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占发行人股票终止挂牌时总股本比例为0.5742%，且该等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均较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发行人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新增股东交易发行人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终止挂牌时持股数量(股)	终止挂牌时持股比例(%)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交易价格(元/股)	成交时间
1	田志伟	11,800,000	13.9993	定向发行取得	8,000,000	7.00	2016.10.31
				定向发行取得	1,000,000	10.30	2018.05.17
				买入	1,350,000	4.38	2016.02.22
				卖出	10,000	6.58	2016.02.23
				卖出	10,000	8.80	2016.02.23
				买入	673,000	5.00	2016.04.26
				买入	500,000	5.00	2016.05.03
				买入	500,000	5.00	2016.05.04
				买入	500,000	5.00	2016.05.05
				卖出	500,000	5.50	2016.05.17
				卖出	100,000	7.00	2016.05.18
				买入	299,000	5.00	2016.06.08
				卖出	100,000	11.80	2016.06.29
				卖出	20,000	12.00	2016.06.29
				卖出	2,000	12.00	2016.06.30
				卖出	50,000	12.00	2016.07.05
				卖出	21,000	12.00	2016.07.14
				卖出	9,000	12.00	2016.07.18
				卖出	100,000	12.00	2016.07.20
				卖出	15,000	12.00	2016.07.21
				买入	100,000	8.00	2016.07.21
				卖出	1,000	10.00	2016.09.22
				卖出	184,000	10.00	2016.09.23
				卖出	150,000	10.00	2016.09.27
				卖出	150,000	12.00	2016.11.24
				卖出	300,000	13.50	2016.11.24
				买入	302,000	6.00	2016.11.24
卖出	80,000	13.00	2016.11.30				
卖出	120,000	13.80	2016.12.02				
卖出	2,000	7.80	2016.12.05				
买入	400,000	7.80	2016.12.05				

序号	股东名称	终止挂牌时持股数量(股)	终止挂牌时持股比例(%)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交易价格(元/股)	成交时间
				买入	200,000	7.50	2016.12.06
				买入	58,000	7.38	2016.12.07
				卖出	150,000	12.00	2017.01.03
				卖出	150,000	12.00	2017.01.10
				卖出	38,000	12.50	2017.01.23
				卖出	1,170,000	15.00	2017.02.24
				买入	1,170,000	7.00	2017.02.27
				卖出	21,000	7.10	2017.02.27
				卖出	550,000	15.00	2017.03.03
				买入	1,000	7.50	2017.03.06
				买入	695,000	7.50	2017.03.07
				卖出	2,000	15.80	2017.03.08
				卖出	300,000	15.80	2017.03.09
				买入	300,000	7.10	2017.03.10
				买入	2,000	15.88	2017.03.10
				卖出	45,000	7.50	2017.03.15
				卖出	180,000	15.88	2017.03.16
				买入	430,000	8.80	2017.03.17
				买入	50,000	7.86	2017.03.29
				卖出	50,000	8.10	2017.04.07
				卖出	50,000	9.00	2017.04.19
				卖出	65,000	9.00	2017.07.07
				卖出	500,000	17.00	2017.07.12
				卖出	35,000	9.00	2017.07.14
				卖出	900,000	17.00	2017.07.14
				买入	800,000	8.50	2017.07.19
				买入	600,000	8.00	2017.07.24
				卖出	3,000	8.81	2017.09.08
				买入	3,000	8.50	2017.09.11
2	江诣创投	9,000,000	10.6774	买入	100,000	9.00	2017.07.17
				买入	1,400,000	9.00	2017.07.20
				定向发行	7,500,000	10.30	2018.05.07

序号	股东名称	终止挂牌时持股数量（股）	终止挂牌时持股比例（%）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交易价格（元/股）	成交时间
				取得			
3	埭溪创投	3,750,000	4.4489	定向发行取得	3,750,000	8.00	2017.05.15
4	倪明	2,298,000	2.7263	买入	1,000,000	5.00	2016.04.05
				买入	1,000,000	5.00	2016.04.15
				买入	298,000	5.00	2016.04.18
5	汇和成长	2,250,000	2.6694	定向发行取得	2,250,000	8.00	2017.05.15
6	马琳	2,000,000	2.3728	定向发行取得	2,000,000	8.00	2017.05.15
7	优顺创投	2,000,000	2.3728	定向发行取得	2,000,000	8.00	2017.05.15
8	兴太实业	1,500,000	1.7796	定向发行取得	1,500,000	7.00	2016.10.31
9	吴二媛	1,500,000	1.7796	定向发行取得	1,500,000	7.00	2016.10.31
10	成都盈创	1,500,000	1.7796	定向发行取得	3,600,000	5.00	2016.03.28
				卖出	100,000	8.08	2017.04.07
				卖出	10,000	8.09	2017.04.10
				卖出	50,000	8.09	2017.04.12
				卖出	3,000	8.20	2017.04.17
				卖出	4,000	8.80	2017.05.03
				卖出	1,000	8.61	2017.05.03
				卖出	1,000	8.50	2017.05.03
				卖出	1,000	8.60	2017.05.04
				卖出	3,000	8.58	2017.05.04
				卖出	2,000	8.56	2017.05.04
				卖出	4,000	8.55	2017.05.04
				卖出	1,000	8.51	2017.05.05
				卖出	3,000	8.50	2017.05.05
				卖出	18,000	8.55	2017.05.08
				卖出	5,000	8.50	2017.05.08
				卖出	9,000	8.51	2017.05.08
卖出	2,000	8.52	2017.05.08				
卖出	20,000	8.70	2017.05.09				

序号	股东名称	终止挂牌时持股数量(股)	终止挂牌时持股比例(%)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交易价格(元/股)	成交时间
				卖出	40,000	8.80	2017.05.09
				卖出	20,000	8.85	2017.05.12
				卖出	10,000	8.80	2017.05.19
				卖出	10,000	8.85	2017.05.22
				卖出	10,000	8.85	2017.05.23
				卖出	10,000	8.90	2017.05.24
				卖出	3,000	8.95	2017.05.25
				卖出	10,000	9.00	2017.06.05
				卖出	19,000	9.00	2017.06.09
				卖出	4,000	9.05	2017.06.12
				卖出	6,000	9.00	2017.06.15
				卖出	20,000	9.05	2017.06.16
				卖出	61,000	9.00	2017.06.21
				卖出	20,000	9.00	2017.06.22
				卖出	20,000	9.00	2017.06.26
				卖出	16,000	9.00	2017.06.28
				卖出	19,000	9.00	2017.06.30
				卖出	20,000	9.00	2017.07.04
				卖出	15,000	9.00	2017.07.05
				卖出	30,000	9.00	2017.07.07
				卖出	30,000	9.00	2017.07.12
				卖出	30,000	9.00	2017.07.13
				卖出	5,000	9.00	2017.07.14
				卖出	9,000	9.00	2017.07.17
				卖出	3,000	9.01	2017.07.24
				卖出	1,000	9.00	2017.08.07
				卖出	1,422,000	8.75	2017.09.08
11	严建花	1,449,000	1.7191	买入	1,000,000	5.00	2016.04.25
				买入	449,000	5.00	2016.04.26
12	李聪	1,422,000	1.6870	买入	1,422,000	8.75	2017.09.08
13	李铁	1,170,000	1.3881	买入	9,000	7.50	2017.03.15
				买入	20,000	7.55	2017.03.15

序号	股东名称	终止挂牌时持股数量(股)	终止挂牌时持股比例(%)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交易价格(元/股)	成交时间
				买入	17,000	7.60	2017.03.15
				买入	10,000	7.70	2017.03.15
				买入	13,000	7.80	2017.03.15
				买入	9,000	7.89	2017.03.15
				买入	81,000	7.90	2017.03.15
				买入	64,000	7.95	2017.03.15
				买入	15,000	8.10	2017.03.17
				买入	120,000	8.20	2017.03.17
				买入	25,000	8.00	2017.03.17
				买入	30,000	7.90	2017.03.21
				买入	105,000	8.15	2017.03.23
				买入	41,000	8.15	2017.03.24
				买入	74,000	8.16	2017.03.24
				买入	30,000	7.90	2017.03.28
				买入	85,000	8.0	2017.03.28
				买入	33,000	7.88	2017.03.29
				买入	232,000	7.90	2017.03.29
				买入	100,000	8.08	2017.04.07
				买入	50,000	8.10	2017.04.07
				买入	50,000	8.09	2017.04.12
				买入	50,000	8.10	2017.04.12
				卖出	1,000	8.60	2017.07.19
				卖出	5,000	8.50	2017.07.19
				卖出	15,000	9.00	2017.07.21
				卖出	18,000	8.50	2017.07.21
				卖出	8,000	8.50	2017.07.24
				买入	1,000	9.00	2017.08.07
				卖出	6,000	8.50	2017.08.08
				卖出	2,000	8.30	2017.08.08
				卖出	5,000	8.20	2017.08.08
				卖出	6,000	8.50	2017.08.16
				卖出	47,000	9.00	2017.08.16

序号	股东名称	终止挂牌时持股数量（股）	终止挂牌时持股比例（%）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交易价格（元/股）	成交时间
				卖出	10,000	8.20	2017.08.17
				卖出	4,000	8.75	2017.09.08
				卖出	6,000	8.50	2017.09.11
				卖出	7,000	8.99	2017.09.12
				卖出	3,000	9.00	2017.09.12
14	李让	1,055,000	1.2516	定向发行取得	1,000,000	8.00	2017.05.15
				买入	10,000	9.00	2017.07.04
				买入	15,000	9.00	2017.07.05
				买入	25,000	9.00	2017.07.07
				买入	5,000	8.60	2017.07.10
15	宋允前	1,000,000	1.1864	定向发行取得	1,000,000	8.00	2017.05.15
16	嘉睿创投	950,000	1.1271	定向发行取得	950,000	10.30	2018.05.17
17	李东游	920,000	1.0915	定向发行取得	960,000	5.00	2016.03.28
				卖出	5,000	7.16	2017.03.13
				卖出	8,000	7.10	2017.03.13
				卖出	10,000	7.20	2017.03.13
				卖出	3,000	7.00	2017.03.13
				卖出	74,000	7.00	2017.03.14
				买入	60,000	9.00	2017.08.29
18	侯杰	835,000	0.9906	定向发行取得	580,000	5.00	2016.03.28
				定向发行取得	200,000	7.00	2016.10.31
				卖出	80,000	7.00	2017.03.14
				买入	195,000	8.75	2017.08.25
				卖出	60,000	9.00	2017.08.29
19	陶晶晶	700,000	0.8305	定向发行取得	700,000	7.00	2016.10.31
20	戴煜中	330,000	0.3915	买入	210,000	7.10	2017.02.27
				买入	154,000	7.00	2017.03.14
				卖出	34,000	7.90	2017.03.17

序号	股东名称	终止挂牌时持股数量(股)	终止挂牌时持股比例(%)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交易价格(元/股)	成交时间
21	苏晓东	300,000	0.3559	买入	300,000	6.35	2016.09.23
				买入	1,400,000	8.50	2017.07.17
				卖出	800,000	8.50	2017.07.19
				卖出	350,000	16.50	2017.07.20
				卖出	250,000	16.50	2017.07.21
22	张秋霞	250,000	0.2966	定向发行取得	250,000	7.00	2016.10.31
23	闵帅奇	250,000	0.2966	定向发行取得	560,000	5.00	2016.03.28
				卖出	180,000	5.00	2016.05.03
				卖出	12,000	5.00	2016.05.05
				卖出	48,000	5.00	2016.05.18
				买入	60,000	7.10	2017.03.14
				卖出	30,000	7.90	2017.03.21
				卖出	30,000	7.90	2017.03.28
				卖出	70,000	7.929	2017.03.29
24	沈鑫志	201,000	0.2385	定向发行取得	200,000	7.00	2016.10.31
				买入	1,000	8.50	2017.09.05
25	吕爱民	200,000	0.2373	定向发行取得	200,000	7.00	2016.10.31
26	张建东	200,000	0.2373	定向发行取得	200,000	7.00	2016.10.31
27	刘慧	200,000	0.2373	定向发行取得	200,000	7.00	2016.10.31
28	王甜	138,000	0.1637	买入	5,000	7.50	2017.03.07
				买入	1,000	7.50	2017.03.08
				买入	1,000	7.50	2017.03.09
				买入	5,000	7.10	2017.03.09
				买入	8,000	7.10	2017.03.13
				买入	5,000	7.20	2017.03.13
				卖出	11,000	7.90	2017.03.21
				买入	10,000	8.10	2017.03.23
				买入	9,000	8.09	2017.03.23
				买入	1,000	8.10	2017.03.24

序号	股东名称	终止挂牌时持股数量（股）	终止挂牌时持股比例（%）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交易价格（元/股）	成交时间
				买入	6,000	8.16	2017.03.24
				买入	10,000	8.06	2017.03.31
				买入	10,000	8.09	2017.04.10
				买入	9,000	8.85	2017.05.23
				买入	19,000	9.00	2017.06.09
				买入	50,000	9.00	2017.07.07
29	林伟成	110,000	0.1305	买入	30,000	9.00	2017.07.12
				买入	30,000	9.00	2017.03.13
				买入	30,000	9.00	2017.07.14
				买入	10,000	9.00	2017.07.17
				买入	10,000	9.00	2017.08.07
30	张世忠	100,000	0.1186	定向发行取得	100,000	7.00	2016.10.31
31	吴倩倩	100,000	0.1186	定向发行取得	100,000	7.00	2016.10.31
32	王海波	100,000	0.1186	买入	76,000	8.16	2017.03.24
				买入	4,000	9.05	2017.06.12
				买入	20,000	9.00	2017.06.26
33	黄晓慧	66,000	0.0783	买入	2,000	9.00	2017.08.15
				买入	64,000	9.00	2017.08.16
34	董佩兰	65,000	0.0771	买入	8,000	8.55	2017.05.08
				买入	2,000	8.52	2017.05.08
				买入	3,000	8.51	2017.05.08
				买入	28,000	8.70	2017.05.09
				买入	10,000	8.68	2017.05.09
				买入	20,000	8.80	2017.05.09
				买入	10,000	8.85	2017.05.12
35	严焱	60,000	0.0712	买入	12,000	5.00	2016.05.05
				买入	48,000	5.00	2016.05.18
36	杨凤英	55,000	0.0653	买入	20,000	8.10	2017.03.23
				买入	20,000	9.00	2017.06.22
				买入	15,000	9.00	2017.06.30

序号	股东名称	终止挂牌时持股数量(股)	终止挂牌时持股比例(%)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交易价格(元/股)	成交时间
37	陶陈灵	46,000	0.0546	买入	1,000	6.36	2016.09.23
				买入	10,000	7.10	2017.02.27
				买入	7,000	7.10	2017.02.28
				买入	4,000	7.10	2017.03.01
				买入	3,000	7.00	2017.03.13
				卖出	4,000	7.20	2017.03.16
				买入	10,000	8.10	2017.03.16
				买入	33,000	7.90	2017.03.17
				卖出	25,000	8.00	2017.03.17
				买入	11,000	7.90	2017.03.21
				卖出	10,000	8.15	2017.03.29
				买入	10,000	8.10	2017.03.29
				买入	3,000	8.50	2017.04.19
				卖出	8,000	8.85	2017.05.23
				买入	1,000	8.60	2017.07.19
38	胡慧婷	44,000	0.0522	买入	44,000	9.00	2017.06.21
39	赵俊喜	32,000	0.0380	买入	11,000	9.00	2017.05.08
				买入	12,000	8.80	2017.05.09
				买入	9,000	8.70	2017.05.09
40	孙秀兵	30,000	0.0356	买入	20,000	9.00	2017.07.21
				买入	10,000	8.50	2017.07.21
41	王悦晞	19,000	0.0225	买入	10,000	7.10	2017.02.27
				买入	5,000	7.16	2017.03.13
				买入	4,000	7.20	2017.03.16
42	黄荣平	15,000	0.0178	买入	8,000	8.90	2017.05.24
				买入	7,000	9.05	2017.06.16
43	顾宗英	10,000	0.0119	买入	10,000	9.01	2017.07.24
44	赵宝龙	10,000	0.0119	买入	7,000	9.00	2017.07.14
				买入	3,000	8.50	2017.07.21
45	陆乃将	8,000	0.0095	买入	5,000	8.90	2017.04.24
				买入	2,000	9.00	2017.05.02
				买入	1,000	8.85	2017.05.23

序号	股东名称	终止挂牌时持股数量(股)	终止挂牌时持股比例(%)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交易价格(元/股)	成交时间
46	刘毅	6,000	0.0071	买入	9,000	8.85	2017.05.23
				卖出	3,000	8.99	2017.09.12
47	匡泽仙	6,000	0.0071	买入	2,000	9.10	2017.08.21
				买入	3,000	8.99	2017.08.21
				买入	1,000	8.98	2017.08.21
48	苏志军	5,000	0.0059	买入	2,000	9.09	2017.08.26
				买入	3,000	8.81	2017.09.08
49	马钊	5,000	0.0059	买入	2,000	8.75	2017.09.08
				买入	1,000	8.00	2017.09.12
				买入	2,000	8.99	2017.09.12
50	陆彩玲	4,000	0.0047	买入	4,000	9.00	2017.06.30
51	章晓虎	3,000	0.0036	买入	3,000	8.50	2017.09.11
52	细水投资	3,000	0.0036	买入	3,000	9.00	2017.09.12
53	池伟明	3,000	0.0036	买入	3,000	8.90	2017.05.03
54	商泽民	3,000	0.0036	买入	3,000	8.95	2017.05.25
55	张良坡	2,000	0.0024	买入	2,000	8.80	2017.05.03
56	林亚君	2,000	0.0024	买入	2,000	9.00	2017.07.12
57	江霞	2,000	0.0024	买入	4,000	8.90	2017.05.03
				买入	2,000	8.78	2017.05.08
				买入	5,000	8.50	2017.05.08
				买入	10,000	8.80	2017.05.19
				卖出	8,000	9.00	2017.06.16
				卖出	4,000	9.00	2017.06.21
				卖出	1,000	9.00	2017.07.07
				卖出	1,000	9.00	2017.08.07
卖出	5,000	9.00	2017.08.16				
58	杨永幸	2,000	0.0024	买入	2,000	9.00	2017.07.14
59	刘卫红	1,000	0.0012	买入	1,000	8.99	2017.09.12
60	黄龙辉	1,000	0.0012	买入	1,000	7.20	2017.03.09
61	贾玉仙	1,000	0.0012	买入	1,000	8.85	2017.05.22
62	徐力新	1,000	0.0012	买入	1,000	8.98	2017.09.12
63	李曦	1,000	0.0012	买入	1,000	9.00	2017.06.15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情况的确认函和股票交易情况明细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终止挂牌时合计持有发行人 0.5742% 股份的股东未配合核查或联系不上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新增的股东以及现有股东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通过低价出售或高价买入公司股份向挂牌期间新增股东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 规范性问题 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资管计划或信托计划。

经核查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截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的发行人股东清册，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以及该等股东填写的《股东情况核查表》，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资管计划或信托计划。

五、 规范性问题 5

2016 年 7 月 10 日，邹强与叶小红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约定叶小红将其持有的仕净环保 4 万股票转让给邹强；同时，邹强委托叶小红作为该 4 万股股票的名义股东。2019 年 1 月 14 日，叶小红与邹强签署了《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协议书》，约定叶小红购回上述 4 万股股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上述代持行为发生的原因和背景，代持协议具体条款，代持股份数量及金额；（2）代持关系是否符合股转系统的要求，是否被股转系统处罚；（3）上述代持关系是否真实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代持或者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其他情形。

（一）上述代持行为发生的原因和背景，代持协议具体条款，代持股份数量及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邹强与叶小红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协议书》以及叶小红及邹强关于委托持股和解除委托持股的银行转账凭，并与邹强、叶小红进行访谈确认，双方的股份代持情况如下：

1. 委托持股的原因和背景

2016年7月，发行人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邹强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拟以投资为目的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2013年2月8日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第五条、第六条明确规定了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定向发行的自然人投资者条件；但由于邹强个人资金有限，为满足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条件，故邹强通过其朋友叶小红以委托持股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 代持协议具体条款

（1）股份转让

乙方（指叶小红，下同）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苏州仕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万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甲方（指邹强，下同），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受让标的股份。

（2）股份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标的股份的价格为6.25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5万元。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甲方应当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上述股份转让款。

（3）委托内容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作为公司4万股股票的名义持有人，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根据其具体授权实施具体持股行为。

（4）委托权限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以乙方名义在公司章程中认缴出资、在公司股东名册和出资证明书上具名、在工商机关予以登记、在需要股东签署的文件上具名，根据甲方的书面授权行使其他股东权利。

委托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知情权、管理权、监督权、查账权、收取股息或红利权以及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均由甲方以接受乙方委托的方式具体行使。

（5）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作为标的股份的实际出资者，对公司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乙方仅以自身名义代甲方持有标的股份，而对该等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的获取、转让、质押、出资等处置行为）。

在委托持股期限内，甲方有权随时将代持股份全部或者部分转移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乙方须无条件同意并积极配合办理有关手续。

甲方作为标的股份的实际所有人，有权对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者依据公平和公序良俗原则显属不当的行为进行监督与纠正，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受托持有的标的股份转委托第三方持有。

作为标的股份的名义股东，乙方承诺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受到本协议内容的限制。就标的股份而言，乙方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任何事项，均应至少提前5日通知甲方；遇特殊情况无法提前通知的，应在合理期限内及时通知甲方，以保证甲方的知情权。

在未获得甲方书面特别授权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对受托持有的标的股份及其附带权益进行转让、处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行为。

乙方收到因委托持有的标的股份所产生的任何形式的收益（包括现金红利、股份溢价收益或任何其他收益分配）均全部及时转交给甲方，并保证在获得该

等收益后 2 日内全额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否则，应向甲方支付未付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作为损失补偿。

在甲方拟向公司其他股东或股东以外的人转让标的股份或者实施其他处置行为时，乙方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7） 委托持股费用

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持股期间内，不向甲方收取任何报酬或费用。

（8） 委托持股期间

甲方委托乙方持有标的股份的期间为：自本协议生效时开始，至乙方根据甲方指示将受托持有的标的股份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时终止。

（9） 保密条款

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一方因违反该等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

（10）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苏州市相城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代持股份数量及金额

2016年7月10日，邹强与叶小红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约定叶小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万股票以每股6.25元总价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邹强。

（二）代持关系是否符合股转系统的要求，是否被股转系统处罚

上述代持关系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2013年2月8日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的规定。经查阅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信息，发行人未受到股转系统处罚。

（三）上述代持关系是否真实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代持或者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协议书》、叶小红及邹强关于解除委托持股的银行转账凭，并与邹强、叶小红进行访谈确认，上述代持关系真实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填写的《股东情况核查表》或其出具的《关于股权清晰无纠纷的承诺及声明》（合计占发行人现有股份比例的 99.578%），发行人股东确认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均为本人/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或信托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在其他代持或者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其他情形。

六、 规范性问题 6

发行人于 2018 年收购顺泽环境 51% 股权。请补充披露顺泽环境的历史沿革，历次出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是否存在国资或集体背景，是否履行企业改制、国有股权变动涉及的审批、评估、备案等全部法定程序；补充披露其被收购前一年财务数据和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发行人收购的原因、背景和必要性，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审计评估程序，相关收购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说明顺泽环境被收购前，在资产、财务、机构、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收购前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支出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请补充披露顺泽环境的历史沿革，历次出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是否存在国资或集体背景，是否履行企业改制、国有股权变动涉及的审批、评估、备案等全部法定程序

1. 顺泽环境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顺泽环境的工商登记文件，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顺泽环境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17年4月，顺泽环境成立

2017年4月1日，盘锦顺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投资1000万元设立顺泽环境的决定；同日盘锦顺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盘锦顺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 2018年9月，顺泽环境股权转让

2018年9月4日，顺泽环境召开股东会，唯一股东盘锦顺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顺泽环境认缴额510万元占注册资本51%的股权以76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将其持有的顺泽环境认缴额90万元占注册资本9%的股权以13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嘉兴华逸投资有限公司。

顺泽环境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10.00	51.00
2	盘锦顺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40.00
3	嘉兴华逸投资有限公司	90.00	9.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8年9月5日，顺泽环境在盘锦市大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 历次出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是否存在国资或集体背景，是否履行企业改制、国有股权变动涉及的审批、评估、备案等全部法定程序

(1) 历次出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

根据盘锦顺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填写的《子公司少数股东情况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与盘锦顺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负责人、顺泽环境的负责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仕宏、朱叶访谈确认，顺泽环境历次出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情况如下：

2017年4月，盘锦顺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了充分发挥区域优势，扩展业务范围，故投资1000万元设立顺泽环境。

2018年9月，盘锦顺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51%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将9%的股权转让给嘉兴华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背景及原因：第一、顺泽环境位于盘锦市，收购前主要业务发生在盘锦及周边城市；顺泽环境通过和仕净环保合作，依托仕净环保的平台拓展南方地区的业务。第二、发行人考虑到顺泽环境拥有专业检测的技术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即CMA证书），收购顺泽环境有助于仕净环保拓宽业务范围，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增加客户粘性。双方为达到合作共赢的效果，故进行了上述股权转让。

（2）是否存在国资或集体背景，是否履行企业改制、国有股权变动涉及的审批、评估、备案等全部法定程序

根据盘锦顺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2018年9月，盘锦顺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顺泽环境股权时，盘锦顺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	盘锦翰琦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1,540.00
2	盘锦辽河油田大力集团有限公司	1,160.00
3	盘锦博韬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900.00
合计		3,600.00

① 根据盘锦翰琦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盘锦翰琦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当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1	张宝君	360.00
2	殷咏	230.00
3	钱德洪	110.00
4	毕忠祥	100.00
5	李广明	100.00
6	孟凡春	100.00
7	刘健	100.00
8	陈健	100.00
9	郭嘉明	10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10	姜志军	100.00
11	刘琳娜	70.00
12	黄宇新	70.00
合计		1,540.00

②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盘锦辽河油田大力集团有限公司当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	辽河油田集体经济投资中心	1,800.00
2	辽河石油勘探局石油化工总厂工会委员会	5,200.00
合计		7,000.00

根据盘锦辽河油田大力集团有限公司的改制文件，盘锦辽河油田大力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8 月 21 日成立，系经该公司主管单位辽河石油勘探局石化工程技术处以及辽河石油勘探局批准同意，由辽河油田大力实业总公司改制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盘锦顺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顺泽环境股权时，盘锦辽河油田大力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性质已经由集体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故不存在国资或集体背景。

③ 根据盘锦博韬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的合伙协议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盘锦博韬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当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1	于天荣	50.00
2	黑保利	50.00
3	张硕	50.00
4	王新成	50.00
5	陈伟	50.00
6	李万超	50.00
7	刘宝石	50.00
8	闫德显	5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9	关新国	20.00
10	张春龙	20.00
11	孙柏涛	20.00
12	许建新	20.00
13	吴迪	20.00
14	王庆栋	20.00
15	刘世江	20.00
16	陆群	20.00
17	王鹏	20.00
18	李贵安	20.00
19	朱云灿	20.00
20	马宝华	20.00
21	孙震	20.00
22	孙忠城	20.00
23	邢辉	20.00
24	毕维强	20.00
25	李涛	20.00
26	赵宏伟	20.00
27	姜志军	20.00
28	于加龙	20.00
29	王永江	20.00
30	赵春宇	20.00
31	霍东光	20.00
32	王军辉	20.00
33	朱学辉	20.00
34	张雨晨	20.00
35	杨建军	20.00
36	李国华	20.00
37	马强	20.00
38	何远敏	20.00
39	铁维骥	20.00
40	王元利	20.00
41	孙先丽	2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42	谭家彦	20.00
43	张春波	20.00
44	陈云海	20.00
45	姜宁昕	20.00
46	刘海龙	20.00
合计		1,160.00

综上，顺泽环境历次出资和股权转让时不存在国资或集体背景，不需要履行企业改制、国有股权变动涉及的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

（二）补充披露其被收购前一年财务数据和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发行人收购的原因、背景和必要性，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审计评估程序，相关收购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

1. 补充披露顺泽环境被收购前一年财务数据和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18）第 110ZC8207 号《盘锦顺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审计报告》以及顺泽环境的确认，顺泽环境被收购前主营业务为环境保护监测服务、检测服务，主营业务开展良好。顺泽环境被收购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85.58
负债总额	53.61
所有者权益	331.97
项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57.51
净利润	131.97

2. 说明发行人收购的原因、背景和必要性；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审计评估程序

（1） 发行人收购的原因、背景和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制程污染防控设备、末端污染治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以环境污染协同处理技术应用为核心，根据多行业客户的不同处理需求，针对各类复杂污染物提供定制化、精细化的工业污染治理整体解决方案。

根据盘锦顺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填写的《子公司少数股东情况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与盘锦顺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负责人、顺泽环境的负责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仕宏、朱叶访谈确认，本次收购的主要原因：第一，仕净环保考虑到顺泽环境拥有专业检测的技术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即 CMA 证书），收购顺泽环境有助于仕净环保拓宽业务范围，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增加客户粘性。第二，顺泽环境位于盘锦市，收购前主要业务发生在盘锦市及周边城市；顺泽环境通过和仕净环保合作，依托仕净环保的平台拓展南方地区的业务。双方为达到合作共赢的效果，故进行了上述收购行为。

（2）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审计评估程序

根据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18）第 110ZC8207 号《盘锦顺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审计报告》，顺泽环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069.66 万元。

2018 年 8 月 7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 01-384 号《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所涉及的盘锦顺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顺泽环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73.00 万元，增值 703.34 万元，增值率 65.75%。

2018 年 8 月 15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授权，董事长董仕宏作出如下决定：同意仕净环保以现金 765.00 万元收购盘锦顺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顺泽环境 51% 的股权。

2018 年 8 月 10 日，盘锦顺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盘锦辽河油田大力集团有限公司、盘锦翰琦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盘锦博韬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表决通过：同意盘锦顺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

持有公司 51%的股权以 76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盘锦顺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9%的股权以 13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嘉兴华逸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4 日，顺泽环境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盘锦顺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顺泽环境认缴额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的股权以 76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将其持有的顺泽环境认缴额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的股权以 13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嘉兴华逸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参考上述评估价值，双方经协商确认 5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765.00 万元，收购价格公允。

综上，发行人收购顺泽环境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参考上述评估价值，双方经协商确认 5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765.00 万元，收购价格公允。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以及审计评估程序。

3. 相关收购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以及顺泽环境确认，顺泽环境主营业务为环境保护监测服务、检测服务，与发行人目前的业务存在一定的协同效应。根据发行人和顺泽环境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数据，相关财务指标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顺泽环境	发行人	占比情况
资产总额	385.58	92,255.39	0.42%
资产净额	331.97	40,138.82	0.83%
营业收入	257.51	39,322.85	0.65%
利润总额	174.02	4,807.57	3.62%

收购完成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产生影响。发行人通过向顺泽环境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加强了对子公司的领导和控制，加强了对顺泽环境经营计划和发展方向的指导，并将顺泽环境研发、产品、市场等方面整合纳入发行人业务体系，达到整体统筹、协同发展。

被收购前顺泽环境与发行人并非处于同一控制下、业务具有相关性，且顺泽环境被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均低于 5%，因此无需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调整运行时间，上述业务重组情况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三）说明顺泽环境被收购前，在资产、财务、机构、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收购前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支出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顺泽环境被收购之前的员工花名册、客户名单、供应商名单，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18）第 110ZC8207 号《盘锦顺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审计报告》，顺泽环境收购前一年的银行对账单和收购后的银行对账单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所有银行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顺泽环境被收购前在资产、财务、机构、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收购前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支出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七、 规范性问题 7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仕诚环保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参与经营管理，是否负有个人责任，是否对其在发行人任职造成不利影响，其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涵煦机电、龙源环保、中正环保注销的原因；（2）其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3）其报告期内从事业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仕诚环保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参与经营管理，是否负有个人责任，是否对其在发行人任职造成不利影响，其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仕诚环保的工商登记文件，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9 月 5 日出具苏园工商案字[2007]《行政处罚决定书》，仕诚环保因未按照规定接受 2005 年度检验，经责令限期接受年度检验后，逾期仍不接受年度检验，决定吊销仕诚环保营业执照。2017 年 12 月 19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05940175）公司注销[2017]第 12190005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仕诚环保注销登记。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仕诚环保 2007 年 9 月因未参加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已办理正常注销手续，此吊销营业执照系未参加年检所致，除此之外没有发现其他违反该局职责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叶访谈确认，其于 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4 月期间任仕诚环保的设计师、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董仕宏于 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3 月期间任仕诚环保的总经理。根据朱叶的说明，仕诚环保被吊销营业执照系当时仕诚环保人事变更导致未及时办理年度检验所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小红以及发行人除朱叶、董仕宏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确认函》，确认其自仕诚环保成立之日起至其注销之日，未参与该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对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朱叶在仕诚环保被吊销营业执照前担任法定代表人，但是由于自该公司于 2007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至今已逾三年，因此不会对其在发行人的任职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朱叶确认，仕诚环保自 2007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至其注销之日，未从事任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未有任何经营活动。

（二）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涵煦机电、龙源环保、中正环保注销的原因；（2）其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3）其报告期内从事业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 涵煦机电已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注销。根据涵煦机电注销前的法定代表人李长秀确认，因其无意继续从事经营，因此注销涵煦机电。

中正环保已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注销。经与中正环保注销前的法定代表人刘军访谈确认，因中正环保的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因此注销中正环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能与龙源环保注销前的股东取得联系。

2. 经核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涵煦机电、龙源环保、中正环保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 涵煦机电

苏州市相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出具相国税税证字证（2017）第 44 号《税收证明》，确认涵煦机电自 2011 年 6 月 14 日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无重大涉税违法行为被处罚记录。苏州市相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 2011 年 6 月 14 日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暂未发现涵煦机电有逾期申报、逾期缴费、偷税、欠税等涉税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龙源环保

宣城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出具《证明》，确认龙源环保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23 日注销之日，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被该局处罚的情形。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出具《涉税情况核实证明》，确认龙源环保自 2013 年 5 月成立至 2017 年 8 月注销结束，存续期间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3） 中正环保

苏州市相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出具相国税税证字证（2017）第 43 号《税收证明》，确认中正环保自 2011 年 6 月 14 日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无重大涉税违法行为被处罚记录。苏州市相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 2011 年 6 月 14 日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暂未发现中正环保有逾期申报、逾期缴费、偷税、欠税等涉税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根据涵煦机电注销前的法定代表人李长秀以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前），涵煦机电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根据中正环保注销前的法定代表人刘军以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前），中正环保并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中正环保发生交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能与龙源环保注销前的股东取得联系。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龙源环保发生交易。

八、 规范性问题 8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发行人所承租房产的权利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发行人所承租房产的出租人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明细，上述房产的具体用途及对生产经营的作用，如不能正常租赁是否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招股说明书中是否充分披露相关风险，是否存在解决措施；（3）发行人所承租房产是否按照国家当地的相关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请披露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发行人是否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所承租房产的权利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房产的权利人均均为苏州阳澄湖数字文化创意园投资有限公司。其中发行人承租的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澄路 82 号 88 幢的房产、发行人子公司苏州苏迪罗承租的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澄路 88-1 号的房产、以及发行人子公司顺泽检测承租的位于苏州市相城区聚金路 98 号的房产系经权利人苏州阳澄湖数字文化创意园投资有限公司授权，分别由苏州

阳澄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达博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出租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检索发行人所承租房产的权利人以及经权利人授权的出租方苏州阳澄湖数字文化创意园投资有限公司、苏州阳澄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达博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以及该等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将上述情况与实际控制人董仕宏、朱叶、叶小红所填写的调查表比对，并取得房产权利人、经权利人授权的出租方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承租房产的权利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所承租房产的出租人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明细，上述房产的具体用途及对生产经营的作用，如不能正常租赁是否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招股说明书中是否充分披露相关风险，是否存在解决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房产的权属证书情况、房产用途以及对生产经营的作用如下：

序号	承租方	承租房产情况	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权属证书号	房产用途及对生产经营的作用
1	发行人	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澄路 82 号 88 幢 4、5 楼 401、403、405、407、504、506、508、510 室 面积： 804 平方	是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118067 号	发行人职能部门办公场地
2	发行人	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聚金路 98 号 1 号楼 14 层； 面积： 1196.5 平方米	是	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19976 号	发行人职能部门办公场地
3	苏州苏迪罗	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聚金路 98 号 1 号 14 层 面积： 950 平方米；	是	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19976 号	苏州苏迪罗职能部门办公场地
4	苏州苏迪罗	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澄路 88-1 号 3 楼 8305、8306 室	否	无	苏州苏迪罗职能部门办公场地

序号	承租方	承租房产情况	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权属证书号	房产用途及对生产经营的作用
		面积：457 平方米			
5	顺泽检测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聚金路 98 号 11 层 07-12 室； 面积：1004.54 平方米；	是	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19976 号	顺泽检测职能部门办公及实验场地

经核查，除苏州苏迪罗租赁的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澄路 88-1 号 3 楼 8305、8306 室的房产的权利人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其他房产的出租方均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根据本所律师与出租方苏州阳澄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访谈，并取得房产所有权人苏州阳澄湖数字文化创意园投资有限公司确认，苏州阳澄湖数字文化创意园投资有限公司已将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澄路 82 号以及 88-1 号房产整体出租给苏州阳澄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同意由苏州阳澄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运营、转租。其中，苏州阳澄湖数字文化创意园投资有限公司已取得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澄路 82 号房产的不动产权证，暂未取得 88-1 号房产的不动产权证。就苏州苏迪罗向苏州阳澄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租的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澄路 88-1 号 3 楼 8305、8306 室未取得不动产权证而导致苏州苏迪罗可能无法正常使用该租赁房产的风险，出租方已承诺，如出现相关风险，将提前与苏州苏迪罗就相关事宜协商，并同意将其在该创意园租赁的其他有拥有合法产权证书的房产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租赁给苏州苏迪罗。

本所律师认为，考虑到苏州苏迪罗目前承租的上述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体租赁面积比例较低，为 10.36%，主要用途为办公用途，其目前所在的文化创意园有较多同类型房产可供承租，可替代性较高，且出租方承诺如因相关房产无不动产权证导致苏州苏迪罗无法使用的，苏州苏迪罗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承租其运营的其他房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苏州苏迪罗承租的房产产权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所承租房产是否按照国家和当地的相关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请披露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发行

人是否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苏州苏迪罗租赁的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澄路 88-1 号 3 楼 8305、8306 室的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其他房产均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苏州苏迪罗、该房产权利人以及出租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租赁备案部门电话访谈确认，由于房产权利人尚未取得上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暂不具备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条件，故尚未办理相关登记。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租赁登记备案事宜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该处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非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主观原因导致，且法律规定的处罚金额较小，即使苏州苏迪罗因此受到主管部门处罚亦不会因此导致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故，发行人子公司苏州苏迪罗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行为不属于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九、 规范性问题 9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披露其风险。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以及仲裁案件的诉讼材料，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的有关情况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和风险如下：

1. 山东大志天成企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与发行人的诉讼情况

山东大志天成企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与发行人因咨询服务合同产生纠纷，山东大志天成企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发行人支付欠款 419,000 元，以及违约金 30,000 元，并承担案件的诉讼费以及原告的律师费。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案件，案号为（2018）苏 0105 民初 6694 号。随后，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提起反诉，要求解除双方的委托代理合同，并要求山东大志天成企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返还发行人已经支付的款项 120,000 元，并要求反诉被告承担反诉诉讼费。

2019 年 9 月 26 日，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案件的本诉与反诉，并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作出判决，驳回山东大志天成企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解除双方签署的委托代理合同，并判决山东大志天成企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向发行人返还代理费 100,000 元。

2019 年 11 月，山东大志天成企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考虑到发行人在本案一审本诉中胜诉，反诉中法院支持了发行人的大部分诉讼请求，且该案件所涉金额较小，即使发行人败诉需要支付相应款项，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崔国龙与发行人的诉讼情况

崔国龙与发行人因提供劳务者受害产生纠纷，崔国龙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向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发行人及江西城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共同赔偿原告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误工费、交通费、鉴定费、被抚养人生活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人民币 718,325.08 元。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案件，案号为（2020）赣 0191 民初 1892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3. 发行人与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情况

发行人与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因设备采购合同纠纷，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向徐州市沛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本金以及逾期利息（暂计）共人民币 4,909,876 元。徐州市沛县人民法院已经受理该案件，案号为（2020）苏 0322 民初 2223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4. 发行人与上海或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仲裁情况

发行人与上海或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因咨询服务协议产生纠纷，上海或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发行人向上海或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支付咨询服务费以及违约金共计 375,180 元。上海仲裁委员会已经受理该案件，案号为（2020）沪仲案字第 3193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5. 发行人与四川恒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情况

发行人与四川恒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因承揽合同纠纷，四川恒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向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发行人向四川恒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合同款 601,000 元及逾

期付款利息损失。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已经受理该案件，案号为（2020）苏0507民初5841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项目	崔国龙案件	徐州鑫宇案件	上海或仰案件	四川恒泰案件
2020年1-6月营业收入（万元）	17,937.21	17,937.21	17,937.21	17,937.21
涉诉金额（万元）	71.83	490.99	37.52	60.10
占比（%）	0.40	2.74	0.21	0.34

因上述案件涉诉金额占2020年1-6月的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

十、 规范性问题 10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发行人与中正环保、维也诺、合银投资关联交易在营业成本中的比例，占同一类型交易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决策过程和依据；（2）关联采购占关联方收入的比重，其主要业务收入是否来自发行人；（3）上述公司成立的背景和原因，股权变动情况，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报告期内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和产品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区别；（4）逐一说明每一笔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交易原因和背景，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交易价格是否合理公允，是否存在可比第三方价格，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5）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定价是否遵循了市场原则，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6）公司与各关联方签订的且仍然有效的重大协议或合同，并对该等协议或合同期满后的处理方式作出说明；（7）请补充披露2016年度关联采购业务的后续主要承接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形，针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

是否存在体外循环以及关联交易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等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说明：因与中正环保、维也诺、合银投资的关联交易已经不在报告期内，故未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

（一）发行人与中正环保、维也诺、合银投资关联交易在营业成本中的比例，占同一类型交易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决策过程和依据

根据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9456 号《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审计报告》，2016 年发行人与中正环保、维也诺、合银投资的关联交易占营业成本和占同一类型交易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中正环保	采购劳务	160.32	0.89%	6.18%
维也诺	采购设备	451.71	2.51%	2.82%
合银投资	财务顾问服务	277.20	1.54%	77.9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中正环保、维也诺之间的关联采购交易的价格均比照公司与第三方之间在同一时期就同一品类商品的交易价格确定，公司与合银投资之间的财务顾问费用是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确定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二）关联采购占关联方收入的比重，其主要业务收入是否来自发行人

2017 年 9 月，中正环保注销。2017 年 11 月，维也诺注销。经本所律师与中正环保及维也诺注销前的法定代表人访谈确认，因相关公司注销至今时间较长，因此未能提供相关财务资料；故向中正环保及维也诺的采购占其收入的比重无法计算。

经核查合银投资的营业执照，合银投资于 2010 年 8 月 19 日成立，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合银投资于 2018 年 6 月 5 日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

记编号为 P106832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银投资投资的企业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点点看（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40.00%
2	上海五合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25.00%
3	常德合银湘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
4	湖南欣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871.00	8.42%
5	东莞市腾威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6.00%
6	万年县合银百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	5.22%
7	东莞市卓安精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200.00	4.50%
8	常德合银百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7.80	3.40%
9	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智通建设： 831395）	9,299.17	2.15%

因合银投资的利润主要来自于投资收益，故其为仕净环保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收取的财务顾问费用占其当期收入的比例较高。

（三）上述公司成立的背景和原因，股权变动情况，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报告期内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和产品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区别

1. 中正环保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正环保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叶以及中正环保注销前的法定代表人刘军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中正环保注销的相关文件。

2011年6月14日，中正环保由董仕宏及朱叶分别出资500万元设立。由于当时仕净有限主营为废气处理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董仕宏及朱叶希望拓展业务范围增加废水及纯水处理设备，故成立中正环保。2015年8月26日，董仕宏及朱叶将持有中正环保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刘军。2017年9月30日，刘军将中正环保注销。截至注销之日，中正环保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中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黎明工业区二区

法定代表人	刘军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环保设备，纯水过滤设备，废水、废气、中水回用设备，粉尘海水淡化设备，噪声减噪设备，固废液体分离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6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3 日
登记机关	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576691190N

中正环保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注销，根据中正环保注销前的法定代表人刘军确认，中正环保报告期内并未实际实际从事经营活动；其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类似的情况。

2. 维也诺

本所律师查阅了维也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与维也诺注销前的股东刘敏华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维也诺注销的相关文件。

2015 年 7 月 22 日，维也诺由股东黄招娣及刘敏华设立，其中黄招娣认缴 300 万元注册资本，刘敏华认缴 200 万元注册资本。刘敏华及其母亲黄招娣成立维也诺的主要原因是想自主创业，但是因为维也诺成立后业绩一般且个人精力有限，故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将维也诺注销。截至注销之日，维也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市维也诺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采莲路 505 号百汇商业广场 5 幢 1318 室
法定代表人	黄招娣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五金电器、风机、水泵、建筑材料、环保材料及配件。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3463654453
-----------------	--------------------

维也诺的主要产品为五金电器、风机、水泵、建筑材料、环保材料及配件，为发行人的上游行业，已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注销；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类似的情况。

3. 合银投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合银投资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并与合银投资的股东田志伟进行了访谈。

2010 年 8 月 19 日，为了投资的目的薛刚出资 800.00 万万元、苏晓东出资 600.00 万元、张凌云出资 600.00 万元共同设立合银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银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8326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 26 号 108 室
法定代表人	田志伟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8 月 19 日至 2030 年 8 月 18 日
登记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601624118

合银投资成立至今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股东情况
2010 年 8 月 19 日	薛刚出资 800 万元，持股 40%；苏晓东出资 600 万元，持股 30%；张凌云出资 600 万元，持股 30%。
2010 年 9 月 17 日	田志伟出资 1800 万元，持股 90%；薛刚出资 200 万元，持股 10%。

根据合银投资提供的财务报表，合银投资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总资产	2,766.58	3,650.36	4,625.11
净资产	1,147.07	1,930.33	1,923.02
营业收入	13.68	0	0
净利润	-783.26	7.31	25.28

合银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类似的情况。

（四）逐一说明每一笔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交易原因和背景，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交易价格是否合理公允，是否存在可比第三方价格，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 2016年中正环保向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

2015年10月，发行人与中正环保签署《劳务服务合同》，发行人聘请中正环保为其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为2015年10月至2016年12月。2016年，中正环保向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合计发生劳务费用160.32万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本次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根据发行人提供其同期与其他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商的交易资料，同期非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价格与中正环保向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江苏统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单价	江苏飓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单价	中正环保采购单价
外协加工服务	37.5元/小时	50元/小时	40-43元/小时

根据上表数据显示，发行人向中正环保采购劳务的价格与同期向非关联方采购劳务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

2017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表决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年5月17日，发行

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上述关联交易。

2. 2016 年发行人向维也诺采购商品

2016 年，发行人与维也诺签订了《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关联方维也诺采购塔体碳钢、塔体不锈钢、烟道碳钢、减速机系统等脱硝塔的设备材料，共计 451.71 万元。发行人向维也诺采购的设备材料为一套脱硝塔设备，为非标准化产品。根据发行人提供其同期与其他脱硝塔供应商的交易资料，发行人同期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脱硝塔的价格与向维也诺采购脱硝塔价格的比较如下表：

采购时间	供应商	物料名称	单价（万元）
2016 年 1 月	苏州市协力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脱硝塔	434.47
2016 年 6 月	维也诺	脱硝塔	451.71
2016 年 11 月	苏州市协力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脱硝塔	598.29

2016 年钢材价格总体波动上涨，且涨幅较大。考虑到钢材的价格走势及向非关联方采购脱硝塔的价格，发行人向维也诺的采购价格与同期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自上述关联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已停止向维也诺采购商品。

2016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 1-6 月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6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 1-6 月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补充确认了上述关联交易。

3. 2016 年合银投资向发行人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随着环保业务持续增长，发行人获取的订单量不断上升，因此发行人进行了 2016 年第二次定向增发。2016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与合银投资签订了《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仕净环保 2016 年第二次定向增发项目之财务顾问协议》；发行人委托合银投资担任其财务顾问，负责为发行人的定向增发项目向符合条件的适格投资人寻求融资并安排融资事宜。合银投资利用其在资本市场的资源为公司寻找符合条件的合格投资者认购公司股份，提高了公司融资效率。发行人根据融资金额的 3% 支付财务顾问

费（不含增值税），本次定向增发共募集资金 9,240.00 万元，合银投资按融资金额的 3%收取 277.20 万元的财务顾问费用。

按照难易程度，目前市场上的财务顾问费用比例范围通常为 2%-5%。股权类融资相对难度较大，按照 5%收取。其他类相对股权融资难度低一些，按照 2%收取。例如，根据中国工商银行现行并在官方网站公布的《中国工商银行服务价目表（2017）年版》，中国工商银行投融资顾问服务按投资总额的 0.5%-2.5%费率收取顾问费，财务重组顾问按财务重组金额的 0.5%-5%收取费用，兼并收购顾问服务按 0.5%-5%收取费用。仕净环保根据融资金额的 3%支付财务顾问费，交易价格合理及公允。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均比照发行人与第三方之间在同一时期就同一或相似品种商品的交易价格或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定价是否遵循了市场原则，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发行人在 2015 年 10 月 12 日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审批权限、价格确定原则、独立董事审核关联交易的特殊权利等进行了规定。

2016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 1-6 月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6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 1-6 月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补充确认了发行人与维也诺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前述议案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表决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发行人与中正环保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 1 月-2019 年 9 月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与中正环保、维也诺、合银投资之间于 2016 年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在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审查后认为“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已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定。发行人与中正环保、维也诺、合银投资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或进行了追认；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原则，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六）公司与各关联方签订的且仍然有效的重大协议或合同，并对该等协议或合同期满后的处理方式作出说明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审计报告》，公司与各关联方不存在签订的且仍然有效的重大协议或合同。

（七）请补充披露 2016 年度关联采购业务的后续主要承接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关联采购业务仅发生在 2016 年，且关联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向中正环保采购的外协加工服务所涉及的技术工艺较为普遍，外协加工供应充足，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向维也诺采购脱硝塔相关设备，可替代性强，存在较多可供替代的供应商。合银投资作为专业投资机构为发行人提供财务顾问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并没有关系，具有偶发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6 年及 2017 年的外协加工服务及脱硝塔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类别	名称	股东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2016 年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商	江苏统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雪蒙持股 10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关雪蒙，监事王艳会
2		苏州必时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陈树持股 10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树，监事祝佳
3		苏州市协力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陈永明持股 60.00%；陈彩英持股 4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永明，监事陈彩英
4		苏州臻鸿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蒋日亮持股 70.00%，孙玉贤持股 30.00%	执行董事蒋日亮，监事孙玉贤
5		苏州晟蒂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郑骁持股 51.00%，陆亚婷持股 49.00%	执行董事陆亚婷，总经理翁志强，监事郑骁
6		江苏飓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孙虎持股 99.90%，朱娟持股 0.01%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虎，监事郑志杰
7	2016 年脱硝塔设备的供应商	苏州市协力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陈永明持股 60.00%；陈彩英持股 4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永明，监事陈彩英
8	2017 年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商	扬州同创化工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嵇正平持股 10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嵇正平，监事朱远平
9		江苏金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嵇付标持股 35.4145%；嵇兵持股 27.6244%；郁大建持股 16.6484%；嵇军持股 11.2808%；嵇付荣持股 8.2806%；王永春 0.7514%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嵇华，监事王永春
10		苏州市邓尉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俞永康持股 90.00%；俞纯持股 1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俞永康，监事俞纯
11		江苏昱诚建设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丁虎持股 80.00%；丁继华持股 2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孟凡荣，监事丁虎
12		江苏元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周炳生持股 62.50%；何银祥持股 30.00%；秦爱萍持股 7.50%	总经理,执行董事周炳生，监事何银祥

序号	供应商类别	名称	股东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3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持股会 65.3333%；江苏启安建设集团装饰装潢有限公司持股 8.00%；21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26.6667%	董事长殷炜东；董事：张月昂、沈羽、顾斌、张惠栋、陆正飞、徐浩、黄兴、张健、宋宏亮、卢正慧；监事：樊红燕、陆卫红、徐慧、陈晓星、胡建春
14		河南省保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张保忠持股 100.00%	执行董事张保忠，监事张书强
15		常州众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张琪翎持股 51.00%；赵刚持股 49.00%	执行董事张琪翎，监事赵刚
16	2017 年脱硝塔设备的供应商	苏州市协力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陈永明持股 60.00%；陈彩英持股 4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永明，监事陈彩英
17		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董事长，总经理陈凤龙；董事：陈坤明、陈文正；监事侯明钦

发行人 2016 年度关联采购的后续主要承接方为上表中 2017 年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商和脱硝塔设备供应商。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签署的《股东情况核查表》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及部分供应商走访及访谈，上述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八）核查过程和依据

1. 查阅中正环保、维也诺及合银投资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核查；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叶、中正环保注销前的法定代表人刘军、维也诺注销前的股东刘敏华及合银投资的股东田志伟，以了解中正环保、维也诺及合银投资成立的背景和原因、股权变动情况、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和产品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区别，发行人与中正环保、维也诺及合银投资发生关联采购的原因；

2. 查阅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9456 号《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审计报告》，查询相关关联交易数据、同一类型交易的交易数据及交易文件，查询发行人与中正环保、维也诺及合银投资交易的同一品类产品的年度平均采购价格、第三

方交易价格，分析关联采购在营业成本中的比例、占同一类型交易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决策过程和依据；

3.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关联交易审议和决策的规章制度，查阅审议相关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发行人采购相同/相近种类产品的平均价格，了解关联采购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定价是否遵循市场原则、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关联股东和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4.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签署的《股东情况核查表》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

5. 走访部分供应商并访谈供应商相关工作人员；

6.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检索平台查询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商及脱硝塔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并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名单进行核对，检查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商及脱硝塔设备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九）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形，针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是否存在体外循环以及关联交易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等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形，本所律师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一节之“九/（二）关联交易”详细披露了报告期（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为保证公司获得银行授信而为公司提供担保、实际控制人朱叶为缓解公司营运资金不足出借1,000.00万元用于公司临时资金周转的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公司员工因开展业务领取的备用金和报销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不存在体外循环，关联交易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 核查过程和依据

（1）检查发行人银行流水，关注有无频繁往来但无实质交易的账户，对公司大额资金往来进行检查，关注有无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检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对照公司关联方清单检查公司往来明细及交易清单表，检查是否存在未予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或交易；

（3）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了解其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4）取得并核查了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

（5）取得并核查了关联担保的合同；

（6）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征信报告；

（7）取得并核查了仕净环保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对账单；

（8）抽查了仕净环保员工领取备用金及报销的记账凭证；

（9）取得并核查了实际控制人朱叶与公司进行资金拆借的合同，转账记录，并就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背景及具体用途对朱叶进行了访谈。

十一、规范性问题 11

2008年6月19日叶峰将其持有的公司30%股权转让给赵晓武，由赵晓武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0万元。2012年3月1日赵晓武将其持有的公司60%股权转让给朱叶，此后赵晓武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董仕宏与赵晓武为同一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赵晓武转让公司60%股权的原因，其是否存在不适合持股的情形；（2）朱叶等其他股东是否代赵晓武持有发行人股份；（3）董仕宏与赵晓武是否实为同一人。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董仕宏、朱叶的结婚登记证明文件，取得了朱叶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取得了朱叶等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清晰无纠纷的承诺及声明》，查阅了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黎明村村民委员会、苏州市公安局太平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与董仕宏、朱叶进行了访谈。

苏州市公安局太平派出所于 2015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赵晓武的真实姓名为董仕宏（身份证号码：34080219760825****，户籍所在地为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皖江新村），赵晓武的户口已经依法予以注销。为便于阅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赵晓武”的相关内容统一称为“董仕宏”。

（一）赵晓武转让公司 60%股权的原因，其是否存在不适合持股的情形

董仕宏考虑到自己作为仕净有限的控股股东，在拓展业务及商务谈判中会存在一定的不便之处；且董仕宏与朱叶于 2006 年 12 月 2 日登记结婚，双方无关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一方所有的约定，董仕宏或朱叶任何一方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均属于双方共同财产。故董仕宏于 2012 年 3 月将其持有的仕净有限 60%的股权转让给她配偶朱叶，其不存在不适合持股的情形。

（二）朱叶等其他股东是否代赵晓武持有发行人股份

除个别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入发行人股票的股东外，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朱叶等主要股东填写的《股东情况核查表》或其出具的《关于股权清晰无纠纷的承诺及声明》（合计占发行人现有股份比例的 99.578%），该等股东均确认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通过信托方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朱叶等其他股东不存在为赵晓武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董仕宏与赵晓武是否实为同一人

根据本所律师与董仕宏的访谈确认，因董仕宏在父母离异后随母亲迁居，其母亲在当地为其办理了姓名为赵晓武的户口；故董仕宏曾拥有两张身份证，一张姓名为董仕宏，身份证号码为 34080219760825****，一张姓名为赵晓武，身份证号码是 41130219781007****。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黎明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函》，董仕宏（身份证号码：34080219760825****）与赵晓武（身份证号码：41130219781007****）为同一人。

2015年11月6日，苏州市公安局太平派出所出具《证明》，确认赵晓武的真实姓名为董仕宏（身份证号码：34080219760825****，户籍所在地为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皖江新村），赵晓武的户口已经依法予以注销。

2019年3月22日，苏州市公安局太平派出所出具《户口注销证明》，确认赵晓武（身份证号码：41130219781007****）于2011年12月26日注销常住户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董仕宏与赵晓武实为同一人。

十二、规范性问题 12

2015年9月，仕净有限整体变更，注册资本由2,333.3333万元增加至3,500.00万元，涉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司自然人发起人未就整体变更过程中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自然人发起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原因；（2）相关自然人是否根据《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的规定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3）相关自然人是否因上述行为被税务机关处罚。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苏新验字[2015]169号《验资报告》，取得了自然人发起人朱叶、叶小红就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相关情况的书面确认函；查阅了《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

经核查，发行人是根据仕净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2,333.3333万元增加至3,500.00万元，其中共有资本公积金3,318,997.20元，盈余公积金449,759.82元，未分配利润7,897,909.65元转增股本。自然人发起人朱叶、叶小红应当就上述事项分别缴纳个人所得税1,599,990元、400,003.33元。

根据朱叶、叶小红确认，因本次转增股本符合《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的相关规定，纳税人可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其向主管税务机关苏州市相城地方税务局申请办理了分期缴税备案手续，暂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经核查，朱叶、叶小红已就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向主管税务机关苏州市相城地方税务局办理了分期缴税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根据《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朱叶、叶小红应于2020年10月分别缴纳个人所得税1,599,990元、400,003.33元。根据朱叶、叶小红已出具承诺，将根据法律规定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朱叶、叶小红已于2020年10月20日缴清股改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根据朱叶、叶小红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未因上述行为被税务机关处罚。

十三、规范性问题 13

请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过程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变动情况，并说明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形，是否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和合理性，董仕宏、朱叶及叶小红是否均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和管理，是否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历次三会决策意见是否一致，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具体条款，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关联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发行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

（一）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过程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变动情况以及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形，是否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时间	事项	变动后各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2005.4	仕净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董仕宏 0% 朱叶 0% 叶小红 30%	朱海林
2008.6	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董仕宏受让叶峰持有的 30% 股权；注 册资本增加至 120 万元	董仕宏 70.8% 朱叶 0% 叶小红 12.5%	董仕宏
2010.3	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	董仕宏 60% 朱叶 0% 叶小红 20%	董仕宏
2012.3	第二次股权转让： 朱叶分别受让朱海林、董仕宏持有的 20%、60% 股权	董仕宏 0% 朱叶 80% 叶小红 20%	朱叶
2013.2	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	董仕宏 0% 朱叶 80% 叶小红 20%	朱叶
2015.4	第四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2,333.3333 万元	董仕宏 0% 朱叶 68.5714% 叶小红 17.1429%	朱叶
2015.10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 注册资本增加至 3,500 万元	董仕宏 0% 朱叶 68.5714% 叶小红 17.1429%	朱叶
2016.1	挂牌以及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注册资本增加至 3,960.002 万元	董仕宏 0% 朱叶 60.6057% 叶小红 15.1516%	朱叶
2016.5	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注册资本增加至 4,964.00 万元	董仕宏 0% 朱叶 48.3478% 叶小红 12.0871%	朱叶
2016.12	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 注册资本增加至 6,284.00 万元	董仕宏 0% 朱叶 38.1920% 叶小红 9.5481%	朱叶
2017.5	第四次定向发行股票： 注册资本增加至 7,484.00 万元	董仕宏 0% 朱叶 32.0683% 叶小红 8.0172%	朱叶
2017.7- 2017.9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叶、叶小红通过 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交易	董仕宏 0% 朱叶 30.1308 % 叶小红 8.2403 %	朱叶
2018.5	第五次定向发行股票： 注册资本增加至 8,429.00 万元	董仕宏 0% 朱叶 26.7527% 叶小红 7.3165%	朱叶
2018.9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受让对发行人股票 终止挂牌持有异议的股东的股份： 朱叶受让荆明、闫耀东、薛林、江 霞、赵俊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计 55,000 股	董仕宏 0% 朱叶 26.8179% 叶小红 7.3165%	朱叶
2019.6	第六次定向发行股票： 注册资本增加至 8,610.00 万元	董仕宏 0% 朱叶 26.2542% 叶小红 7.1627%	朱叶

时间	事项	变动后各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2019.8	第七次定向发行股票： 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0 万元	董仕宏 0% 朱叶 22.6048% 叶小红 6.1671%	朱叶
2019.8-9	股份交易： 发行人部分股东转让发行人股份	董仕宏 0% 朱叶 22.6048% 叶小红 6.1671%	朱叶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董仕宏、朱叶、叶小红。对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符合以下条件……如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经核查，自 2012 年起，发行人持有并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始终为朱叶，未发生变化，且朱叶、叶小红合计持有的股份表决权始终高于发行人其他股东。

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已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废止）相关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和合理性，董仕宏、朱叶及叶小红是否均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和管理，是否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历次三会决策意见是否一致，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具体条款，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关联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发行监管要求

1.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第二条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

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明确，“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董仕宏、朱叶、叶小红，该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具体理由如下：

（1）董仕宏、朱叶、叶小红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从本问题回复第（一）部分所披露的发行人历史沿革来看，董仕宏在 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3 月期间，通过受让股权以及增资成为仕净有限的第一大股东，其于 2012 年 3 月将持有的仕净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其配偶朱叶，并不再持有仕净有限的股权。自 2012 年 3 月起，朱叶通过受让股权成为仕净有限股东。自 2012 年 3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叶始终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考虑到董仕宏和朱叶于 2006 年 12 月登记结婚，且经双方确认，朱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婚后取得，属于双方共同财产，因此，从财产所有权归属的角度看，虽然自 2012 年 3 月起董仕宏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但其仍可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叶小红是发行人前身仕净有限的创始股东之一，自仕净有限设立至今，其始终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董仕宏、朱叶、叶小红三人共同支配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自 2008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期间，董仕宏、朱叶、叶小红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50%，能直接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权的比例超过 50%。自 2016 年 5 月起，发行人因发展需要多次引入外部投资者，多次增资导致朱叶、叶小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逐步下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叶持有发行人 22.6048% 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叶小红持有发行人 6.1671% 的股份，为发行人第四大股东。

虽然朱叶、叶小红合计持股比例不足 50%，但是，其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合计为 28.7719%，远高于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江诣创投（14%）以及第三大股东田志伟（10.5%）。而且，除朱叶、叶小红外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1% 的股东（该等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69.1941%）已出具《不谋求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承诺“本企业（本人）不直接或间

接谋求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在本企业（本人）实施增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的竞价交易、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认股权证等方式）时，应确保该等增持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控制权的状态造成重大影响，并承诺该等增持行为后，本企业（本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不超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本企业（本人）独立行使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且不实施如下行为：主动放弃、限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提案权；通过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征集投票权、投票权委托、对外让渡对应表决权等方式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根据上述安排，董仕宏、朱叶、叶小红三人共同支配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结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实际运行情况来看，根据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仕净有限）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董仕宏、朱叶、叶小红的决策意见均一致，且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意见均与董仕宏、朱叶、叶小红的表决意见一致，未发生股东（大）会议案被否决的情形。发行人现任 9 名董事中，其中 5 名董事（包括 1 名独立董事）由朱叶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未发生股东投弃权、反对票的方式不支持该等董事候选人的情形。

（3）董仕宏、朱叶、叶小红对发行人董事会的重大事项决策以及发行人日常经营具有实质影响。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董仕宏、朱叶、叶小红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其中董仕宏、朱叶先后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报告期内，董仕宏、朱叶、叶小红的决策意见均一致，且出席会议的其他董事的表决意见均与三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董仕宏、朱叶除担任发行人董事外，自仕净有限设立至今，先后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总经理等重要职务。其中，董仕宏主要负责公司的重大经营战略、业务发展以及市场开拓，同时是公司的重要核心技术人员。朱叶主要负责公司的日常营运以及财务、人事、行政事务，公司现任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其提

名并通过董事会选举聘任。董仕宏、朱叶在公司发展历程中均具有不可替代的核心作用。叶小红自 2017 年至今在公司负责后勤工作，虽未直接参与公司日常管理公司，但是其通过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4）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董仕宏、朱叶、叶小红三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相关的议事规则规范运行，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董仕宏、朱叶、小红三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5）董仕宏、朱叶、叶小红三人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经核查，董仕宏、朱叶、叶小红三人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① 各方的权利义务

各方同意，在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董事、股东权利和履行董事、股东义务时采取一致行动，共同行使权利。

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订立重大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财务预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股票等融资行为；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修改公司章程；内部管理机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和修改基本管理制度；实施股权激励；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事项。

② 一致行动的特别约定

各方作为董事时，任一方向董事会提出议案前须与其他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共同向董事会提出议案；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同意以朱叶的意见为最终意见。董事会审议有关议案前，各方须充分协商以达成一致表决；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同意以朱叶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各方作为股东时，任一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前须与其他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同意以朱叶的意见为最终意见。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议案前，各方须充分协商以达成一致表决；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同意以朱叶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③ 违约责任

由于任何一方的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如出现各方均违约，则根据各方过错，由各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④ 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在各方面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各方同意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纠纷，各方应该友好协商解决。对于确实无法协商解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实际控制人及关联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监管要求。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董仕宏未持有发行人股份。朱叶、叶小红就股份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如有）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如有）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公司股票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2、本人在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如有）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如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实际减持时，严格遵守有权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数量、期限、程序等。

5、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不因本人离职、职务变化等原因而终止。本人如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经核查，董仕宏、朱叶、叶小红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需要出具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董仕宏、朱叶、叶小红，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理。董仕宏、朱叶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和管理，叶小红现在公司负责后勤工作，三人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等多方面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三人历次三会决策意见均一致。实际控制人之间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关联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发行监管要求。

（三）核查过程和依据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2. 查阅了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定期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3.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叶、叶小红股票交易情况明细；
4. 查阅了发行人在新三板终止挂牌期间实际控制人股份变动相关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终止挂牌事宜的公告文件、转让方及受让方身份证明文件、《股份转让协议》、转账凭证；
5. 查阅了江苏股权交易中心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股东名册；
6.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会议表决票等会议文件；
7. 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十四、规范性问题 14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1）请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要财务数据、主营业务等相关信息，说明各分子公司设立和存续的合法合规性；（2）请结合各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收益分配机制，说明发行人能否从子公司获取持续分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的情形；（3）请补充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企业性质、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财务数据，结合相关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业务区域，说明其他股东入股的背景，入股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持股的情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4）请补充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有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请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要财务数据、主营业务等相关信息，说明各分子公司设立和存续的合法合规性

1. 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苏州苏迪罗、宁国环创、顺泽环境、顺泽检测的工商登记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苏州苏迪罗的历史沿革

① 2015 年 11 月，苏州苏迪罗成立

2015 年 11 月 2 日，苏州苏迪罗的唯一股东仕净环保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贡华担任苏州苏迪罗的执行董事，任期三年；决定王东担任苏州苏迪罗的监事，任期三年。同日，仕净环保签署了《苏州苏迪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苏迪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仕净环保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5 年 11 月 12 日，苏州苏迪罗在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② 2016 年 11 月，苏州苏迪罗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11 月 8 日，苏州苏迪罗的股东仕净环保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苏州苏迪罗的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1,0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由股东仕净环保以货币形式增资；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增资后，苏州苏迪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仕净环保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6年11月21日，苏州苏迪罗在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③ 2018年2月，苏州苏迪罗第二次增资

2018年2月4日，苏州苏迪罗的股东仕净环保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6,0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新增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由股东仕净环保以货币增资；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增资后，苏州苏迪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仕净环保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2018年2月7日，苏州苏迪罗在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宁国环创的历史沿革

① 2016年12月，宁国环创成立

2016年12月5日，宁国环创的唯一股东仕净环保作出股东决定：成立宁国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00万元，由仕净环保全额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决定董仕宏为公司执行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并兼任公司经理；决定张先赐为公司监事。同时，仕净环保签署了《宁国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宁国环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仕净环保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016年12月8日，宁国环创在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② 2017年8月，宁国环创第一次增资

2017年7月20日，宁国环创的股东仕净环保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宁国环创增加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同意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并接受宁国市

金禾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新股东认缴 2,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修订公司章程。

增资后，宁国环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仕净环保	3,000.00	60.00
2	宁国市金禾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7 年 8 月 2 日，宁国环创在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顺泽环境的历史沿革

① 2017 年 4 月，顺泽环境成立

2017 年 4 月 1 日，盘锦顺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投资 1,000.00 万元设立顺泽环境的决定；同日盘锦顺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盘锦顺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顺泽环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盘锦顺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7 年 4 月 14 日，顺泽环境在盘锦市大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② 2018 年 9 月，顺泽环境股权转让

2018 年 9 月 4 日，顺泽环境召开股东会，唯一股东盘锦顺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顺泽环境认缴额 5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 的股权以 765.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仕净环保；同意将其持有的顺泽环境认缴额 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 的股权以 135.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嘉兴华逸投资有限公司。

顺泽环境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仕净环保	510.00	51.00
2	盘锦顺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40.00
3	嘉兴华逸投资有限公司	90.00	9.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8年9月5日，顺泽环境在盘锦市大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顺泽检测的历史沿革

① 2018年8月，顺泽检测设立

2018年8月1日，顺泽检测的股东顺泽环境作出股东决定：制定公司章程；决定任命张继红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决定任命丁宁担任公司的监事。同日，签署《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顺泽检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顺泽环境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8年8月21日，顺泽检测在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

② 2020年4月，顺泽检测第一次增资

顺泽检测股东顺泽环境于2020年4月16日作出如下决定：决定将顺泽检测的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0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由股东顺泽环境以货币形式增资500.00万元人民币。

顺泽检测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顺泽环境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20年4月20日，顺泽检测在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 重要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苏迪罗	宁国环创	顺泽环境	顺泽检测
年份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总资产	482.83	24,134.72	2,178.58	732.91
净资产	301.14	6,170.70	1,910.98	484.19
净利润	-54.46	-50.97	98.39	-144.41
年份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551.12	25,387.07	1,969.15	818.27
净资产	355.60	6,221.67	1,812.60	128.59
净利润	64.64	854.22	297.49	-302.74

注：上述数据已经致同审计。

3. 重要子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各子公司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苏州苏迪罗	100.00%	托管运维服务、远程在线监测系统销售
宁国环创	60.00%	环保设备的生产
顺泽环境	51.00%	VOCs 检测与修复服务
顺泽检测	顺泽环境持股 100.00%	环境污染检测服务

4. 说明各分子公司设立和存续的合法合规性

（1）苏州苏迪罗

苏州苏迪罗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7MA1MB4RX1F 的《营业执照》。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苏州苏迪罗自设立起按相关规定进行了年报公示。

2020 年 9 月 1 日，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相市监信【2020】288 号），证明苏州苏迪罗自 2015 年 11 月 12 日领取营业执照以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2020年4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税收证明》，证明苏州苏迪罗自2015年11月18日至2020年4月15日，能按照规定办理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无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2020年9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税收证明》，证明苏州苏迪罗自2020年4月16日至2020年9月1日，能按照规定办理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截止本文件出具之日，无欠缴税款的情况，无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2020年9月15日，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苏州苏迪罗单位参保状态正常，社保费用正常按月缴纳无欠费。未发现苏州苏迪罗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9月18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苏州苏迪罗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苏州苏迪罗设立和存续合法合规。

（2）宁国环创

宁国环创成立于2016年12月8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881MA2N5BWC02的《营业执照》。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宁国环创自设立起按相关规定进行了年报公示。

2020年8月31日，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宁国环创自2016年12月8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间，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8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宁国市税务局河沥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宁国环创自2016年12月8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按照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纳税申报，并按时足额缴纳税款；暂未发现偷税、逃税、漏缴、欠缴的情形；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行为。

2020年8月31日，宁国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宁国环创自成立以来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2020年8月31日，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宁国环创严格遵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2016年12月8日成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9月3日，宣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国市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该公司自缴存之日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暂时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处罚的记录。

2020年9月2日，宁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宁国环创自在宁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已与员工按规定签署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宁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查的情形。

2020年8月31日，宁国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关于宁国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的说明》，证明宁国环创自成立以来一直遵守有关消防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依法经营，未发生因违法行为而受到消防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宁国环创设立和存续合法合规。

（3） 顺泽环境

顺泽环境成立于2017年4月14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1103MA0U1L9E9G的《营业执照》。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顺泽环境自设立起按相关规定进行了年报公示。

2020年9月4日，盘锦市大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顺泽环境自2017年4月14日成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恪守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盘锦市大洼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行政处罚。

2020年9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盘锦市兴隆台区税务局出具了盘兴税无欠税证〔2020〕9号《无欠税证明》，证明截至2020年9月25日，顺泽环境不存在欠税情形。

2020年9月3日，盘锦市兴隆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顺泽环境自成立以来至今为止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顺泽环境设立和存续合法合规。

（4）顺泽检测

顺泽检测成立于2018年8月21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7MA1X2X8T85的《营业执照》。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顺泽检测自设立起按相关规定进行了年报公示。

2020年9月1日，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相市监信【2020】290号），证明顺泽检测自2018年8月21日领取营业执照以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2020年4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税收证明》，证明顺泽检测自2018年8月21日至2020年4月15日，截止本说明出具之日，无欠缴税款的情况，无因重大税收违法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2020年9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税收证明》，证明顺泽检测自2020年4月16日至2020年9月1日，能按照规定办理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截止本说明出具之日，无欠缴税款的情况，无因重大税收违法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2020年9月15日，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未发现顺泽检测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9月18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顺泽检测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顺泽检测设立和存续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子公司设立和存续合法合规。

（二）请结合各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收益分配机制，说明发行人能否从子公司获取持续分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的情形

1. 经核查，苏州苏迪罗的公司章程中未对分红政策进行约定。

2. 经核查，宁国环创的公司章程未对分红政策进行约定。2019年4月16日，宁国环创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内容主要为：向全体股东每1股派发现金红利0.1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35.00万元，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19年5月31日，宁国环创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3. 经核查，顺泽环境的公司章程中未对分红政策进行约定。《盘锦顺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嘉兴华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盘锦顺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第8.8条规定，顺泽环境原则上每年度应当将不低于30%的可分配利润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向股东分配，除非顺泽环境未来存在较大的投资预算。

4. 经核查，顺泽检测的公司章程中未对分红政策进行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各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可根据经营需要等因素决定子公司是否分红，发行人目前存续的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的情形。

（三）请补充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企业性质、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财务数据，结合相关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业务区域，说明其他股东入股的背景，入股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持股的情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 宁国市金禾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宁国市金禾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根据宁国市金禾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国市金禾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国市金禾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81MA2NE3AA1Q
注册地址	宁国市南山街道染坊路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朱中强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政府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上市服务、科技成果转化、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6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不存在从事与仕净环保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宁国市金禾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宁国市金禾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国市金禾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12,000.00	60.00
2	宁国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8,000.00	40.00
总计		/	20,000.00	100.00

（3）宁国市金禾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宁国市金禾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宁国市金禾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故宁国市金禾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宁国市金禾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宁国市金禾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其 2019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37,644.23
净资产	22,069.40
净利润	595.02

（5）结合相关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业务区域，说明其他股东入股的背景，入股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持股的情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宁国市金禾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以及其填写的《子公司少数股东情况核查表》，宁国市金禾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入股宁国环创主要原因是财务投资和支持地方企业的发展。增资入股的定价是参照经评估的宁国环创股东

全部权益价值确定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回购的安排。

根据宁国市金禾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宁国市金禾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持股、亦不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持股的情形。宁国市金禾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 盘锦顺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盘锦顺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根据盘锦顺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盘锦顺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盘锦顺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103MA0P5UTR44
注册地址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双兴中路 77 号新宇大酒店扩建工程 15 层 01 号
法定代表人	殷咏
注册资本	5,9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5,900.00 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新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碳九、乙烯焦油、稳定轻烃、蜡油、焦化料、芳烃品、道路沥青、润滑油、石油混合二甲苯 3℃、石油混合二甲苯产品、燃料油（闪点大于 61 摄氏度）、蜡料、化工助剂（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电线电缆、五金建材、机械设备销售；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石油醚、正己烷、溶剂油、甲苯、1, 2-二甲苯、1, 3-二甲苯、1, 4-二甲苯、甲醇、环氧丙烷、环氧乙烷、甲基叔丁基醚、乙苯、异辛烷；装卸服务、清洗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11日至2036年11月10日
登记机关	盘锦市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营业务	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不存在从事与仕净环保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盘锦顺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盘锦顺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盘锦顺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盘锦辽河油田大力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410.00	40.85
2	盘锦翰琦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企业	1,010.00	17.12
3	盘锦博韬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企业	1,160.00	19.66
4	张宝君	自然人	360.00	6.10
5	钱德洪	自然人	130.00	2.20
6	陈健	自然人	100.00	1.69
7	刘健	自然人	120.00	2.03
8	刘琳娜	自然人	110.00	1.86
9	郭嘉明	自然人	100.00	1.69
10	殷咏	自然人	130.00	2.20
11	李广明	自然人	100.00	1.69
12	黄宇新	自然人	90.00	1.53
13	姜志军	自然人	80.00	1.36
总计		/	5,900.00	100.00

（3）盘锦顺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盘锦顺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盘锦辽河油田大力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盘锦辽河油田大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盘锦顺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85%的股权，为盘锦顺

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辽河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石油化工分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盘锦辽河油田大力集团有限公司 74.29%的股权，为盘锦顺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 盘锦顺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盘锦顺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其 2019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1,332.35
净资产	5,824.55
净利润	-403.11

(5) 结合相关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业务区域，说明其他股东入股的背景，入股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持股的情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018 年 9 月，盘锦顺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 51%的股权转让给仕净环保，将 9%的股权转让给嘉兴华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转让的主要背景及原因：第一、顺泽环境位于盘锦市，转让前主要业务发生在盘锦及周边城市；顺泽环境通过和仕净环保合作，可依托仕净环保的平台拓展南方地区的业务；第二、仕净环保考虑到顺泽环境拥有专业检测的技术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即 CMA 证书），收购顺泽环境有助于仕净环保拓宽业务范围，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增加客户粘性。双方为达到合作共赢的效果，故进行了上述转让行为。当时股权转让的定价参照经评估的顺泽环境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定的。根据发行人以及嘉兴华逸投资有限公司的确认，仕净环保和嘉兴华逸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均为自有资金、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回购的安排。

根据盘锦顺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盘锦顺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持股、亦不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持股的情形。盘锦顺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 嘉兴华逸投资有限公司

(1) 嘉兴华逸投资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根据嘉兴华逸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华逸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嘉兴华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96RR96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17 室-30
法定代表人	姚伟旋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25.50 万元
企业性质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不存在从事与仕净环保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 嘉兴华逸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嘉兴华逸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华逸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姚伟旋	自然人	800.00	80.00
2	王小红	自然人	200.00	20.00
总计		/	1,000.00	100.00

(3) 嘉兴华逸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姚伟旋持有嘉兴华逸投资有限公司 80%的股权，为嘉兴华逸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 嘉兴华逸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嘉兴华逸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其 2019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218.56
净资产	206.25
净利润	-26.63

(5) 结合相关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业务区域，说明其他股东入股的背景，入股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持股的情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嘉兴华逸投资有限公司填写的《子公司少数股东情况核查表》，嘉兴华逸投资有限公司入股顺泽环境的主要是出于财务投资的原因，同时因为顺泽环境的另外两名股东具有产业背景，故投资入股顺泽环境。当时股权转让的定价参照经评估的顺泽环境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定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回购的安排。

根据嘉兴华逸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嘉兴华逸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姚伟旋和王小红两名自然人，嘉兴华逸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持股、亦不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持股的情形。嘉兴华逸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四）请补充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有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持股或控制的公司具体如下：

子公司少数股东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
宁国市金禾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或控制的公司	1	宁国市金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否
	2	安徽格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	机电智能制造设备及机电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智能制造管理咨询、技能培训；电子产品销售；从事本公司自营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否
	3	安徽云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体外诊断、生物医药研发	否
	4	宁国市吴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3.26%	药品、医疗器械、消毒产品	否
	5	安徽詹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	食品生产与销售	否
	6	安徽提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	飞机牵引车的生产和制造	否
	7	宁国市裕华电器有限公司	18.16%	电子电器、电容器、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否
	8	宁国市瑞普密封件有限公司	16.67%	橡胶、塑料制品，普通机械加工制品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	否
	9	宁国格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36%	新材料、新能源、新型建材、农业技术的研发及技术服	否

子公司少数股东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
				务；机械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及相关服务；集成房屋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安装；科技园区规划、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	
	10	安徽云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97%	射频滤波器为代表的的射频前端芯片产品及模组的设计、销售	否
	11	宁国市华成金研科技有限公司	7.79%	高温特种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研发、生产、销售，金属制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不含铁合金）、耐火材料、钢材、装饰材料（不含油漆）、通用零部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销售，精密铸造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	否
盘锦顺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或控制的公司	1	辽宁麦迪森精细化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0.00%	精细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否
	2	中能顺泽（大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1.00%	销售成品油、沥青等	否
	3	辽宁拜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研发、生产、销售	否
	4	盘锦科信顺泽科技有限公司	30.00%	甲基环戊二烯三羧基锰生产	否
	5	辽宁大力化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0.00%	石油化工产品、药品、化学助剂、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销售	否
	6	辽宁卓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炼油化工催化剂、合成润滑油及炼化	否

子公司少数股东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
				油田助剂的生产销售	
	7	辽宁麦迪森化工有限公司	15.00%	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研发、生产、销售	否
	8	盘锦旗泰运输有限公司	10.00%	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3类，剧毒化学品除外；自有汽车租赁；汽车维修；汽车配件销售。	否
	9	四川大力熙晟实业有限公司	10.00%	销售沥青、化工产品、建材	否
	10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26%	分子筛、化工催化剂、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	否
	11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	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的加工	否
嘉兴华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或控制的公司	1	北京楚天华元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40.00%	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销售第一、二类医疗器械。	否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填写的《子公司少数股东情况核查表》、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或持股的企业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进行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不存在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有业务往来的公司，亦不存在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十五、规范性问题 1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朱羿钒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朱羿钒的临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朱羿钒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仕宏、朱叶的儿子，其出生日期为 2007 年 1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朱羿钒为发行人控制人董仕宏、朱叶的儿子，但由于朱羿钒为未成年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其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十六、规范性问题 16

2016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叶、叶小红短期无偿借出资金给发行人进行临时周转，以缓解公司营运资金的不足，借款金额分别为 769.00 万元、1,100.00 万元，2016 年底上述关联方借款已全部归还。2019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叶存在借出 1,000.00 万元为公司进行临时资金周转的情形，由于拆借时间较短，朱叶未向公司收取利息。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上述关联方借款已经全部归还。请说明上述每一笔资金拆借的原因和背景，具体资金用途，是否直接或间接用于发行人，资金利率确定依据及是否合理公允，发行人是否对关联方存在资金依赖，保荐机构进场辅导时间，辅导期间是否仍然存在大额资金拆借情形，辅导工作是否有效，申报后是否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请说明上述每一笔资金拆借的原因和背景，具体资金用途，是否直接或间接用于发行人，资金利率确定依据及是否合理公允，发行人是否对关联方存在资金依赖

1. 经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朱叶、叶小红资金拆借的借款合同，借款、

还款凭证，以及朱叶、叶小红的确认，2016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叶、叶小红出借给发行人的资金情况如下：

出借人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万元)	发行人还款 时间	还款金额 (万元)	资金产生的原因、背 景及具体资金用途
朱叶	2016/2/16	30.00	/	/	资金临时周转
	2016/2/24	564.00	/	/	资金临时周转
	2016/3/15	5.00	/	/	资金临时周转
	2016/3/18	70.00	/	/	资金临时周转
	2016/3/19	58.00	/	/	资金临时周转
	2016/3/22	22.00	/	/	资金临时周转
	2016/3/25	20.00	/	/	资金临时周转
	/	/	2016/4/1	430.00	/
	/	/	2016/4/5	150.00	/
	/	/	2016/4/8	189.00	/
合计	/	769.00	/	769.00	/
叶小红	2016/2/24	500.00	/	/	资金临时周转
	/	/	2016/4/1	500.00	/
	2016/7/12	100.00	/	/	资金临时周转
	2016/8/11	500.00	/	/	资金临时周转
	/	/	2016/9/8	100.00	/
	/	/	2016/12/6	250.00	/
	/	/	2016/12/7	250.00	/
合计	/	1,100.00	/	1,100.00	

2016年1月11日，发行人与朱叶签订协议，约定朱叶向发行人提供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无息借款。2016年2月19日，发行人与叶小红签订协议，约定叶小红向发行人提供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无息借款。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实际控制人朱叶及叶小红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相关议案。

2. 经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朱叶的资金拆借的借款、还款凭证，以及朱叶的确认，2019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叶出借给公司的资金情况如下：

出借人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万元)	发行人还款 时间	还款金额 (万元)	资金产生的 原因、背景 及具体资金 用途
朱叶	2019/5/14	500.00	/	/	资金临时周 转
	2019/5/15	200.00	/	/	资金临时周 转
	/	/	2019/5/24	60.00	/
	/	/	2019/6/5	60.00	/
	/	/	2019/6/6	580.00	/
	2019/7/22	300.00	/	/	资金临时周 转
	/	/	2019/7/26	300.00	/
合计	/	1,000.00	/	1,000.00	/

2019年，为缓解发行人营运资金不足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叶存在借出1,000.00万元为发行人进行临时资金周转的情形，由于拆借时间较短，朱叶未向发行人收取利息。截至2019年7月26日，上述关联方借款已经全部归还。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1月-2019年9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朱叶、叶小红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因资金拆借时间比较短，故朱叶及叶小红未向公司收取利息。随着公司业务良好发展，盈利能力持续上升，一方面依靠自身的积累，另一方面通过适量的银行贷款改善了公司资金短缺的局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为13,629.06万元，银行借款为32,745.88万元。故发行人依靠自身业务发展及现有融资渠道能较好的满足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对关联方资金不存在依赖。

（二）保荐机构进场辅导时间，辅导期间是否仍然存在大额资金拆借情形，辅导工作是否有效，申报后是否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

根据江苏省证监局2019年8月2日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确认辅导备案日期的通知》，确认发行人的辅导备案日期为2019年7月24日。截至辅导备案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未继续发生大额资金拆借，且自2019年7月26日发行人偿还朱叶的300万元借款之后，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大额资金拆借的情形。故保荐机构的辅导工作是有效的。

十七、规范性问题 18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管离职的时间、原因、目前去向；（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兼职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3）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任职资格；（4）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领薪。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对于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管离职的时间、原因、目前去向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递交的辞职报告（辞职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离职人员	离职前职务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目前去向
吴传刚	独立董事	2017年6月	个人原因	现供职于上海茸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晓荣	独立董事	2018年1月	个人原因	现供职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联新创瑞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张丽华	董事	2018年4月	公司经营管理需 要进行人事调整	现供职于苏州瑞亚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
张秋霞	财务总监	2019年8月	个人原因	现供职于苏州华算 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徐晴	监事	2019年8月	公司人事调整	现供职于苏州市迪 丰纺机有限公司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兼职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现对外投资、兼职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企业名称	投资/兼职情况	经营范围
朱叶	董事、总经理	苏州九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该企业14.29%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健	董事	苏州盛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产品运营、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应用软件、游戏的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销售及网上销售：纸张、木浆、文具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开发、网络系统集成；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发布自有媒体广告；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研发、生产、销售：数码喷墨设备、印花纸、转印纸、气染纸、热升华纸（以上均不含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相城高新	担任监事	创业投资及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姓名	职务	企业名称	投资/兼职情况	经营范围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担任合伙人	法律咨询
罗超	独立董事	北京看理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	演出经纪；文艺表演；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零售食品（使用面积小于等于60平米的，须由属地街道办事处确认符合辖区百姓需求）；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教育咨询；文化咨询；文艺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版权贸易；技术推广服务；翻译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日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服装、鞋帽、箱包、珠宝首饰、化妆品、针纺织品、钟表、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通讯设备、家用电器、摄影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食用农产品（使用面积小于等于60平米的，须由属地街道办事处确认符合辖区百姓需求）、花卉；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餐饮管理；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摄影扩印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备租赁；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公共关系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旅游信息咨询；出租办公用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包装服务（不含气体包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文艺表演、销售食品、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

姓名	职务	企业名称	投资/兼职情况	经营范围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销售工艺美术品、黄金饰品、首饰、文化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服装、箱包、灯具、日用品、花卉、化妆品；技术推广服务；广告设计、制作；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工艺美术设计；承办展览展示；办公设备租赁；贸易代理；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理想时代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担任监事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编辑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图文设计；技术推广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从事文化经纪业务；版权贸易；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翻译服务；文艺创作；餐饮管理；销售针纺织品、箱包、钟表、眼镜、服装鞋帽、工艺品、礼品、玩具、照相器材、乐器、文化用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电子出版物制作；销售食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电子出版物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马亚红	独立董事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担任合伙人，持有该企业1.818%财产份额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

姓名	职务	企业名称	投资/兼职情况	经营范围
				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相城区元和福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	担任经营者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尚锐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	财务、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研发、生产、销售：精密金属结构件，精密组装件，半导体设备及仪器，轨道交通设备及配套装置，数字化专用设备及其配套件，手术室辅助器具及配套装置，康复设备，电力电子器件装置，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和工模具，新型汽车关键零部件，新型通信设备关键配套件及测试仪器，智能化焊接设备及配套装置，智能化工业控制部件及控制系统，智能化物联网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吕爱民	监事会主席	宁国市沃宁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持有该企业4%股权	耐磨材料、炉料（不含煤、焦炭）、合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省宁国市恒瑞物资回收贸易有限公司	持有该企业80.62%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废旧钢铁、废旧金属、废旧设备回收、销售；耐磨材料、炉料（不含煤、焦炭）、合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LI JIA YI	监事	山东金海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该企业20%股权，担任监事长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矿产品加工、销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公路路基工程施工，建

姓名	职务	企业名称	投资/兼职情况	经营范围
				筑装饰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自有房屋租赁，林木生产、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水上娱乐设备销售、租赁、养护，游艇泊位销售、租赁，企业管理信息咨询，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核定公司经营的十四种进口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烟台恒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	企业管理及咨询；市场调查；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诣创投	担任董事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电子加速器及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技术合作、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高能物理和辐照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辐照基地设计与实施；辐照技术服务；生产、销售、使用II类射线装置；电子加速器辐照技术的技术研究、技术应用、技术开发、技术转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加速器设备及其部件的售后维修、售后维护；医疗仪器设备等受托加工；房

姓名	职务	企业名称	投资/兼职情况	经营范围
				屋、土地、场地、机械设备、医疗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烟台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对房地产业，商业、建筑业、旅游业、林业、教育业、矿业、养殖业、农业、制造业、文化娱乐业、住宿餐饮业、科技、商务服务业、市政、医药、医院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招远市金海绿色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持有该企业20%股权	蛋鸡养殖(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水果、坚果、蔬菜、谷、薯、油类的种植销售；林木的培育、管理、销售；肉、禽、蛋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交易记录、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任职资格的声明》、独立董事无犯罪记录证明、独立董事持有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相关任职资格。

（四）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领薪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不存在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并领薪的情形。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领薪。

（五）对于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离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递交的辞职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最近两年董事变化情况

2018年1月31日，原独立董事张晓荣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一职。2018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马亚红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8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公司经营需要进行人事调整，张丽华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张世忠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8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董仕宏、朱叶、杨健、张世忠、叶小红、朱海林、张仲仪、罗超、马亚红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张仲仪、罗超、马亚红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仕宏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换届前后董事会成员如下：

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董仕宏、朱叶、杨健、张世忠、叶小红、朱海林 独立董事：张仲仪、罗超、马亚红	董事：董仕宏、朱叶、杨健、张世忠、叶小红、朱海林 独立董事：张仲仪、罗超、马亚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2. 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8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聘任杨宝龙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8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朱叶为总经理，聘任董仕宏、张世忠、吴倩倩、杨宝龙为副总经理，聘任张秋霞为财务总监，聘任杨宝龙为董事会秘书。

2019年8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由于公司原财务总监张秋霞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决定聘任秦金金为财务总监，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2019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彭剑为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朱叶，副总经理董仕宏、张世忠、吴倩倩、彭剑、杨宝龙，财务总监秦金金，副总经理杨宝龙兼任董事秘书。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更换了一名独立董事和一名非独立董事，新增聘任了两名副总经理，更换了一名财务总监。从董事会组成上看，最近两年董仕宏、朱叶、杨健、叶小红、朱海林、张仲仪、罗超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更换后新任董事张世忠最近两年一直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会均能良好的依法履行职责并作出决策，上述变化并未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及日常决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从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上看，最近两年董仕宏、朱叶、张世忠、吴倩倩、杨宝龙一直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聘任杨宝龙和彭剑为副总经理系基于发行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层架构考虑，新增聘任的副总经理杨宝龙在任职副总经理前在发行人任职董事会秘书，更换财务总监系正常人事变动，上述变化并未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及日常决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八、规范性问题 20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不动产存在抵押情形。请补充披露上述不动产抵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资金额、资金用途、抵押期限，若发行人不动产发生重大变更，是否对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不动产抵押合同及对应的借款合同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抵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担保范围	资金用途	抵押期限	主债权还款期限
发行人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字第7016562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发行人签订的编号为308180123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5,000万元及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用于发行人新建生产厂房项目	与担保的主债权存续期间相同	至2023年2月8日
宁国环创	皖（2017）宁国市不动产权第0001489号	安徽宁国中欧众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宁国环创签订的《借款协议》项下的借款2,70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用于宁国环创向宁国市泰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支付土地、房产转让价款	与担保的主债权存续期间相同	至2022年12月31日

根据上述抵押合同的约定，如果发行人存在到期不能清偿借款等违约行为时，抵押权人有权根据抵押合同的约定行使抵押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按照上述借款合同约定正常履行义务，不存在违约行为，发行人与债权人之间不存在诉讼、仲裁或纠纷，也未发生债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逾期清偿上述债务导致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发行人在上述不动产设置抵押权不会对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九、规范性问题 21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消防、安监、海关、质检等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上述情形发生的原因，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请结合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有关情况，说明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根据消防、安全生产监督、海关、质量监督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网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生产、海关、质量监督等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已于2020年6月12日废止）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治理结构健全、规范运作，内控制度有效执行。

二十、规范性问题 2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是否因信息披露等事项被证监会或股份转让系统处以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期间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

（一）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是否因信息披露等事项被证监会或股份转让系统处以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股转系统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了查询，发行人自2016年1月28日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收到中国证监会、

江苏证监局和股转系统下发的监管函或问询函，未因信息披露等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

（二）期间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内容存在部分差异，具体如下：

1. 财务数据差异

（1）2017 年度，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财务数据与新三板挂牌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元

报表科目	申报数据	新三板挂牌数据	差异	会计差错更正	会计政策变更
应收账款	452,038,565.84	367,097,736.09	84,940,829.75	84,940,829.75	-
预付款项	22,573,703.93	21,847,448.22	726,255.71	726,255.71	-
其他应收款	5,103,560.05	5,259,933.98	-156,373.93	-156,373.9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97,619.79	5,452,621.77	3,044,998.02	3,044,998.02	-
短期借款	220,300,000.00	120,3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预收款项	32,349,576.80	32,351,576.80	-2,000.00	-2,000.00	-
应交税费	45,133,443.51	45,024,505.15	108,938.36	108,938.36	-
盈余公积	7,872,181.81	9,102,888.80	-1,230,706.99	-1,230,706.99	-
未分配利润	69,816,287.93	80,136,706.19	-10,320,418.26	-10,320,418.26	-
管理费用	19,350,434.05	33,180,500.59	-13,830,066.54	-	13,830,066.54
研发费用	13,830,066.54	-	13,830,066.54	-	13,830,066.54
财务费用	10,598,654.51	11,324,910.22	-726,255.71	-726,255.71	-
资产减值损失	-23,590,153.26	-11,986,938.62	-11,603,214.64	-11,603,214.64	-
所得税费用	9,355,919.99	11,750,270.03	-2,394,350.04	-2,394,350.04	-

（2）2017 年报表科目比较差异原因：

2017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① 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2017 年 5 月，公司与苏州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国内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和《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基于保理业务无追索权的判断，公司

认为与该保理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的相关风险与报酬已经全部转移，在收到保理融资款后，公司对办理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予以终止确认。2018年5月，基于保理应收账款回款进度原因，经公司与苏州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延长原保理合同保理期限至全部应收账款收回之日。综合判断，公司认为前述的保理业务合同并非真正意义上的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与该保理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风险和报酬并未完全转移，追溯调整2017年度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会计处理。因追溯调整导致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如下：

A、对保理应收账款不予终止确认，应收账款增加 99,998,000.00 元，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000.00 元，预收款项减少 2,000.00 元。

B、因调增应收账款，补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964,120.94 元，相应减少应收账款 6,964,120.94 元，资产减值损失增加-6,964,120.94 元。

C、因补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导致因坏账准备暂时性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044,618.14 元，相应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 1,044,618.14 元。

D、将一次性计入财务费用的保理手续费予以分摊，导致财务费用减少 726,255.71 元，预付款项增加 726,255.71 元。

E、因调整财务费用导致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增加 108,938.36 元，应交税费-所得税增加 108,938.36 元。

② 2018 年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了调整，为了保证财务报表的可比性，公司按同一口径对前期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因追溯调整导致新三板挂牌数据与申报财务报表数据差异如下：

A、因累计补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093,049.31 元，导致应收账款减少 8,093,049.31 元，资产减值损失增加-4,532,155.07 元。

B、因累计补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7,991.17 元，导致其他应收款减少 147,991.17 元，资产减值损失增加-100,157.74 元。

C、因累计补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导致因坏账准备暂时性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236,156.07 元，相应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 694,846.92 元。

③ 盈余公积减少 1,230,706.99 元，系调整利润表科目相应调整盈余公积减少 1,230,706.99 元。

④ 未分配利润减少 11,076,362.87 元，系调整利润表科目相应调整未分配利润减少 11,076,362.87 元。

⑤ 管理费用减少 13,830,066.54 元，研发费用增加 13,830,066.54 元，系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将“研发费用”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减少管理费用 13,830,066.54 元，增加研发费用 13,830,066.54 元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申报财务报表与新三板挂牌数据的 2017 年度合并数差异主要是母公司报表差异，除此，还包括以下事项：

① 其他应收款减少 8,382.76 元，系子公司变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补提坏账准备 8,382.76 元所致。

②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764,223.81 元，包括：

A、子公司其他应收款补提坏账准备，导致因坏账准备暂时性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095.69 元。

B、因合并报表层面存在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导致因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762,128.12 元。

③ 资产减值损失增加-6,780.89 元，系子公司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补提坏账准备 6,780.89 元，相应增加资产减值损失-6,780.89 元。

④ 所得税费用减少 763,823.34 元，包括：

A、因子公司补提坏账准备，导致因坏账准备暂时性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 1,695.22 元。

B、因合并报表层面存在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导致因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 762,128.12 元。

⑤ 未分配利润增加 755,944.61 元，系调整利润表科目相应调整未分配利润增加 755,944.61 元。

2. 除财务数据差异外的其他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	差异说明
1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董仕宏、朱叶	董仕宏、朱叶及叶小红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增加认定叶小红为实际控制人。
2	员工人数	挂牌期间年度报告披露： 2017年12月31日员工人数分别为310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307人。	挂牌期间披露的人数包含实习生。
3	核心技术人员	董仕宏、吴倩倩	董仕宏、吴倩倩、卞骏、陆寿江、叶浩荣	公司不断吸纳和培养技术人才，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补充认定卞骏、陆寿江、叶浩荣3人为核心技术人员。不属于实质性差异。
4	董监高简历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简历	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了现任董监高的简历	更新披露了现任董监高的简历
5	委托持股	挂牌期间未披露股东委托持股情形	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了委托持股情况	补充披露委托持股情况
6	对赌协议	挂牌期间未披露对赌协议情形	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了对赌协议情况	补充披露对赌协议情况
7	关联方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定期报告披露的关联方	招股说明书披露了最新的关联方情况	更新披露了完整的关联方情况
8	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新三板挂牌期间年度报告披露的2017年度前五大客户信息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2017年度前五大客户信息	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和张家港荣盛特钢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2017年年报中销售金额未合并计算；江苏鑫华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协鑫集团

序号	内容	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	差异说明
				公司，2017年年报中销售金额未合并计算。
9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新三板挂牌期间年度报告披露的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信息	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披露的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信息	湖北顶裕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2017年年报中采购金额未合并计算。
10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信息	新三板挂牌期间年度报告中，按“废气处理、废水处理、粉尘处理、零配件及其他、维护保养及在线监控”五类披露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按环保设备、环保增值服务两大类及制程污染防治设备、末端污染治理设备、远程在线监测系统、托管运维、第三方检测五小类披露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新三板挂牌期间年度报告，主营业务类型分类标准不统一、不明确，对外部投资者来说不易理解，亦不能反映公司的业务内容，故在本次申请文件中按照发行人的业务内容进行了重分类，重分类后更能反映公司的业务实质，可以使公司外部投资者等更好理解公司的业务。

为满足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在本次申报上市前对照创业板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认真梳理了自身业务技术、关联方、财务会计等方面的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信息进行了修订完善，相比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情况存在部分差异。财务类差异主要是因为会计差错调整引起，该等差错主要是由于因客观环境变化导致的会计判断随之变化；或因新会计政策、新规则解释等出台后的修订完善，不影响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不构成实质性差异。非财务类差异主要是因企业经营情况自然发展产生的变化、不同板块适用规则口径不一致等引起的差异，不构成实质性差异。

二十一、 规范性问题 23

2016年下半年，由于流动资金紧张，发行人存在向银行申请受托支付方式的银行贷款，并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下，通过受托支付对象（无关第三方）转回发行人自己账户的情况（以下简称“转贷行为”）。请披露上述贷款是否已按时还本付息，相关资金是否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是否被挪用或侵占，是否属于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是否存在因违约遭贷款银行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形，受托支付对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纠纷，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上述转贷行为对发

行人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请披露上述贷款是否已按时还本付息，相关资金是否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是否被挪用或侵占，是否属于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是否存在因违约遭贷款银行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形，受托支付对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纠纷

经核查，上述转贷的基本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受托支付贷款金额（万元）	受托支付日期	受托支付对象	是否已按时还本付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460.00	2016.8.11	苏州玖贸贸易有限公司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470.00	2016.8.22		是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500.00	2016.8.25		是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20.00	2016.12.14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00.00	2016.11.7	苏州市金泰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上述转贷事宜所得资金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被挪用或侵占，亦不属于体外资金循环。

2019年12月4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出具《证明》，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确认仕净环保均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欠息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就上述贷款及其履行事宜向仕净环保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形。

2020年3月4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出具《情况说明》，说明仕净环保在该行贷款以来，贷款本息均能按期偿还，信用品质良好。

2020年3月20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出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资信证明》，证明截至2020年3月19日，仕净环保不存在退票情形，不存在违约情况。

2020年3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0年2月29日止，仕净环保未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

因2018年6月苏州玖贸贸易有限公司注销，2020年3月9日，苏州玖贸贸易有限公司曾经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八斤出具《无关联关系承诺函》，承诺：本人与仕净环保及其子公司、仕净环保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特殊关系；与仕净环保及其子公司、仕净环保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近三年来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诉讼或争议事项。

2020年3月20日，苏州市金泰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蒋新及蒋桂林出具《无关联关系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本人与仕净环保及其子公司、仕净环保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特殊关系；与仕净环保及其子公司、仕净环保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近三年来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诉讼或争议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转贷事宜相关贷款均已还清，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未被挪用或侵占，不属于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不存在因违约遭贷款银行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形。受托支付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纠纷。

（二）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上述转贷行为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 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上述转贷行为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及时收回相关款项，结束不当行为。上述贷款在资金周转方收到银行款项后的当日或短期内便转回至发行人账户；通过无关第三方周转的贷款合同目前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

（2）公司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并持续有效运行。公司完善了筹资管理、资金管理等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2017 年以来未再与第三方发生新的转贷行为。根据致同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根据致同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上述转贷行为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确认，公司通过无关第三方周转贷款主要系银行放贷周期与公司资金使用计划不符，且均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或骗取银行贷款的目的，没有给贷款银行带来损失，转贷不涉及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行为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

2019 年 12 月 4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出具《证明》，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确认仕净环保均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欠息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就上述贷款及其履行事宜向仕净环保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形。

2020 年 3 月 4 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出具《情况说明》，说明仕净环保在该行贷款以来，贷款本息均能按期偿还，信用品质良好。

2020 年 3 月 20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出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资信证明》，证明截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仕净环保不存在退票情形，不存在违约情况。

2020 年 3 月 3 日，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止，仕净环保未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

2020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出具《关于转贷事宜确认函》，确认：

“1、本公司的上述转贷事宜所得资金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被挪用或侵占，亦不属于体外资金循环，转贷不涉及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或骗取银行贷款的目的，上述转贷事宜相关贷款均已还清，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违约遭贷款银行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形，亦未给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

3、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上述转贷事宜遭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上述转贷行为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上述转贷行为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上述转贷行为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二、 规范性问题 24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丹阳东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之间的纠纷是否已经解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8月16日，发行人因丹阳东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未按约定支付打磨粉尘处理系统货款起诉至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该院于2016年12月12日作出（2016）苏0507民初406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丹阳东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70,000元及利息。2016年10月8日，丹阳东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丹阳市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以打磨粉尘处理系统存在严重设计缺陷为由，要求判令发行人向其支付损失1,126,963.27元并承担诉讼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已调解结案。根据（2016）苏1181民初8269号《民事调解书》，丹阳东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140,000元，该案以及（2016）

苏 0507 民初 4069 号案件确定的丹阳东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应履行的义务一并了结。2018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已收到丹阳市人民法院根据（2016）苏 1181 民初 8269 号《民事调解书》划付的由丹阳东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支付的货款 140,00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丹阳东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之间的上述纠纷已经解决。

二十三、 规范性问题 25

2017 年 4 月发行人做出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注册资本充实，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作出《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说明发行人在自律自查时发现：个别收入和成本确认存在跨期事项，个别管理费用、现金流量表项目等存在前期会计差错；2017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以前期间上述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导致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有所调整，审计调整前净资产为 48,347,669.47 元，审计调整后为 47,727,016.05 元，调减 620,653.42 元，导致改制基准日净资产减少。根据该次董事会决议，以股份公司改制期间（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2 日）的净利润补足由于上述审计调整所导致的改制基准日净资产的减少数额，本次审计调整不改变《验资报告》中所确认的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数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以改制基准日至设立期间公司盈利补充因审计调整导致公司改制基准日净资产减少额的议案》，同意以股份公司改制期间（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2 日）的净利润补足审计调整所导致的改制基准日净资产的减少数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存在上述审计调整，但由于发行人已以改制期间的净利润补足改制基准日净资产的减少数额，该调整不会改变《验资报

告》中所确认的注册资本数额，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四、 规范性问题 26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的税收优惠，同时公司享有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2）请发行人说明若不再能够享受上述优惠政策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是否会导致业绩大幅下滑；若是，请作风险因素予以披露。如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请在“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的具体影响。请提供税收优惠政策的证明文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1. 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材料，以及发行人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税收优惠相关证明文件，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 5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等部门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332000114，有效期为三年；公司自 2013 年度起减按 15.00%的税率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2019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2002102）仍在有效期内，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以及发行人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申请材料，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发行人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查阅发行人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以及结合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发行人于2019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符合当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一条（一）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成立于2005年4月11日，2013年申请，申请认定时注册成立已超过1年	符合
第十一条（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拥有多项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的自主知识产权，能够对主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第十一条（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主要服务为大气污染控制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符合
第十一条（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10%	符合
第十一条（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最近一年（2018年）销售收入为6.7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6-2018年）研发费用总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6-2018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大于3%。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	符合
第十一条（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最近一年（2018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60%	符合
第十一条（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设置了研发机构，组建了专门的研发团队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及人才奖励制度，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此外，发行人拥有多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包括专利、软件著作	符合

认定条件	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权），并实现多项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一条（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018 年至今，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2. 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7 年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 2015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在税前摊销。

2018 年度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 2018 年 9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聘请的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费用税前扣除审核报告》和向税务机关报送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报告期内，仕净环保符合上述规定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及发行人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系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请发行人说明若不再能够享受上述优惠政策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是否会导致业绩大幅下滑；若是，请作风险因素予以披露。如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请在“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的具体影响

1. 请发行人说明若不再能够享受上述优惠政策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是否会导致业绩大幅下滑；若是，请作风险因素予以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税收优惠相关证明文件并计算发行人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7.70	980.23	789.27	680.41
利润总额	-79.19	8,272.85	7,043.17	4,807.57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73%	11.85%	11.21%	14.15%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15%、11.21%、11.85%、**-9.73%**，不构成发行人利润来源的主要组成部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如发行人不再能够享受上述优惠政策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导致业绩大幅下滑。

2. 如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请在“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的具体影响

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仕净环保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2002102，有效期三年。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存在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五、财务风险/（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三）请提供税收优惠政策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已按要求提供 2016 年及 2017 年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为优化税收环境，有效落实企业所得税各项优惠政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 号）有关精神，现将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予以发布。”根据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企业无需再现场填写《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表》，只需要网上申报即可。因此，申报材料中无 2018 年及 2019 年《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表》。

二十五、 规范性问题 27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存在，请补充披露欠缴金额、人数及类别，请说明形成的原因并分析欠缴部分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下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1）发行人是否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如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说明该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并请发行人提出明确的处理措施并予以披露。

（一）发行人是否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6. 30		2019.12		2018.12		2017.12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基本医疗保险	432	428	396	388	373	366	296	275
基本养老保险	432	428	396	388	373	366	296	275
失业保险	432	428	396	388	373	366	296	275
工伤保险	432	428	396	388	373	366	296	275
生育保险	432	428	396	388	373	366	296	275
住房公积金	432	414	396	376	373	343	296	261

注：

应缴人数=公司员工总数-退休返聘人数；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30日**，退休返聘人数分别为11人、13人、9人及**11人**。

实缴人数包括当月离职但当月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2017年末、2018年末不存在该情形，2019年末社会保险实缴人数涉该情形6人，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涉该情形3人，**2020年6月30日**社会保险实缴人数涉该情形**8人**，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涉该情形**4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具体如下：

未缴纳原因	2020. 6	2019.12	2018.12	2017.12
当月社会保险缴存申报后入职人数	11	13	6	14
自行缴纳社保	1	1	-	-
未交社会保险人数	0	0	1	7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个别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具体如下：

未缴纳原因	2020. 6	2019.12	2018.12	2017.12
当月住房公积金缴存申报后入职人数	8	8	6	14
自行缴纳公积金	1	1	-	-

未缴纳原因	2020.6	2019.12	2018.12	2017.12
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3	14	24	21

（二）如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说明该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并请发行人提出明确的处理措施并予以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如下：

（1） 发行人

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参保状态正常，社保费用正常按月缴纳无欠费，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 苏州苏迪罗

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苏州苏迪罗参保状态正常，社保费用正常按月缴纳无欠费，未发现苏州苏迪罗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苏州苏迪罗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3） 宁国环创

宁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出具《证明》，证明宁国环创无欠缴社会保险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该局调查的情形。

宣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国市管理部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出具《证明》，证明宁国环创自缴存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处罚的记录。

（4） 顺泽环境

盘锦市兴隆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兴隆台办事处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出具《证明》，证明顺泽环境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违规行为。

(5) 顺泽检测

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顺泽检测参保状态正常，社保费用正常按月缴纳无欠费，未发现顺泽检测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顺泽检测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根据上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社会保险欠缴金额（万元）	0.16	7.90	8.67	22.32
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万元）	2.73	5.14	7.47	8.54
合计欠缴金额（万元）	2.88	13.05	16.14	3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5.27	6,478.34	5,528.62	3,738.25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	0.20%	0.29%	0.83%

根据上表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对应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各期的利润总额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欠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出的处理措施如下：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仕宏、朱叶和叶小红出具承诺函：“若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仕净环保及其子公司补缴或支付仕净环保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应缴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费用或任何款项（包括因此导致的任何滞纳金或罚款），或相关个人向仕净环保及其子公司追偿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本人自愿在无需仕净环保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全额承担该补缴或被追偿的费用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保证仕净环保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十六、 规范性问题 28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除详细披露相关情况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意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以及“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四、项目所涉及的环保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18年）和生态环境部于2019年12月20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并经宁国环创的生产负责人的确认，宁国环创不属于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单位，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于2020年1月24日发布的《宣城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的公告》：“对2017—2019年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的33个行业开展排污许可清理整顿，所有列入清理整顿行业的排污单位，须于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排污许可证发证登记。2019年版名录中除上述行业外的所有行业，须于2020年9月30日前完成排污许可证发证登记。”因宁国环创属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故实行排污登记管理。2020年5月21日，宁国环创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有效期为2020年5月21日至2025年5月20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也未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宁国市生态环境局、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盘锦市生态环境局及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网站中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2. 在建和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且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2017年5月16日，发行人取得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建筑面积约1.52万平方米（其中研发用房3800平方米，生产用房11400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相环建[2017]68号），批准同意建设该项目。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厂房项目已取得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已建和拟建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二）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宁国市生态环境局、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盘锦市生态环境局及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未受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十七、 规范性问题 29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补充说明该等事故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四、项目所涉及的环保情况”补充披露了（1）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以及（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补充说明该等事故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发行人及子公司宁国环创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亦不存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和内控制度较为完善，运行良好。

二十八、 规范性问题 30

请说明发行人专利、商标、著作权的形成过程，其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拥有各项专利、商标、著作权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因欠缴专利年费而被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法律纠纷，专利、商标、著作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请说明发行人专利、商标、著作权的形成过程，其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商标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专利申请权相关转让合同和付款凭证、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5 项注册商标、4 项发明专利、94 项实用新型专利、3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除下述三项发明专利的申请权系由发行人受让取得并由发行人作为申请人申请取得相应的发明专利权外，发行人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均系由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形成。发行人受让取得申请权的三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权转让方	受让方
ZL201610672363.9	一种脱硫脱硝尾气处理塔	镇江启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ZL201510282549.9	一种电厂废气净化设备	苏州博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ZL201810086605.5	一种用于酸雾废气处理的回旋反应水喷淋塔	镇江启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申请权相关转让合同和付款凭证、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专利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g.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受让上述专利申请权的对价已支付完毕，发行人的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发行人制定并实施的《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主要为专利、商标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的设计研发中心为公司专利、商标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主管部门，上述内控制度明确设计研发中心应履行的职责，各相关部门申请专利、商标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流程，申请专利、商标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前应完成的检索程序，商业秘密保护期等内容，发行人依据上述内控制度进行专利、商标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申请、管理及保护，使得发行人在使用上述专利、商标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未因专利、商标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生重大变化受到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协议约定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因执行发行人的任务或者是主要利用发行人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产生的知识产权等全部权利属于发行人并约定了违约责任，该等约定可有效保护发行人就知识产权享有的权益。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有关专利、商标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年费缴纳凭证等流程性文件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并有效实施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

（三）发行人拥有各项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因欠缴专利年费而被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法律纠纷，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专利年费缴纳凭证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各项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有效，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不存在因欠缴专利年费而被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法律纠纷，发行人的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二十九、 规范性问题 31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临时用工的情形，用工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劳务派遣受到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抽查发行人部分劳动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或临时用工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用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因劳务派遣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十、规范性问题 32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节之“六/（三）/2、法人/合伙企业股东情况”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根据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截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的发行人股东名册，发行人机构股东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填写的调查表、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和机构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股东共计 16 名，包括 5 名法人股东和 11 名合伙企业股东，发行人的机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私募投资基金或管理人	核查情况
江诣创投	否	江诣创投系以自有资金购入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依法拥有所持股票的全部股东权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能够依法独立作出购入、持有、增持、减持或处置发行人股票的投资决策。
长河投资	是	长河投资已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3320，其管理人深圳长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1494。
上凯创投	是	上凯创投已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M164，其管理人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098。
埭溪创投	是	埭溪创投已于 2016 年 7 月 17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K9044，其管理人苏州市相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881。
荻溪文化	是	荻溪文化已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6867，其管理人苏州市相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881。
汇和成长	是	汇和成长已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

股东名称	是否私募投资基金或管理人	核查情况
		案，基金编号为 SM7919，其管理人广东汇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620。
相城高新	是	相城高新已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2999，其管理人苏州市相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881。
兴太实业	否	兴太实业系以自有资金，通过参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依法拥有所持股票的全部股东权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能够依法独立作出购入、持有、增持、减持或处置发行人股票的投资决策。
昊君创投	是	昊君创投已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GA190，其管理人上海昊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8546。
汇石鼎慧	是	汇石鼎慧已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W8614，其管理人上海汇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845。
嘉睿创投	是	嘉睿创投已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CC572，其管理人广东君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3526。
鼎至创投	是	鼎至创投已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6597，其管理人上海昊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8546。
成都盈创	是	成都盈创已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6024，其管理人成都盈创兴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9870。
诚隆投资	是	诚隆投资已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R8588，其管理人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898。
诚道投资	是	诚道投资已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9884，其管理人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898。
细水投资	是	细水投资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9597。

综上，发行人股东中存在 14 家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三十一、 规范性问题 3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均具有从事相应业务所必要的各项资质、许可、认证，且在有效期内；（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超越业务资质核准范围签订合同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均具有从事相应业务所必要的各项资质、许可、认证，且在有效期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授予机构	被授予人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2134350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行人	2023.5.20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2231298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发行人	2024.3.26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安许证字[2017]900318	建筑施工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行人	2020.06.07 - 2023.06.06
4	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能力评价证书	SJ-19471	评价业务范围为工业废气治理，评价级别为乙级	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发行人	2019.12.3 - 2022.12.2
5	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能力评价证书	SZ-Q-19164	评价业务范围为工业废气治理，评价级别为甲级	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发行人	2019.12.3 - 2022.12.2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09981	对外贸易经营备案	苏州市相城区商务局	发行人	长期
7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596361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发行人	2015.3.27-长期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授予机构	被授予人	有效期
8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17061205L0 34	/	辽宁省市场 监督管理局	顺泽 环境	2018.11.14 -2024.9.13
9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19101234016 2	/	江苏省市场 监督管理局	顺泽 检测	2019.8.28 -2025.8.2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主要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废气处理、水处理、粉尘处理、固废处理、土壤污染治理以及脱硫脱硝等相关环保设备与工程的系统设计、制造、安装、运营管理、售后等并提供相关销售；各类环保节能系统工程的信息数据开发应用并销售，远程在线检测系统的集成运营管理；新能源电子产品及耗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制程污染防控设备、末端污染治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环境保护部（已撤销）《关于废止〈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发行人从事制程污染防控设备、末端污染治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无需取得业务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其从事主营业务所必要的资质，发行人所持有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超越业务资质核准范围签订合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核准范围签订合同的情形。

三十二、 规范性问题 3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成年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等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成年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成年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核查上述公司的股权结构/出资情况及最终权益主体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成年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任职及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
1	杨健	董事	苏州盛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兼总经理	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产品运营、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应用软件、游戏软件的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销售及网上销售：纸张、木浆、文具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开发、	否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任职及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
					网络系统集成；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发布自有媒体广告；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研发、生产、销售：数码喷墨设备、印花纸、转印纸、气染纸、热升华纸（以上均不含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罗超	独立董事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法律咨询	否
3	马亚红	独立董事	相城区元和福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	经营者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	否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否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任职及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	
			苏州尚锐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马亚红担任监事，且马亚红的儿子董帆控制的公司	财务、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否
4	吕爱民	监事会主席	安徽省宁国市恒瑞物资回收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有80.62%的股权	废旧钢铁、废旧金属、废旧设备回收、销售；耐磨材料、炉料（不含煤、焦炭）、合金材料销售	否
5	LI JIAYI	监事	山东金海集团有限公司	LI JIAYI 的父亲李建军担任董事长且持股20%的公司；LI JIAYI 的弟弟 LI JIANG 担任执行董事且持股46.97%的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矿产品加工、销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公路路基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自有房屋租赁，林木生产、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水上娱乐设备销售、租赁、养护，游艇泊位销售、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核定公司经营的十四种进口商品除	否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任职及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
					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金海可建科技有限公司	LIJIAYI的弟弟LIJIANG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可建(装配式斜支撑钢结构可持续民用建筑)产品制作、装配;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IJIAYI的弟弟LIJIANG担任董事的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威海心悦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LIJIAYI的父亲李建军持股30%且担任董事的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否
			招远金创置业有限公司	LIJIAYI的父亲李建军持股71.53%的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建筑材	否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任职及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
					料（不含木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IJIAYI 的父亲李建军担任董事的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烟台金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LIJIAYI 的弟弟 LIJIANG 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烟台江诣能源有限公司	LIJIAYI 的弟弟 LIJIANG 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公司	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向能源行业投资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	否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任职及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
					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烟台恒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LI JIAYI 的弟弟 LI JIANG 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企业管理及咨询;市场调查;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江诣创投	LI JIAYI 担任董事的公司; LI JIAYI 的弟弟 LI JIANG 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LI JIAYI 担任董事的公司	电子加速器及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技术合作、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高能物理和辐照领域的技	否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任职及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
					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辐照基地设计与实施；辐照技术服务；生产、销售、使用Ⅱ类射线装置；电子加速器辐照技术的技术研究、技术应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加速器设备及其部件的售后维修、售后维护；医疗仪器设备等受托加工；房屋、土地、场地、机械设备、医疗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烟台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LIJIAYI担任董事的公司	对房地产业，商业、建筑业、旅游业、林业、教育业、矿业、养殖业、农业、制造业、文化娱乐业、住宿餐饮业、科技、商务	否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任职及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
					服务业、市政、医药、医院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所有银行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成年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二）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田志伟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查阅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田志伟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查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核查上述公司的股权结构/出资情况及最终权益主体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田志伟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
1	千惠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田志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融资租赁业务	否
2	北京联合德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田志伟担任经理的企业	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投资咨询	否
3	上海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田志伟担任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	常德合银湘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5	常德合银百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	否

序号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
	(有限合伙)		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万年县合银百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7	苏州筑安科技有限公司	田志伟担任董事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计算机系统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图文设计制作;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广告制作; 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电子产品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软件销售;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 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 网络设备销售; 物联网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所有银行账户的银行对账单, 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田志伟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成年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业务不

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三十三、 规范性问题 3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减少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LI JIAYI 的关联法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一）报告期内，减少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1.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减少的）主要关联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递交的辞职报告（辞职书）以及确认函，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自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解除
1	徐晴	曾任发行人监事	2019年8月辞去监事职务
2	张秋霞	曾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2019年8月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3	张丽华	曾任发行人董事	2018年4月辞去董事的职务
4	张晓荣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018年1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5	吴传刚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017年6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6	刘敏华	曾任发行人监事	2017年1月辞去监事职务
7	刘太玉	曾任发行人监事	2016年12月辞去监事职务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自然人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2.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减少的）主要关联法人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核查上述公司的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出资情况及最终权益主体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法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	关联关系及关联关系解除
1	苏州市迪丰纺织有限公司	销售、维修、生产：纺机、纺机配件及器材；销售：纺织原辅料（除蚕茧、茧丝）、纺织品、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徐晴持股52%，担任法定代表人
2	苏州市必丰纺织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纺织机械及零部件；提供纺机的维修、改造及技术服务；销售：纺织原料、纺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徐晴持股52%，
3	相城高新	创业投资及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4	获溪文化	文化创业投资及咨询服务；为文化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5	成都盈创	创业投资服务、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6	上海合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持股5%以上股东田志伟曾持有21.28%财产份额，该企业已注销
7	上海合银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能源投资,能源投资管理,能源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人才咨询(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持股5%以上股东田志伟曾担任董事长、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该企业已注销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	关联关系及关联关系解除
8	中海油（上海）交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p>对加油（气）站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管理，石油制品（除专项审批）、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除危险品）、润滑油、五金机械、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百货的销售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否	持股 5% 以上 股东田志伟曾经担任董事
9	中海油金工（上海）交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p>对加油（气）站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管理；石油制品（除专项审批）、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除成品油）、润滑油、五金机械、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否	持股 5% 以上 股东田志伟曾经担任董事，该企业已注销
10	点点看（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p>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数字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否	持股 5% 以上 股东田志伟间接持股 36%，曾经担任法定代表人
11	陕西思迈实业有限公司	<p>实业投资（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企业管理、经济信息、财务咨询；五金机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百货、各类电子产品、设备及耗材、针纺织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布线及服务；房屋租赁；翻译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广告代理、发布；公路工程的施工；餐饮管理（经营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否	持股 5% 以上 股东田志伟曾经持股 25% 并担任监事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	关联关系及关联关系解除
12	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吸收公众存款；（2）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3）办理国内结算；（4）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5）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6）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7）从事同业拆借；（8）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9）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10）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11）提供保管箱业务；（12）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按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期限经营）。	否	持股 5% 以上 股东田志伟曾 担任独立董 事
13	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不含卫星电视地面接收及无线电发射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发行人董事杨 健曾担任董事
14	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各类聚氨酯新型助剂材料及其专用化学品；分装、储存、销售子公司生产的聚氨酯系列产品及相关产品；销售各类聚氨酯新型助剂材料及其专用化学品和相关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发行人董事杨 健曾担任董事
15	苏州市相宁永赢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创业投资及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发行人董事杨 健曾担任董事
16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性再担保；融资性担保。非融资性担保；提供融资咨询与财务顾问；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发行人董事杨 健曾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	关联关系及关联关系解除
17	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创业投资及咨询服务、代理其他企业投资或个人创业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企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发行人董事杨健曾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18	埭溪创投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企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发行人董事杨健曾任执行董事
19	苏州黑盾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温湿度控制设备、机柜温湿度控制设备、方舱温湿度控制设备、机房温湿度控制设备、电池温湿度控制设备、信息化机房配套设备、通信设备、热泵设备、冷水机组、不间断电源，并提供相关技术、安装、维护服务；承接设备温控系统、节能系统、机房系统、数据中心微模块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切换系统、供配电系统、机电一体化系统、建筑智能化系统的设计、集成、销售、安装、维护，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软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能源监测及运营管理，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外资比例小于 25%）	否	发行人董事杨健曾任董事
20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加工各种工业气体、医用气体、消防气体(灭火剂)、特种气体和混合气体及其产品，生产加工食品级干冰和食品添加剂（涉及行政许可、审查、认证生产经营的，凭相关有效的批准证书所列的项目和方式生产经营）。销售自产产品，销售消防	否	发行人董事杨健曾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	关联关系及关联关系解除
		气体(灭火剂)，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销售：气体及其产品的相关设备及零部件、包装物、气瓶、医疗器械（一类、二类、三类）、焊割设备及材料、消防器材、五金建材、金属材料、机械铸件、日用品、家用电器、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一般化工产品 and 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从事上述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售前售后服务。从事气体相关的应用技术开发、软件系统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气体检测，气瓶检验。从事气体相关的工程和项目的投资建设、生产运管并提供相关服务（包括异地客户现场制气业务和管道供应气体业务）。从事气体相关的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加工、安装维修并提供相关服务，设备租赁，自有厂房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市场信息咨询和在职人员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道路货物运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苏州众诚财务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代理记账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张丽华之兄张忠华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2	苏州华算会计 服务有限公司	会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代理记账业务。（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代理记账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否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张丽华之兄张建华持股9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	关联关系及关联关系解除
		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苏州涵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承接工业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气工程、管道通风工程、中央空调工程,并提供上述工程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发行人董事张世忠母亲李长秀曾持股100%
24	苏州市维也诺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五金电器、风机、水泵、建筑材料、环保材料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刘敏华曾持股40%,该企业已注销
25	仕诚环保	加工生产环保废气处理设备;销售:环保设备及零配件、电子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	否 ^注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6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惠普电脑店	零售:电脑及耗材、办公用品。	否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刘敏华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7	苏州市相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受托范围内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发行人董事杨健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8	苏州市相城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科技金融技术孵化、科技中介服务;投融资信息登记、咨询、发布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发行人董事杨健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9	苏州市相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咨询、参与设立及投资;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及产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发行人董事杨健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0	苏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及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财税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	否	发行人董事杨健曾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	关联关系及关联关系解除
		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及网上销售：纸张、木浆、文具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开发、网络系统集成；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发布自有媒体广告；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研发、生产、销售：数码喷墨设备、印花纸、转印纸、气染纸、热升华纸（以上均不含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发行人董事杨健曾担任董事

注：仕诚环保曾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况。2007年9月5日，仕诚环保因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被吊销营业执照。报告期内，仕诚环保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亦未实际开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所有银行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发行人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该等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LI JIAYI 的关联法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监事 LI JIAYI 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核查其关联法人的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出资情况及最终权益主体情况，LI JIAYI 的关联法人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
1	江诣创投	LI JIAYI 担任董事的公司；LI JIAYI 的弟弟 LI JIANG 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否
2	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LI JIAYI 担任董事的公司	电子加速器及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技术合作、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高能物理和辐照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辐照基地设计与实施；辐照技术服务；生产、销售、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电子加速器辐照技术的技术研究、技术应用、技术开发、技术转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加速器设备及其部件的售后维修、售后维护；医疗仪器设备等受托加工；房屋、土地、场地、机械设备、医疗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烟台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LI JIAYI 担任董事的公司	对房地产业，商业、建筑业、旅游业、林业、教育业、矿业、养殖业、农业、制造业、文化娱乐业、住宿餐饮业、科技、商务服务业、市政、医药、医院投资。	否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威海心悦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LI JIAYI 的父亲李建军持股 30% 且担任董事的公司	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否
5	招远金创置业有限公司	LI JIAYI 的父亲李建军持股 71.53% 的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6	山东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I JIAYI 的父亲李建军担任董事的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7	山东金海集团有限公司	LI JIAYI 的父亲李建军担任董事长且持股 20% 的公司；LI JIAYI 的弟弟 LI JIANG 担任执行董事且持股 46.97% 的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矿产品加工、销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公路路基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自有房屋租赁，林木生产、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水上娱乐设备销售、租赁、养护，游艇泊位销售、租赁，企业管理信息咨询，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核定公司经营的十四种进口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8	烟台金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LI JIAYI 的弟弟 LI JIANG 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9	烟台江诣能源有限公司	LI JIAYI 的弟弟 LI JIANG 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公司	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向能源行业投资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	否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
			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烟台恒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LI JIAYI的弟弟 LI JIANG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企业管理及咨询；市场调查；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1	山东金海可建科技有限公司	LI JIAYI的弟弟 LI JIANG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可建（装配式斜支撑钢结构可持续民用建筑）产品制作、装配；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2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I JIAYI的弟弟 LI JIANG担任董事的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所有银行账户的银行对账单，LI JIAYI的关联法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LI JIAYI的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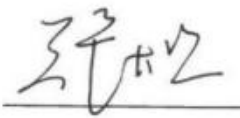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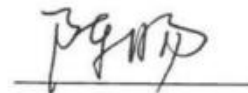
张 燃



丁 琳



周洁枝



陈 旻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0年11月3日